股票代號：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den Techno Corp.
公開說明書

【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

(四)金額：新臺幣 20,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六、本次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 萬元整。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至第 7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進行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auden.com.tw)。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2.14%
現金增資	315,100,000	67.44%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900,000	12.17%
私募普通股	81,230,000	17.39%
庫藏股註銷	(10,050,000)	(2.15) %
盈餘轉增資	8,776,630	1.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6,260,000	1.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00,000)	(0.21) %
合　　計	467,216,6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處理。

(3)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ibfs.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　話：(02)8502-1999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　話：(02)2545-6888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fbs.com.tw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　話：(02)8771-6888

名　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tcbs.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　話：(02)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網　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電　話：(03)366-52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cathaybk.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電　話：(02)8722-666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ibfs.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電　話：(02)2528-89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s://home.kpmg.com

簽證會計師：呂莉莉、吳麟會計師　　電　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F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及職稱：溫文聖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63-1901　　電子郵件信箱：IR@aude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及職稱：張玉斌總經理　聯絡電話：(03)363-1901　　電子郵件信箱：IR@auden.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auden.com.tw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67,217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電話：(03)363-1901
設立日期：79 年 2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auden.com.tw	
上市日期：109 年 12 月 1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8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玉斌 總經理：張玉斌	發言人：溫文聖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玉斌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28-8988　網址：http://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電話：(02)8502-1999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F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5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71%（110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7.75%	獨立董事	周俊宏	0.00%
董事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3.39%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00%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5.57%	獨立董事	黃志成	0.00%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5.57%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射頻天線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測試認證及量測設備銷售	市場結構：(109 年度) 內銷 22.75%外銷 77.25%	參閱第 41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第 4~7 頁
去（109）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121,773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新台幣 143,923 仟元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2.63 元	參閱第 7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刊印目的：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3
一、公司簡介 3
二、 風險事項 4
三、 公司組織 8
四、資本及股份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4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7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7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7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7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7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7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四、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7
十五、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8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99

柒、附件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內控聲明書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二、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四、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五、盈餘分配表
十六、證期局要求揭露補充說明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79 年 2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772 巷 19 號	（03）363-1901
分公司	無	
工廠	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公司設立登記。
民國 85 年	榮獲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7 年	榮獲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民國 89 年	取得台灣首家無線電波能量吸收比率測試(SAR)測試認證授權實驗室。
民國 9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榮獲 ISO14001 國際環境認證。 投資設立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拓展天線製造業務。
民國 91 年	與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合資成立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拓展上海測試業務。
民國 92 年	台灣測試業務獨立，轉投資成立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建立台灣第一座 OTA(3D 天線效能量測)實驗室。
民國 93 年	榮獲 Motorola 台灣指定實驗室。 登錄興櫃交易市場掛牌。 測試業務取得 ISO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認證。
民國 97 年	榮獲 Dell 台灣指定實驗室。
民國 98 年	投資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大陸地區設備銷售據點。
民國 101 年	榮獲經濟部補助在台設立研發中心。
民國 102 年	投資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拓展大陸測試業務。
民國 103 年	榮獲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 4G Small Cell 天線系統開發計畫。 取得台灣 4G LTE 行動通訊量測發證資格
民國 104 年	榮獲 ISO17065 產品認證機構品質認證。
民國 105 年	榮獲新加坡舉辦之 2016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
民國 106 年	榮獲 Lenovo 台灣指定實驗室。 取得 BLE 5.0 量測發證資格。

民國 107 年	取得北京五龍電信技術公司持有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股權，成為上海同耀控制公司。 成立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與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 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5G 毫米波低溫共燒陶瓷陣列天線模組開發計畫」審查通過。 榮獲 IATF16949 國際品質認證。 建構 94GHz 毫米波縮距場天線量測實驗室。
民國 109 年	取得鯨揚科技(股)公司生理訊號測試驗證設備代理權。 晶復科技(股)公司取得首波 5G 行動通訊產品檢測認證資格。 登錄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掛牌。
民國 110 年	建構台灣首座符合 O-RAN Alliance 測試規範及具資安檢測的 5G ORAN 測試實驗室。 榮獲中華電信指定實驗室。 全球第一家榮獲 O-RAN Alliance 認可為 Open Testing and Integration Centre (OTIC)的第三方公正實驗室，同時也是全亞洲唯一的 OTIC 實驗室。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利息收(支)淨額	651	503
營業收入	1,121,773	1,048,846
占營業收入比率	0.06%	0.05%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651 仟元及 503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0.05%，影響尚屬微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全球無線通訊產業持續成長，未來將視實際營運情況，除採取於資本市場籌措資金外，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期能取得較優惠之融資利率，並注意各國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以採取較低成本之銀行借款方案，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營運狀況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2.87%、76.19%、77.25%及 76.22%，外幣報價係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而本公司以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計價之進貨所占比重則分別 89.40%、91.98%、92.52%及 93.78%，雖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能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因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外幣銷售金額均大於外幣採購金額，因此匯率波動仍對本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A.設立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由財務部專責人員依每日之外幣結存及每週之資金預估表，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以蒐集即時匯率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除因應外幣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餘將於適當時機出售以減少匯兌風險。

B.業務部門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性，衡量匯率變動並調整產品價格，以保障本公司合理之利潤。

C.由於本公司以外銷為主，為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來償還採購原物料或商品之外幣貨款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

D.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依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由權責主管採取適當避險措施。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屬適當，應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營運績效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仍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如因通貨膨漲影響進貨成本之情形，必要時將進行成本控制計畫並適時調整採購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針對已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做為從事相關行為之依據，故相關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應用於無線傳輸之射頻天線，因應 5G 時代的來臨，未來研發方向著重於各式高頻陣列天線模組，並配合未來產品之發展趨勢，持續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研發費用 109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分別占營業收入 8.71%及 8.97%，未來仍會積極進行技術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及人才，以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相關單位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之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順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之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技術、產品及市場發展，並持續研發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及適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保持營運之彈性，來面對未來科技環境的變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之進貨集中主要來自於商品採購，商品主要係因本公司主要代理甲公司所生產之無線電波能量吸收率量測設備，其產品為目前全球電磁波之主流量測設備，未來將持續加強並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以確保產品供貨之順暢；其餘進貨主要以長期合作且品質穩定及交期正常之優良供應商為主，本公司平時亦持續與國內外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降低進貨集中所可能造成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依據產品別不同主要營業收入可區分為射頻天線、電子產品測試認證及量測設備等三種，終端產品應用層面廣泛，客戶遍佈亞洲及美洲等地區之電子產業、汽車產業及醫療產業之產品代工廠、品牌廠及量測認證實驗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比例皆未超過 20%，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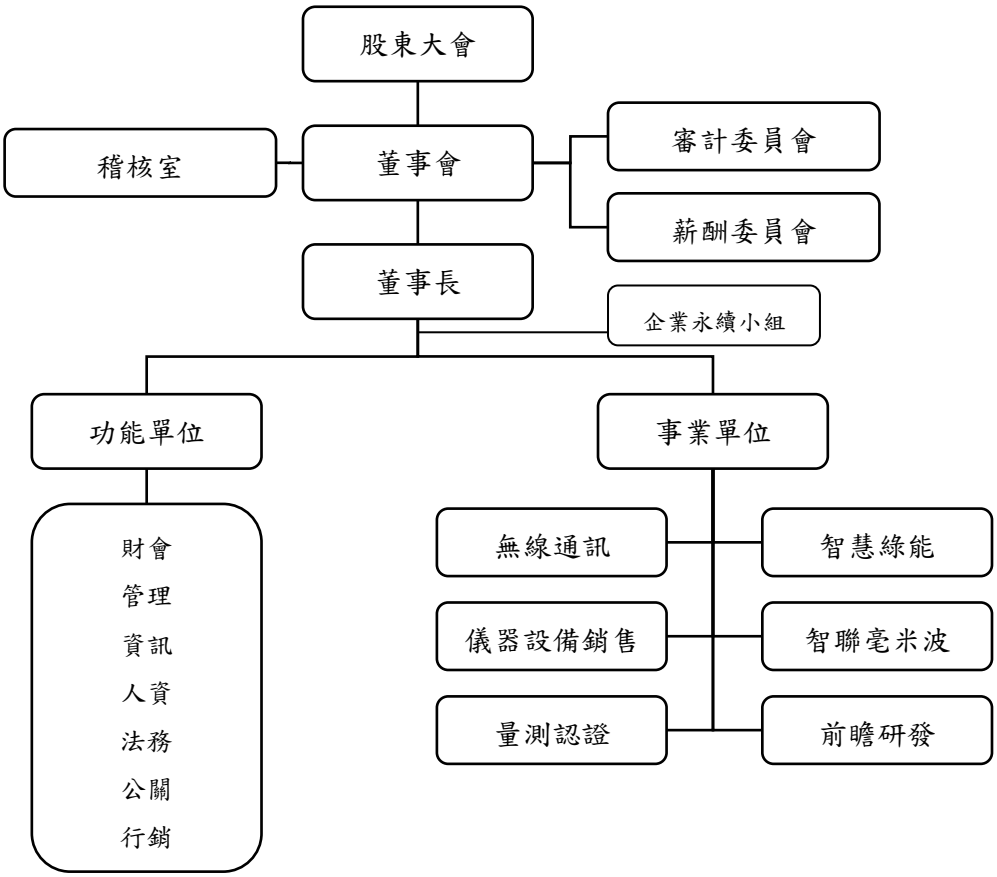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執掌
稽核室	➢ 獨立評估內部風險控制制度，檢視制度設計完備性及執行有效性，以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令規章。
企業永續小組	➢ 推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無線通訊事業單位	➢ 主被動天線模組整合設計及 Sub 6Ghz 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創新執行。 ➢ 無線通訊產品市場開發企劃、業務推廣、客戶服務、銷售與出貨安排、效能檢測、生產規劃、品質檢驗、供應商管理、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儀器設備銷售事業單位	➢ 無線通訊量測設備及軟體工具市場開發企劃、業務推廣、客戶服務、銷售與出貨安排、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量測認證事業單位	➢ 5G O-RAN 產品合規與相容性檢測服務、產品驗證服務、國際認證服務、資訊安全顧問諮詢服務。
智慧綠能事業單位	➢ 國家再生能源推動辦公室維運、制度推動、法規研究、國際鏈結、憑證交易平台維護及諮詢服務。
智聯毫米波事業單位	➢ 低軌衛星通訊暨 6G 行動通訊技術研究發展、毫米波 AIoT 智慧物聯技術、高速通訊產品整合設計。 ➢ 生物醫療與智慧食品研發等專案服務、原料與供應商管理、與量產、售後服務、收款及庫存管理。

部門別	工作執掌
前瞻研發單位	➢ 電信局端射頻技術研究發展、前瞻技術整合、智財專利佈局等研發專案執行。 ➢ 研發人才儲備及培訓。
功能單位	➢ 財會：擬制、建立及維護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投資人關係維持及股務相關作業。 ➢ 行政：行政總務、廠房規劃、電力、空調水力資源維修服務、設施規劃及使用管理、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環境保護及綠色專案。 ➢ 資訊：擬制、建立及維護企業資訊系統規劃、資訊安全管理、網路管理等事項。 ➢ 人資：擬制、建立及維護有關人力資源規劃、人才培訓、薪酬福利及留才等事項。 ➢ 法務：公司各項合約擬訂、審核及法務詢服務，管理公司專利著作權、商標及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窗口。 ➢ 公關：企業品牌及形象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 行銷：集團未來市場戰略研究規劃、產品技術與業務開發路徑規畫、策略性新事業之佈局推廣，國內外參展活動策劃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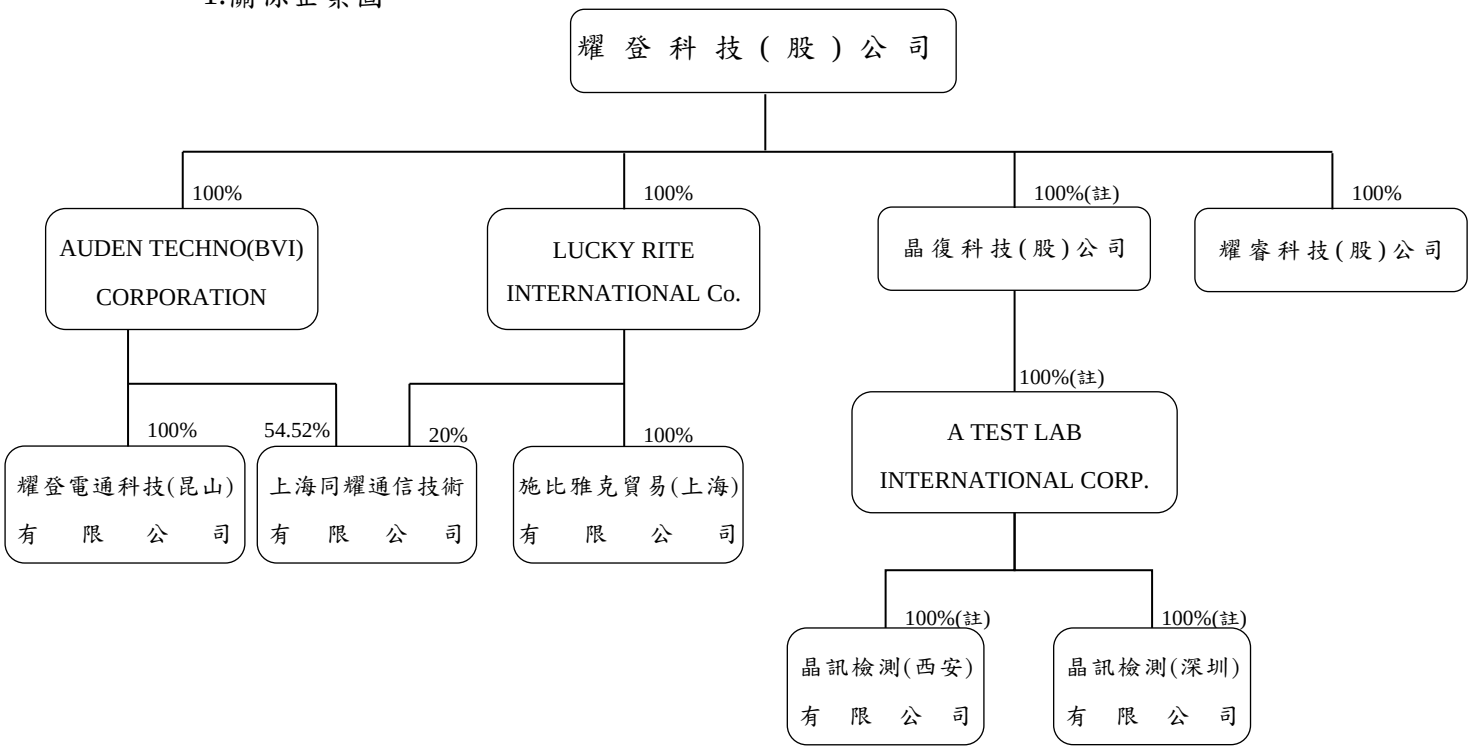

註: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子公司晶復科技(股)公司、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及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予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完成股款之交割。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投資金額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	-	-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	113,861	-	-	-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100%	1,998	62,117	-	-	-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000	60,000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孫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	-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69,625	-	-	-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孫公司	74.52%	註	55,923	-	-	-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41,775	-	-	-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	-	-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	-	-

資料來源：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為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1：公司於 110 年 9 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10 月 31；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註 2）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79.5.2	2,157,366	4.62	52,000	0.11	6,222,102（註 1）	13.32	南山高中電機科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Auden BVI 董事、LUCKY 董事、耀登電通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同耀董事長、耀睿科技董事長	-	-	-	-	註 3
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嘉倫	男	95.12.01	120,121	0.26	-	-	-	-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耀登電通董事	-	-	-	-	
無線通訊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江啟名	男	84.7.4	4,005	0.01	-	-	-	-	萬能工專電子科	-	-	-	-	-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中華民國	徐靜儀	女	100.4.25	157,386	0.34	-	-	-	-	淡江大學西語系 外貿協會國際人才養成班經貿組 敦陽科技(股)公司專案業務	施比雅克總經理	-	-	-	-	
總經理室協理	中華民國	董思哲	男	96.5.28	8,100	0.02	26,640	0.06	-	-	東吳大學物理系 程智科技(股)公司高級專員		-	-	-	-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文聖	男	102.9.23	157,959	0.34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耀登電通監察人、上海同耀監察人、施比雅克監察人	-	-	-	-	

註 1：係張玉斌先生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2：上列持股不包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註 3：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張玉斌，因公司創始者為張玉斌，熟悉此產業脈動；合理性：公司職權分明。必要性：公司需要張玉斌總經理產業多年產業經驗；因應措施：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員，選任不同領域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	108.5.30	3年	79.2.10	2,795,100	6.87	3,621,102	7.75	-	-	-	-	-	-	-	-	-	
	中華民國	張玉斌	男	108.5.30		79.2.10	2,073,944	5.10	2,157,366	4.62	52,000	0.11	6,222,102（註 1）	13.32	南山高中電機科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Auden BVI 董事、LUCKY 董事、耀登電通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同耀董事長、耀睿科技董事長	-	-	-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川方企業(股)公司	-	108.5.30	3年	90.1.17	1,696,199	4.17	1,582,122	3.39	-	-	-	-	-	-	-	-	-	
	中華民國	蔡林福	男	108.5.30		104.5.1	33,000	0.08	7,000	0.01	-	-	-	-	開明商工機械工程系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	108.5.30	3年	105.5.31	2,420,000	5.95	2,601,000	5.57	-	-	-	-	-	-	-	-	-	
	中華民國	葉明堂	男	108.5.30		107.3.2	125,266	0.31	127,771	0.27	8,756	0.02	-	-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耀登電通董事、上海同耀董事、施比雅克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	109.6.2	2年	105.5.31	2,420,000	5.95	2,601,000	5.57	-	-	-	-	-	-	-	-	-	
	中華民國	張志全	男	109.6.2		109.6.2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長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俊宏	男	108.5.30	3年	103.6.6	-	-	-	-	-	-	-	-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UTA EMBA 仁寶電腦視訊事業部總經理特助	仁寶電腦視訊採購處副處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育菁	女	108.5.30	3年	104.11.25	-	-	-	-	-	-	-	-	台灣大學會研所碩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寶島光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銓達精密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108.5.30	3年	105.5.31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百事宜國際(股)公司董事長、佳能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註 1：係張玉斌先生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之持股。

註 2：董事長與總經理均為張玉斌，因公司創始者為張玉斌，熟悉此產業脈動；合理性：公司職權分明。必要性：公司需要張玉斌總經理產業多年產業經驗；因應措施：公司已設置審計委會員，選任不同領域之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8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暐謙(10%)、張翊瑩(10%)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事吉(11.15%)、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11%)、財團法人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6.98%)、林明宗(5.77%)、黃國欣(5.60%)、朱北文(5.40%)、李玲玉(2.75%)、黃林市子(4.47%)、黃事明(2.71%)、葉明鴻(2.75%)、黃家玲(2.54%)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張玉斌(60%)、張碩芬(10%)、張碩芳(10%)、張暐謙(10%)、張翊瑩(1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8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三元欣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國欣(20.27%)、黃耀慶(17.19%)、黃家玲(17.19%)、黃事吉(12.05%)、黃林市子(10.27%)、黃郁淩(4.55%)、黃郁峰(3.08%)、黃郁修(3.08%)、潘勁亨(3.08%)、潘勁宏(3.08%)

註：財團法人台北市寶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非公司組織，故無主要股東。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						✓		✓	✓	✓	✓		-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	✓	✓	✓	✓		✓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	✓		✓	✓		✓	✓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	✓	✓		✓	✓		✓	✓	✓	✓	✓	✓		-
周俊宏(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蔡育菁(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2
黃志成(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109)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1,056	1,056	146	146	1.11	1.08	9,671	9,671	0	0	567	0	567	0	10.59	10.24	無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玉斌																					
法人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林福																					
法人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明堂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志全																					
獨立董事	周俊宏	900	900	0	0	0	0	196	196	1.01	0.98	0	0	0	0	0	0	0	0	1.01	0.98	無
獨立董事	蔡育菁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張玉斌、川方企業(股)公司、蔡林福、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葉明堂、張志全、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張玉斌、川方企業(股)公司、蔡林福、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葉明堂、張志全、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川方企業(股)公司、蔡林福、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葉明堂、張志全、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川方企業(股)公司、蔡林福、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葉明堂、張志全、周俊宏、蔡育菁、黃志成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共 10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2. 最近(109)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玉斌	7,200	7,200	108	108	8,538	8,538	793	0	793	0	15.41	14.89	無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湯嘉倫	湯嘉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玉斌	張玉斌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玉斌	0	1,347	1,347	1.21
	事業群副總經理	湯嘉倫				
	技術長	周瑞宏				
	事業群協理	江啟名				
	事業群協理	徐靜儀				
	新事業開發協理	董思哲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副總經理	溫文聖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15%	16.9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機餘額計算提發之。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敘薪標準依本公司董事會核准之「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所訂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發之。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照其在公司職務內容及承擔之責任給予合理之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0 年 10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722	13,278	6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84.9	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8.7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9.4	10	14,900	149,000	14,900	149,000	現金增資	土地及建築物增資 84,610 仟元	註 4
89.7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90.6	10	38,800	388,000	22,890	228,9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6
91.7	10	45,330	453,300	27,000	2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5.9	10	45,330	453,300	29,700	2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8
96.11	10	45,330	453,300	32,700	327,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97.8	22	60,000	600,000	40,823	408,230	私募增資	無	註 10
108.6	10	60,000	600,000	39,818	398,180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1
108.9	10	60,000	600,000	40,696	406,957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2
108.9	10	60,000	600,000	41,446	414,45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3
108.12	10	60,000	600,000	40,696	406,9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4
109.10	10	60,000	600,000	41,196	411,95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5
109.12	10	60,000	600,000	46,696	466,957	現金增資	無	註 16
110.06	10	60,000	600,000	46,596	465,9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7
110.09	10	60,000	600,000	46,722	467,2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8

註 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2 月 10 日七九建三辛字第 133481 號函核准。

註 2：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4 年 9 月 12 日八四建三乙字第 431683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8 年 7 月 1 日經(88)中字第 041168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9 年 4 月 11 日經(089)商字 0891110017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89 年 7 月 26 日經(089)商字第 089126377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0 年 6 月經(090)商字第 0900126762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1 年 7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27490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5 年 9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53292620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6 年 11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63302935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7 年 8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932140 號函核准。
註 11：桃園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915940 號函核准。
註 12：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9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12100 號函核准。
註 13：桃園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024370 號函核准。
註 14：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經登字第 10891150350 號函核准。
註 15：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14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062890 號函核准。
註 16：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經登字第 10991176710 號函核准。
註 17：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6 月 15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0906080 號函核准。
註 18：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9 月 27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5706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0 年 8 月 1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20	13,024	35	13,081
持有股數	-	400,000	8,080,245	37,830,869	284,549	46,595,663
持股比例	-	0.86%	17.34%	81.19%	0.61%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為零。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 年 8 月 18 日；單位：股

持股等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5,166	837,721	1.80%
1,000 ～ 5,000	6,800	12,307,471	26.39%
5,001 ～ 10,000	606	4,562,705	9.79%
10,001 ～ 15,000	183	2,309,969	4.96%
15,001 ～ 20,000	100	1,750,860	3.76%
20,001 ～ 30,000	89	2,238,924	4.81%
30,001 ～ 40,000	42	1,465,733	3.15%
40,001 ～ 50,000	17	783,333	1.68%
50,001 ～ 100,000	43	3,140,188	6.74%
100,001 ～ 200,000	14	1,768,917	3.80%
200,001 ～ 400,000	14	3,656,935	7.85%
400,001 ～ 600,000	2	913,317	1.96%
600,001 ～ 800,000	0	0	0.00%
800,001 ～ 1,000,000	1	824,000	1.77%
1,000,001 以上	4	10,035,590	21.54%
合計	13,081	46,595,663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8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7%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8%
張玉斌	2,157,366	4.63%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6,122	3.55%
曹榮旭	824,000	1.77%
呂莉萍	466,657	1.00%
蕭一仁	446,660	0.96%
姚建福	345,648	0.74%
鄔榮正	345,000	0.74%
陳鎮盛	332,707	0.71%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代表人/總經理/大股東	張玉斌	58,422	-	25,000	-	-	-
董事長/董事/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571,000	-	-	-	-	-
董事/大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51,000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志全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葉明堂	2,505	-	-	-	-	-
法人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33,923	-	-	-	(148,000)	-
法人董事	蔡林福	(24,000)	-	-	-	(2,000)	-
獨立董事	周俊宏	-	-	-	-	-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	-	-	-	-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總 經 理	張玉斌	58,422	-	25,000	-	-	-
副總經理	湯嘉倫	7,576	-	13,000	-	(14,000)	-

職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　　理	江啟名	(15,295)	-	10,000	-	(27,000)	-
協　　理	徐靜儀	5,386	-	98,000	-	50,000-	-
協　　理	董思哲	100	-	3,000	-	-	-
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	溫文聖	7,959	-	120,000	-	30,000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8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5	-	-	-	-	註		-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157,366	4.62	52,000	0.11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7	-	-	-	-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2,157,366	4.62	-	-	-	-			-
張玉斌	2,157,366	4.62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2,122	3.39	-	-	-	-	-	-	-
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事吉	-	-	-	-	-	-	-	-	-
曹榮旭	824,000	1.77	-	-	-	-	-	-	-
呂莉萍	466,657	1.00	-	-	-	-	-	-	-
蕭一仁	446,660	0.96	-	-	-	-	-	-	-
姚建福	345,648	0.74	-	-	-	-	-	-	-
鄔榮正	345,000	0.74	-	-	-	-	-	-	-
陳鎮盛	332,707	0.71	-	-	-	-	-	-	-

註：耀科投資有限公司、耀鴻投資有限公司及張玉斌均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大股東，且耀科投資有限公司及耀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均為張玉斌。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註 4)	110 年第三季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157	518
	最低		未上市/櫃	80.50	146
	平均		未上市/櫃	120.17	257.5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11	23.88	26.79
	分配後		15.11	22.2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674	41,041	46,263
	每股盈餘		1.46	2.63	4.1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1.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45.69	-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櫃	75.1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1.3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市價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後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74,713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實際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業經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640 仟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56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之金額無差異。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酬勞分配情形已於 110 年 0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提報股東會報告，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分配案，員工酬勞新台幣 2,325 仟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62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已發行股數、尚可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既得條件、受限制權利、保管情形、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已收回或買回股數、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權利之股數、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0 年 10 月 31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8 月 8 日	109 年 8 月 17 日	
發行日期	108 年 8 月 27 日	109 年 10 月 5 日	110 年 08 月 16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0,000 股	500,000 股	126,000 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8%	1.23%	0.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無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年資 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15%股份。 I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15%股份。 II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0%股份。 (2)個人績效 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8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1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I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09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1.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年資 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股份。 I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25%股份。 (2)個人績效 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當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I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次一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1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III.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110 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A 者，可既得 2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B 者，可既得 10%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C 者，可既得 5%股份;達成最近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D 者，可既得 0%股份。 2、有償發行之既得條件如下：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50%股份。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 5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3.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減資、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	1.離職(自願離職、資遣、開除)：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

	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	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2.退休：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核准退休者，於事實發生日起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的股份，本公司得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或於獲配股數之範圍內，由董事長依據該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核定發放股數，視為達成既得條件。 3.留職停薪： 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育嬰、傷病、服兵役留職停薪，應扣除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其依本辦法獲配股份後之任職期間，倘計算出之任職期間已達第五條所定期限，再依主管考核績效之結果決定是否符合既得條件。若因其他原因留停者，該員工於留停生效日起，其依本辦法獲配之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分，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發行價格收買並辦理註銷。惟對於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即日起屆滿一年以上之員工，董事長得考量員工之特殊功績與整體貢獻後給予一部份或全部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者： 因受職業災害至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於離職生效日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離職下一年度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全數無償收回或按原

	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發行價格收買股份並辦理註銷。 6.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 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死亡日起，視為達成全數既得條件，並由法定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取得股份，惟既得時程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既得條件」規範辦理。 7.調職： 如員工自行請調至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子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若其調職之後自請離職，仍應依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辦理。 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750,000 股	100,000 股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200,000 股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200,000 股	126,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43%	0.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1.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08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股數為 750,000 股，業經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全數收回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註銷變更登記完成，故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情形，對本公司目前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1.可能費用化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39,699 仟元(以本公司普通股 109 年 2 月 20 日~109 年 3 月 30 日衡量過後公允價值每股 36.09 元擬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9 年~111	

		年費用化金額為 11,579 仟元、20,677 仟元及 7,443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40,696 仟股，暫估 109 年~111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 0.28 元、0.49 元及 0.18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其他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0,000 股，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之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 股，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變更登記完成。	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0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玉斌	400,000 股	0.86%	200,000 股	0	0	0.43%	200,000 股	0	0	0.43%
	無線通訊事業處副總經理	湯嘉倫										
	儀器設備銷售處協理	徐靜儀										
	營運總處暨財會部副總經理	溫文聖										
員工	特別助理	呂莉萍	80,000 股	0.17%	0 股	0	0	0%	80,000 股	0	0	0.17%
	資深經理	賴世錡										
	經理	陳脩德										
	經理	楊冬寧										
	經理	涂孋珊										
	技術副理	黃佑綜										
	副理	蔡承翰										
	副理	徐瑩璇										
	副理	張皓婷										
	課長	李貿勳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

A.天線開發、設計及製造。

B.設備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C.電子產品測試認證服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射頻天線	309,748	33.68	387,106	34.51	358,135	34.15
量測設備	310,029	33.71	405,971	36.19	430,903	41.08
測試認證	299,945	32.61	328,696	29.30	259,808	24.77
合計	919,722	100.00	1,121,773	100.00	1,048,846	100.00

註 :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現有產品及服務項目

A.射頻天線：

a. 5G 毫米波 small cell 及 CPE 模組

b. 電子產品之天線模擬設計服務

c. 低電磁波天線設計解決方案

d. 電子產品天線效能檢測認證服務

e. 智慧家庭產品應用及車載聯網通訊天線

f. 物聯網天線整合模組及家用基地台

g. 低 SAR 天線解決方案

h. 微型化高增益手持 RFID 讀取器天線

i. TWS 無線耳機之藍牙天線

j. Sub-6G 行動終端與網通產品天線

k. 物聯網之 NB-IoT 與 LoRa 天線產品

B.量測設備銷售：

a. 代理電磁波人體吸收率檢測設備及售後技術支援服務

b. 代理電磁波檢測人體各部位模型

c. 代理天線設計模擬軟體

C.測試認證：

a. 電子產品測試及認證服務

b. 產品上市全球轉證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A.39GHz CPE 陣列天線模組

B.行動裝置 5G 雙模天線模組

C.28/39G 雙頻雙極化毫米波 RRU

D.低軌衛星地面接收陣列天線模組

E.車載 V2X 天線

F.60G 毫米波雷達感測模組

G.5G 車載天線模組

H.5G 車載鯊魚鰭天線

I.77G 汽車防撞雷達模組

J.5G 雙模車載天線模組

K.吞入式生物訊號偵測天線模組

L.低軌衛星使用者接收設備

M.電動充電樁無線天線模組

N.5G 工業物聯網天線模組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進入 5G 通訊世代，5G 通訊技術為了滿足 5G 大頻寬(eMBB)、低延遲(uRLLC)及大連結(mMTC)三大應用情境，將引導出如毫米波、衛星通訊及人工智慧等多項新技術的商用，而新技術也將應用在零組件及產品上如晶片、天線、模組、用戶端設備(CPE)及基站等，又以智慧城市、智慧工業、智慧交通及智慧醫療為重點發展領域，天線技術及產品將持續扮演產品關鍵零組件之重要角色。未來通訊產業將朝向創新應用發展，目的將是以實現萬物聯網

的終極目標，2021 年 5G 網路已在全球 130 國家積極開展，基礎建設將快速建構，推動眾多應用持續落地，進而帶動產業數位化轉型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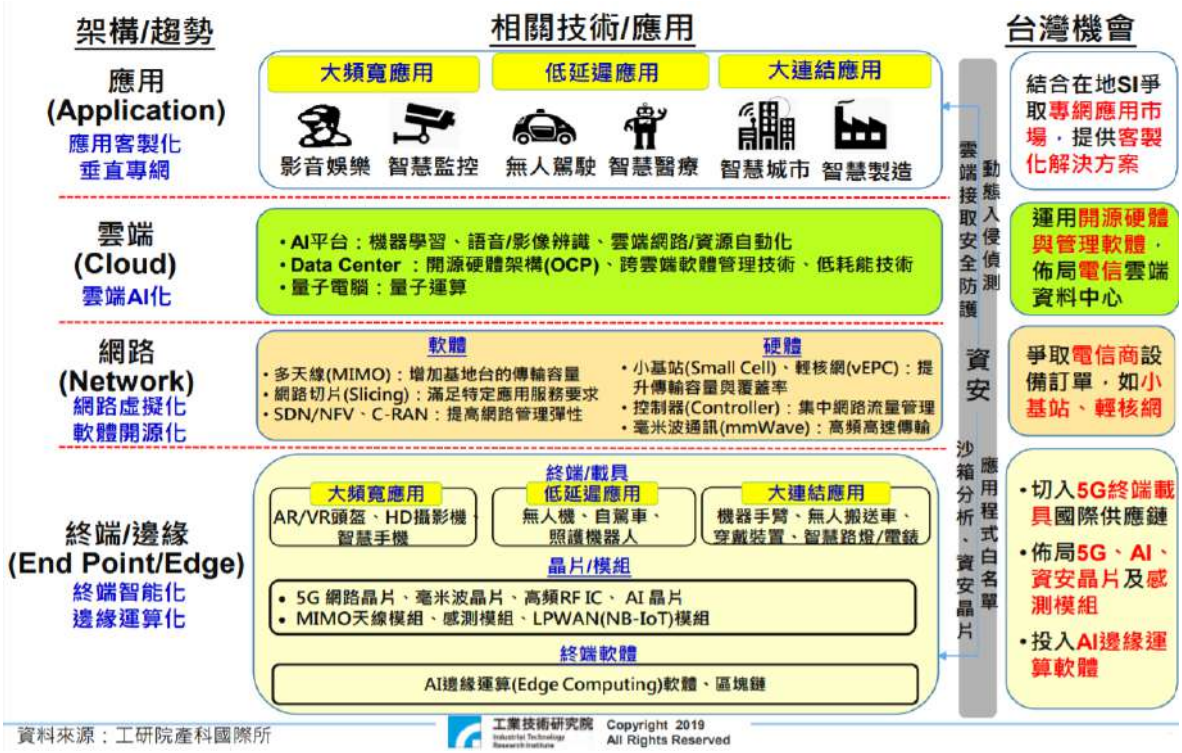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5G 通訊技術發展分析

隨著行動通訊的快速發展，各項智能裝置陸續面市且快速增長，已大幅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而第五代通訊系統的來臨，更將為人類生活帶來全面性的改變。然而，以現有的網路和設備將難以支持智能裝置行動上網日益增加所需的頻寬、速度、可靠性及低延時需求。由於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中，無線數據服務量以每年倍增的成長率，已超越傳統以語音服務為主的行動通訊服務，展望未來 10 年，伴隨著至少數十億的機器設備和相關機器對機器（M2M）間的應用相繼問世，將進一步推升數據流量和交易量大幅增長。

綜觀行動通訊發展的軌跡，應用服務從 1G 的類比語音，到 2G 的數位語音，再到 3G 的語音、數據整合，再到 4G 的高速數據，再到 5G 的超高速數據，而系統面為了承載更多的用戶，基地台數量也不斷成長，Cell size 不斷變小。目前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為全球主要佈建焦點，而技術標準則以 3GPP（The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為主要制訂者，並將標準提案至 ITU-R(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認可成為國際標準，隨著 3GPP 於 2017.12.21 全球首個 5G NR NSA 標準的發佈，全球營運商及設備商紛紛表態將加速在 5G NR 上的佈局，5G 通訊技術

除了是全球產業關注的技術重點外，更是台灣通訊科技業得以藉此投入技術研發的契機。國際電信聯盟-無線電標準部門 ITU-R 已同意 5G 通信網路的定義，並預計未來 5G 網路將至少有 20Gbps 的速度，比坊間預測的 10Gbps 整整快了一倍。

B.Small Cell 小型基地台發展分析

隨著 5G 標準進入實際制定階段，5G 應用場景逐漸形成共識，對 5G 應用需求亦逐漸浮現。其中，部署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可滿足日益增加的資料流量需求，對 5G 發展相當重要。Small Cell 為實現 5G 與行動邊緣運算的關鍵。各家專業市調機構均指出，隨著 5G 技術逐漸成熟和邊緣運算重要性提升，未來新服務與設備的改進，更多功能將集中在端點。由於 5G 具高速、低延遲和大量等連接特性，為企業帶來新機遇與商機，使大規模物聯網部署成為可能。5G 亦是推動全自動駕駛車的關鍵之一，透過低延遲通訊可為交通載具提供各種即時訊息，包括路況、天氣、車況等行車資訊，再藉由汽車與路側通訊裝置或交通號誌等智慧城市基礎設施連結，建構智慧化交通網絡。

由此可知，5G 將連結新裝置，實現新網際網路應用，使行動流量快速提升，其中一部分流量也將來自於室內。為加強室內訊號品質，滿足用戶需求，電信運營商勢必須提高室內覆蓋，而 Small Cell 的體積與功耗比傳統大型基地台(Macro Cell)小許多，部署方式靈活，電信運營商可透過 Small Cell 擴展覆蓋範圍和提升網路容量，以提升用戶通訊品質。尤其在人口眾多的地區，Small Cell 甚至可分流高達 80%流量，增加熱點容量，彌補未被 Macro 網路涵蓋的區域(包括室內和室外)，以增進網路效能和服務品質。

在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上，Small Cell 滿足網路發展需求，支援多頻多模，並融合非授權頻譜；透過室內數位化升級，實現網路平滑演進，提升維運效率；簡化基地台部署難度，提升網路性能；並可承載大量物聯網和支援集成無線回傳，提高環境融合性，大幅降低投資成本。因此，市場普遍認為，在 5G 技術發展下，Small Cell 與分離式基站設備將成為全球電信營運商積極採用的重點設備，目前以中國大陸、美國、南韓的電信運營商最為積極，例如中國移動、Verizon、AT&T 與 SK Telecom 等皆擴大佈局。

依據產業組織 Small Cell Forum 的估計，Small Cell 在近期及未來成長力道非常迅速，預估自 2015-2021 年，Small Cell 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91%，不同類別的產品也大多有約 5 成的成長率。值得注意的是，毫米波 Small Cell 佔整體基地台比例及數量也將水漲船高，依據 Small cell forum 的預估，5G 的毫米波段和 sub-6 頻段，將須搭建大量的 5G 中大型基地台、毫米波 Small

Cell、sub-6 小型基地台。總基地台數將由 2019 年的 230 萬個，增加到 2026 年的 6,200 萬個，CAGR13%。而毫米波 Small Cell 將從 2019 僅有數千台出貨量，到 2026 年成長為超過 300 萬台，超過 Sub-6 頻段基地台出貨量，商機龐大。隨著毫米波成為 5G 通訊的主流頻段，其零組件及關鍵技術也極具前景，為產業界競相投入的領域，包括大規模輸出輸入（massive MIMO）、波束成型（beam-forming）、波束追蹤（beam-tracking）等技術的實境應用。且毫米波天線在材料及設計上均具有門檻，需大量技術累積，才能克服毫米波的通訊障礙。此時投入毫米波天線相關技術研發，將可搶搭 5G 大規模商用，毫米波相關零組件需求大幅成長之商機。

C.物聯網發展分析-毫米波雷達感測器

隨著物聯網持續滲透到各領域，感測器的發展持續向上，而雷達感測器可延伸毫米波通訊等技術、提供性能穩定可靠之高感度偵測，目前主要應用在工業、交通及安防等領域，隨著市場的成長，投入者眾技術越顯成熟，已有大量應用到消費性產品上之趨勢。而 5G 的崛起將帶來 B2B 及 B2C 感測器應用的需求，而其中毫米波雷達感測器對於智慧無人工廠、無人自駕車及遠距醫療都將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大頻寬、大連結及低延遲將會大幅提升感測器的傳輸速度、運作效率及精準度，再加上邊緣運算將推進到智慧感測器，最終應用目標達成虛實整合，以人工智慧機器人自主處理問題或完成工作，在各類感測器加入 AI 進入邊緣運算後，將開始廣泛應用於基礎建設、機器設備、穿戴裝置甚至於人類身體，將帶領感測市場全面起飛。根據市調機構 Data Bridge research 的預估，2028 年毫米波雷達感測器市場將可達 12.74 億美元，2020-2028 年間之 CAGR 達到 33%以上。

D.物聯網-車聯網發展分析

車聯網是以車內網、車際網和車載行動通信網為基礎，融合了傳感器、RFID、數據收取、自動控制等相關技術，按照約定的通信協議和標準，在 V2X (X：車、路、行人、互聯網)交互過程中，實現車輛與公眾網路的動態行動通信，是物聯網技術在交通系統領域的典型應用。車聯網在網路架構、通信協定以及安全規範方面，存在許多待解的問題仍須當前學術界和產業界的研究解決；隨著第 5 代行動通信(5G)的快速發展，5G 行動通信網路將融合大規模天線陣列、超密集組網、終端直通、感知無線電等先進技術，以更加靈活的網路架構，解決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差異化性能指標帶來的挑戰。其中，5G 行動通信技術在低時延、高移動性車聯網場景的應用，解決了當前車聯網面臨的多方面問題和挑戰，使車輛單元(OBU)在高速移動下，獲得更好的性能。而且，5G 通信技術讓車聯網，不用單獨建設基地台和服務基礎設

施，而是搭建在 5G 通信技術的基礎而普及，為車聯網的發展帶來歷史性的機會。5G 行動通信融合感知無線電(Cognitive Radio，CR)、毫米波(mmW)、大規模天線陣列、超密集組網、全雙工通信等關鍵技術，顯著提高了通信系統的性能。在車聯網應用場景中，相比過去基於 IEEE 802.11p 標準的 DSRC 通信，5G C-V2X 車聯網的特點將提供低時延與高可靠性、頻譜和能源高效利用、更加優越的通信品質。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現有技術

A. 5G 毫米波 Small Cell 射頻模組

5G 毫米波具備更高的傳輸容量、較低延遲、以及可提供更多樣服務的能力，毫米波(mmW)頻譜獲得電信與衛星網路業者的採用，透過倍增的資料傳輸速度，將推動全新使用案例的興起，同時也將使主動 mmW 天線射頻模組在未來數年內以前所未有的數量獲得廣泛的部署。

B.高效能(High Gain) 高功率(High Power)天線

高效能高功率天線的應用，對於頻寬日益提高無線終端設備的通訊效能有非常大助益，可使其無線通訊設備之接受或是發射涵蓋區域加大，尤其對於地勢較平坦且無任何阻隔物的情況下，通訊效果顯著較佳，在 5G 偏鄉區域的佈建上是必要技術。

C. 微型化天線

有效利用空間設計無線通訊元件，是各家手機製造業者重要的課題，天線設計方面，透過低溫共燒陶磁（LTCC）製程或採用特殊複合材料並配合類似電路板的疊壓製程來做 AiP(天線封裝)設計，以節省天線佔手機元件的空間，其微小化與晶片化的天線設計經驗至為關鍵。

D. 人體吸收比量測（SAR）技術與人體組織液調配技術

電磁波對人的影響情況到底如何，是否會造成體內細胞突變一直廣為醫學界所研究。同時電磁波的廣泛應用乃是在這十年內，對於對人體造成的影響程度目前仍無法完全解析。當靠近電磁波源於人體附近輻射時，其人體對這輻射吸收了多少電磁波，對國防醫學與電子防護技術的研究有相當的助益。在進行人體吸收比量測時，需要『人體組織液』來模擬，此乃公司目前代理之專業設備廠商的關鍵技術能力。

E. 天線與揚聲器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的揚聲器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利用天線

的空間將與天線互為干擾的揚聲器整合，要顧及天線收訊的品質及手機日益強調的立體聲，將是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F. 天線及射頻元件整合

將天線與手機內的其它被動射頻(RF)零件整合成一前端模組(Front End Module)此一相結合，以解決手機空間不足的情況，如何將不同的元件整合並縮小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G. 抗金屬天線技術

現行一些行動通訊裝置為了達到輕薄短小的設計目標，因此天線所能使用的空間將越來越小，同時天線周遭環境亦可能佈滿若干金屬器件，導致天線輻射效能下降。為克服此一瓶頸，設計以槽孔天線搭配低損耗介電材料來進行設計，開發出可抗金屬效應之高效能天線。

H. Massive MIMO 多天線系統

隨著通訊技術和晶片科技的突飛猛進，為追求更佳的通訊品質，由早期單純在基地台端裝載多天線來發射及接收信號，到現在轉為要求接收端設備亦需搭載多支天線，以滿足大量多輸入多輸出（Massive MIMO）系統之收發目標。在此系統規格下，各天線間須具備良好的隔離度及相關係數，系統的傳輸速率及通訊效能方可大幅提昇。尤其當現代行動通訊往高頻段發展，如何在有限空間內設計多天線並確保隔離度，以提升收發效能，將是公司未來努力的目標。

I. O-RAN 測試方案

O-RAN 是 5G 基於 3GPP 設定之效能指標條件下，以定義統一網路介面協議基礎上進行擴展，透過開放性的的協議和規範，架構出可高度自由組合與解離的基地台設備。目前公司以導入國際標準組織 O-RAN 聯盟所訂之相關規範，互通性、效能與壓力測試，並成為亞洲第一座國際認可，可發證之測試實驗室，搭配資安測試方案，提供廠商與電信商更可靠更平價的電信設備。

J. UDC 毫米波升降頻器

行動通訊從中頻往高頻毫米波擴展，也帶來新的問題及商機，毫米波需透過升降頻器將中頻訊號升頻至毫米波頻段，升頻效率及品質將明顯影響到通訊效率，是高頻通訊設備中不可或缺的元件。

(2) 未來發展技術

A. 5G 毫米波技術

針對 5G 毫米波 LTCC 製程陣列天線模組進行技術開發，期滿足各種場景之

應用環境，已積極投入研發「5G 毫米波多通道雙極化陣列天線模組」產品，並運用陣列天線快速校正與量測演算法及資料吞吐量量測平台來優化陣列天線特性，以提高 5G NR 通訊系統的覆蓋範圍及資料傳輸率。

B.低軌道衛星(LEO)收發設備

網路基礎建設已經從地面通訊往太空延伸，透過低軌道衛星覆蓋全球的網路，可補足過往難以佈建之沙漠、海洋、高山等嚴苛地形，並使得數位地球之全球化物聯網即將成為可能。而毫米波搭配波束追蹤之技術是其中關鍵，本公司已被政府選定為致力發展相關技術之研發企業，將致力於提升台灣太空衛星產業之研發能量。

C.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

本公司一向著重於電磁波對人體影響之研究，所以研發防護或吸收電磁波的材料，並與日常生活的衣、住、行用品相結合為長期努力的方向。由於電磁波已被廣泛運用，所以，降低電磁波對人體的危害將是本公司未來重要的研發課題。

D. 新材料技術開發

新材料技術的引用於天線，讓天線的空間更為微型化，這將會是一個重點目標。手機業者無不是要妥善的利用手機的空間將所有功能整合進一個輕薄短小的手持式裝置。微型化是另一個非常具挑戰性的發展方向。

E. 創新設計方法

採用新的設計方法，建立公司研發智庫，使用電氣及機構模擬軟體來達到縮減設計時間，運用新工具做到研發產品最佳的失效模式分析，並累積成為未來研發的智能系統，將會是面對後續更多複雜天線組合設計時的重要能力，且將引導公司設計研發能力到新的層次。

F. 具波束合成及切換功能之智慧型天線系統

本公司投入天線設計領域已有多年經驗，除了手機、筆電、平板電腦等接收端天線，在基地台端陣列天線系統亦積極投入資源研究。由於未來發射端天線系統必需具備立體空間波束合成及追蹤切換等功能，以增加服務範圍及減少能量耗損，進而符合未來通訊系統之收發要求。為達上述條件，不僅單一陣列元素需滿足高增益輻射目標，而且饋入網路需依照合成或切換功能來進行相關電路設計，此將是未來的首要發展方向之一。

G. 具特定功能之 RFID 讀取器天線及標籤天線

物聯網的應用需求持續水漲船高，RFID 作為物聯網中大量物件追蹤之技術首選，標籤天線及讀取器天線的設計需求將隨之增加。由於 RFID 技術的應

用環境不盡相同，故標籤和讀取器所使用的天線型態也會相異，所衍生的設計問題都需客製化解決，造成市場推廣不易。有鑑於此，公司擬針對不同用途來研發出高效能標籤天線和讀取器天線，同時設計出一套標準的標籤測試技術，以準確分析標籤信號傳播及涵蓋範圍。

H. 無線感測網路技術

針對物聯網的管理應用及辨識需求，發展無線感測網路(WSN)技術將是重要關鍵，已規劃將投入相關技術開發，包含無線射頻充電技術、多標籤效能檢測技術、定位系統設計技術等。預期透過前兩項技術來延長感測器使用壽命及發揮較佳輻射效能，而使用定位系統技術將可準確掌握人員狀態及物品資訊。

I. 行動終端之電波集能裝置開發

本技術旨在開發收集射頻電磁波作為回充行動終端電力之裝置，目前市面上尚未有運用此技術之相關產品。本技術亦適用於為低耗電量、不便更換電池與無電池之電子產品進行無線充電。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0 月 31 日
博士	4	4	3
碩士	12	15	25
大學大專	32	31	34
高中(含)以下	2	2	3
合計	50	52	65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三季
研發費用	82,652	75,647	89,220	97,659	94,077
營業收入淨額	761,041	748,016	919,722	1,121,773	1,048,846
占營收淨額比例(%)	10.86	10.11	9.70	8.71	8.97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5	➢小型化 UHF RFID 天線 ➢NFC 天線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6	➢內建多頻槽孔天線 ➢內建 NB-IoT 天線
107	➢戶外型 LoRa 天線 ➢4G 車載天線
108	➢小型化高增益 UHF RFID 天線 ➢戶外 V2X 車聯網天線 ➢內建 Sub-6G 多頻天線 ➢外置 Sub-6G 多頻天線 ➢28G/39G 8x8 天線模組 ➢28G 2x8 天線模組 ➢28G/39G 升降頻器
109	➢39G 8x8 雙極化天線模組 ➢5G 車載天線 ➢充電樁內建多頻天線 ➢戶外 Sub-6G 高增益天線 ➢整合 Speaker 之多頻天線 ➢整合機殼之 NFC 天線
110	➢車載薄膜 GNSS 天線 ➢車載疊層多頻 GNSS 天線 ➢內建 Sub-6G 主動天線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全球進入 5G 通訊世代，5G 通訊技術為了滿足大頻寬(eMBB)、低延遲(uRLLC)及大連結(mMTC)三大應用情境，將引導出如毫米波、衛星通訊及人工智慧等多項新技術的商用，而新技術也將應用在零組件及產品上如晶片、天線、模組、用戶端設備(CPE)及基站等，又以智慧城市、智慧工業、智慧交通及智慧醫療為重點發展領域，本公司天線技術及產品將持續扮演產品關鍵零組件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在 2017 年開始投入技術門檻較高之高頻毫米波產品開發，我們期許自己成為全球 5G 通訊關鍵元件的領導者，成為未來 5G 市場主要參與者。

本公司營運主要專注在三大領域，包含廣域行動通訊(包括電信網路與衛星網路)、物聯網及生物電磁波，技術則是以高頻毫米波技術、中頻 Sub-6G 技術、多波束天線控制技術、RFID 設計技術、車載 V2X 通訊技術及 SAR 值測試技術作為發展及佈局核心；茲列述如下：

1. 行動通訊領域在基礎建設及行動裝置均有涉獵，現有產品有 Sub-6G、28G 及 39G 小型基站(Small Cell)陣列天線模組、Sub-6G、28G 及 39G 用戶端設備(CPE)陣列天線模組及行動裝置 Sub-6G 天線，未來規劃主要產品為 28G 及 39G 無線射頻頭端單元(RU)、行動裝置 5G 雙模天線模組及低軌衛星地面接收陣列天線模組。
2. 物聯網領域以工業及車載應用為發展重點，現有產品有手持 RFID 讀取器天線、Sub-6G 天線、28G 及 39G 升降頻器、車載系統天線、車載 V2X 天線及車載單模/雙模天線模組，未來規劃主要產品為 60G 工控雷達天線感

測模組、77G 汽車防撞雷達天線感測模組、車載 V2X 天線及車載單模/雙模天線模組。

3. 生物電磁波領域則以終端及醫療應用為主，現有產品包括低 SAR 天線及吞入式生物訊號偵測天線模組，未來規劃主要產品為無線電磁波病理檢測與人體植入式無線裝置系統產品。

本公司將透過關鍵技術的自主掌握，攜手台廠一同在 5G 通訊市場中建構堅強的生態鏈，深耕無線通訊技術，為台灣的無線通訊開創營運新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及其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110 年第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18,967	23.81	255,256	22.75	249,386	23.78
外銷	亞洲	659,297	71.68	832,871	74.25	779,589	74.33
	其他	41,458	4.51	33,646	3.00	19,871	1.89
合計		919,722	100.00	1,121,773	100.00	1,048,84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無線射頻天線、量測設備銷售及測試認證服務，目前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中國大陸，因近年中國大陸已從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未來將持續提升在中國大陸之銷售比重，另外針對中國大陸以外之地區亦將納入市場佈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A.5G 毫米波

依 Small Cell Forum 的估計，Small Cell 在近期及未來成長力道非常迅速，預估自 2019-2026 年，Small Cell 整體年成長率將高達雙位數，主要將以鄉村地區的戶外型設備為主。值得注意的是，毫米波 Small Cell 佔整體基地台比例及數量也將水漲船高，依 SCF 預估，5G 的毫米波段小行基站將在 2026 年正式超越 Sub-6 小型基站。總基地台數將由 2019 年的 230 萬個，增加到 2026 年的 6,200 萬個，CAGR13%。而毫米波 Small Cell 將從 2019 僅有數千台出貨量，到 2026 年成長為超過 300 萬台，商機潛力極高。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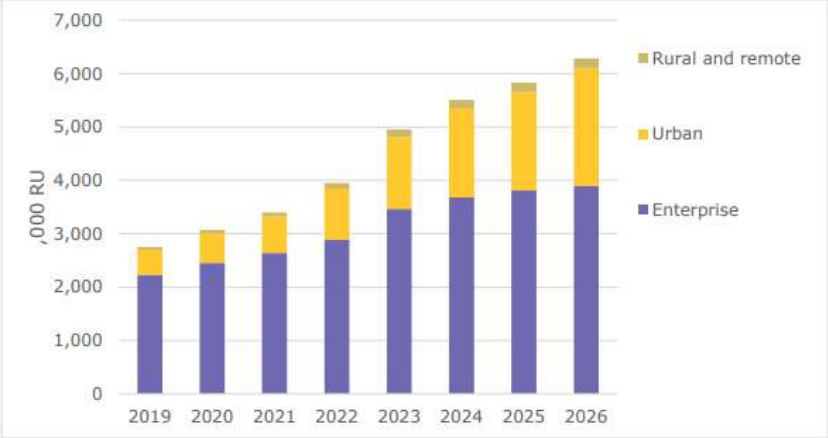

2019-2026 年小基站成長趨勢；資料來源：SCF, 2021

B.物聯網-雷達感測器

雷達感測器可延伸毫米波通訊等技術、提供性能穩定可靠之高感度偵測，主要應用在工業、交通及安防等領域，隨著市場的成長，已有大量應用到消費性產品上之趨勢。而 5G 及 LEO 的崛起將帶來 B2B 及 B2C 感測器應用的需求，其中毫米波雷達感測器對於智慧無人工廠、無人自駕車及遠距醫療都將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大頻寬、大連結及低延遲將會大幅提升感測器的傳輸速度、運作效率及精準度，再加上邊緣運算將推進到智慧感測器，最終應用目標達成虛實整合，以人工智慧機器人自主處理問題或完成工作，在各類感測器加入 AI 進入邊緣運算後，將開始廣泛應用於基礎建設、機器設備、穿戴裝置甚至於人類身體，將帶領感測市場全面起飛。根據市調機構 Data Bridge research 的預估，，2028 年，毫米波雷達感測器市場將可達 12.74 億美元，2020-2028 年間之 CAGR 達到 33%以上。本公司期望在毫米波感測器市場中能夠取得 5%以上之份額，2027 年市場規模估算可達新台幣近 20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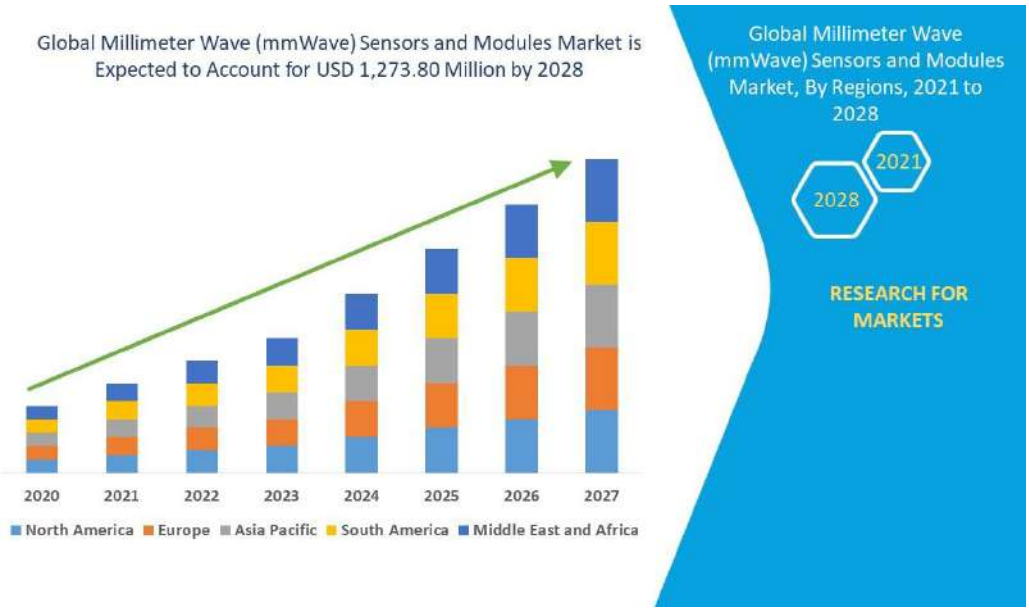

2020 年-2027 年全球毫米波感測器市場；資料來源：Data Bridge, 2021

C.物聯網-車聯網

車聯網在網路架構、通信協定以及安全規範方面，存在許多待解的問題仍須當前學術界和產業界的研究解決，而隨著 5G 的快速發展，5G 行動通信網路將融合大規模天線陣列、超密集組網、終端直通、感知無線電等先進技術，以更加靈活的網路架構，解決多樣化應用場景中，差異化性能指標帶來的挑戰。其中，5G 行動通信技術在低時延、高移動性車聯網場景的應用，解決了當前車聯網面臨的，多方面問題和挑戰，使車輛單元(OBU)在高速移動下，獲得更好的性能。

在 5G 通信網路大量部署的時代，5G 車聯網所構建的可多網接入與融合、多管道互聯網接入之架構，基於 D2D 技術實現的新型 V2X (V2X 主要涵蓋範疇包括 V2C(Vehicle-to-Cloud)、V2D(Vehicle-to-Device)、V2G(Vehicle-to-Grid)、 V2P(Vehicle-to-Pedestrian)、V2V(Vehicle-to-Vehicle)、V2I(Vehicle-to-Infrastructure)等。)的通信方式，以及低時延與高可靠性、頻譜與能源高效利用、優越的通信品質等特點，為車聯網的發展帶來歷史性的機會。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預估，2027 年全球汽車 V2X 市場規模將成長為為 129.3 億美元，2016-2027 年複合成長率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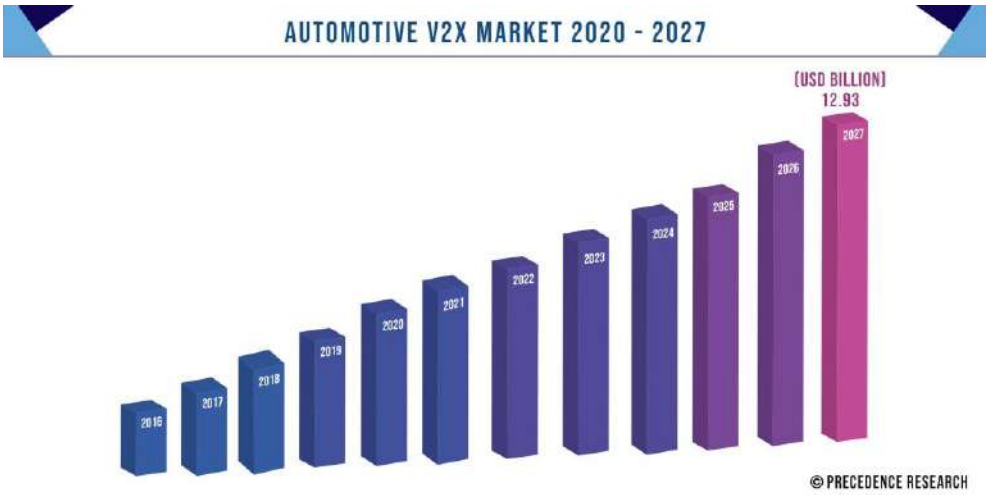

2016 年-2027 年全球汽車 V2X 市場規模；資料來源: Precedence Research

D.RFID 讀取器市場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係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透過無線電訊號識別特定目標並讀寫相關數據，而無需識別系統與特定目標之間建立機械或者光學接觸。

過去幾年零售業大規模建立品項標籤，導致 RFID 的標籤成本大幅下降，使得此技術成為許多產業的設置首選，隨著網路購物與大型物流產業快速擴張，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資料顯示，全球 RFID 市場規模將從 2021 年的 107 億美元，成長至 2026 年 174 億美元, CAGR 為 10.2%。

2021 年-2026 年全球 RFID 市場規模；資料來源：Marketsandmarkets

(4)競爭利基

本公司鑽研天線領域已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並且積極投入資源進行前瞻技術開發，順應市場對於高頻寬、主動控制之高階天線產品需求，冀能與國際大廠互相抗衡，提升國內產業之相關競爭力。本公司的營運策略，其中以天線技術與產品作為核心業務，向外衍生出包含實驗室測試認證服務，量測設備與電磁軟體銷售等業務，以水平式整合從產品規劃、研發、量產及產品上市認證，協助客戶於時程內完成產品上市，我們以科技業中的服務業自許，持續提供客戶 One Stop Service 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且建構高滿意度的客戶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 5G/6G 通訊世代對於高頻段、大頻寬、低延遲及大連結的要求將使天線扮演未來重要關鍵零組件。

b. 三十年天線開發經驗，能夠因應客戶未來在產品上的需求。

c. 台灣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有助企業集中資源發展自身優勢。

B.不利因素

a. Sub-6 消費性天線產品國內外競爭者眾多，產品生命週期短加上殺價競爭，必須以持續提昇技術競爭門檻。

b. 產品技術難度持續提升，造成開發時間拉長，客戶認證導入繁複，希望透

過專注國際大廠之合作，加快導入時程。

c. 面臨中美貿易及去全球化之政治因素，導致製造據點轉移要求，無形中將提升營運成本，為提升未來經營彈性及韌性，因應未來瞬變之全球經貿環境，將進行研發及產能之重新佈建規劃，研發能量部分將加大台灣研發規模，以台灣做為全球研發主要基地，未來搭配客戶需求佈建可就近服務之研發服務據點；在生產製造部分，中國大陸既有生產據點及將以中國內銷市場及製程技術較低階之產品為主，銷往歐美則將以越南生產基地為主，並將高技術含量產品留在台灣，確保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式無線通訊產品之無線射頻天線評估規劃、設計及製造，主要使用在通訊網路環境中各項通訊產品之傳輸及接收。

(2)產製過程

入料檢驗→接頭及 Cable 組立→FPC 及支架→焊接 Cable→

輔材貼附→點膠→電測→外觀檢查→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模具、材料，國內之供應商已建立長期穩定的供貨關係。部份塑膠材料需由國外進口，皆可長期穩定供應，未有因待料而停工的情形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919,722	1,121,773
營業毛利	383,768	472,428
毛利率(%)	41.73	42.11
毛利率變動	0.38	

毛利率重大變動化之說明：本公司毛利率無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28,166	61.99	無	甲公司	238,339	57.00	無
	其他	139,909	38.01	-	其他	179,776	43.00	-
	進貨淨額	368,075	100.00		進貨淨額	418,11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及市場之需求變動而有消長，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2,136	10.02	無	A 公司	111,802	9.97	無
	其他	827,586	89.98	-	其他	1,009,971	90.03	-
	銷貨淨額	919,722	100.00	-	銷貨淨額	1,121,77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客戶之銷貨金額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因素致銷貨金額及比率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射頻天線	13,013	9,192	265,837	21,532	16,627	343,782
測試認證	49	30	94,570	58	38	94,523
合計	13,062	9,222	360,407	21,590	16,665	438,305

變動分析：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高，以致產量及產值較前一年度高。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射頻天線	321	30,585	27,793	279,163	1,159	46,723	101,212	340,383
量測設備	註	95,265	註	214,764	註	97,420	註	308,551
測試認證	註	93,117	註	206,828	註	111,113	註	217,583
合計	註	218,967	註	700,755	註	255,256	註	866,517

註：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非格式化產品，故無法計算量。

變動分析：二年度無重大變動。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含)	42	39	27
	間接人員	208	233	213
	直接人員	100	111	83
	合計	350	383	323
平均年歲		32.21	32.75	34.39
平均服務年資		3.91	4.22	4.3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2	1.2
	碩士	8	8	12.7
	大專	73	71	64.4
	高中	10	11	12.7
	高中以下	7	8	9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由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負責射頻天線產品之生產，並無特殊污染產生，另一般生活污水則依”排水許可證”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料，則收集分類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本公司所有污水及廢料處理皆受當地環保監測部門監控，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且本公司通過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

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定期開會討論會務及監督經費之收支，除福委會相關福利外，本公司基於照顧員工及注重勞資關係之立場，另有多項福利措施。

A. 員工享勞、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及差旅意外險。

B. 員工年度調薪、年節獎金、績效獎金。

C. 實施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政策。

D.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E. 提供免費伙食/伙食補貼。

F. 員工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

G. 員工年度國內、外旅遊。

H. 員工各項婚喪喜慶禮金及節慶生日禮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A.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自我知識能量，並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發展目標，自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新進員工訓練計畫，依個人職能發展，安排員工訓練進修計畫，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

B. 每月固定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專業訓練，語言訓練、領導力培育、人文健康講座、職涯規劃、績效考核等相關內容。

C. 主管職部分，強化輔導中高階主管提升專業能力，以強化管理能力，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計畫。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設立員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固定比例金額存置 於規定之金融機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勞工退休相關辦法，提列退休準備金。員工服務年限屆法令規定，依法令

及公司有關規定辦理退休支付退休金。另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撥退休對至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間均採雙向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無勞資糾紛，故無勞資協議情形。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2 月 13 日至耀登科技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規定事項計 2 項如下：

A.對於新僱勞工實施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未符合規定(課程內容未符規定且未達 3 小時)。

B.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乙醇)之容器，未標示危害圖式及法令規定必要事項。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桃檢製字第 1080002146 號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勞職北 1 字 1071009704 函要求公司於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未處以罰鍰，本公司已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並修訂增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已符合法令之規定，並在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且已加強公司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之情事再發生，故已改善完畢。

(2)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發函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晶復科技，以勞局納字第 10901852551 號函略以：「晶復科技之被保險人 X 員工之薪資，其投保薪資應申報 31,800 元，而晶復科技僅申報 30,300 元，未覈實申報，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 4 倍罰鍰，總計新臺幣 3,036 元。」等語，晶復科技收受來函後，已繳納罰鍰，並將其投保薪資依據主管機關指示調整，且加強內部員工訓練，故已完成改善。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幣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集團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794.10	110/02/06	新台幣	243,654	無	243,654	V			無	有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汐止區房產	平方公尺	28.52	汐止區大同路	90.5.1	8,375	無	5,525	11,020	長期性租金收入

(二)使用權資產: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
上海同耀廠房	平方米	3,629	2018/11/1~2028/10/30	上海夢富實業有限公司	83,295	60,001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0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943.5 平方公尺	92	射頻天線及零組件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射頻天線	13,013	9,192	71%	265,837	21,532	16,627	77%	343,782
測試認證	49	30	60%	94,570	58	38	66%	94,523
合計				360,407				438,30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權益法	969	-	-
AUDEN TECHNO(BVI) CORPORATION	轉投資控股公司	113,861	333,742	-	100	335,642	-	權益法	36,946	-	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轉投資控股公司	62,117	100,214	1,998	100	112,496	-	權益法	11,635	-	無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60,000	61,284	6,000	100	61,284	-	權益法	1,391		無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控股公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權益法	(4,609)	-	-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之產銷業務	69,625	231,732	註	100	231,732	-	權益法	19,967	-	無
上海同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5,923	139,878	註	74.52	139,878	-	權益法	17,723	-	無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儀器之銷售業務	41,775	72,934	註	100	72,934	-	權益法	6,740	-	無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權益法	(300)	-	-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權益法	(4,309)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1：公司於 110 年 9 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	-	-	註	註
AUDENECHNO(BVI) CORPORATION	-	100	-	-	-	100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LTD	1,998	100	-	-	1,998	100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6,000	100

註：公司於 110 年 9 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質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甲公司	107.03.0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代理合約	乙公司	95.10.31~持續有效	代理合約	無
借貸契約	兆豐商業銀行	109/12/29~110/12/28	綜合授信契約書	無
借貸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9/12/31~110/12/31	綜合授信契約書	無
借貸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8~130/06/08	放款借據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將相關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90019450 號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新臺幣 348,508 仟元。

3.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2.59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臺幣 71.54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08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格以每股新臺幣 46 元溢價發行，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48,508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11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348,508	150,000	198,508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348,508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 1.52%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5,297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健全財務結構，提高中長期競爭力，對公司業務成長及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落後原因及其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一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進度因公司實際營運所需於 110 年第一季進度微幅超前，惟剩餘資金仍依預計計畫於 110 年度第二季全數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71,870	
		執行進度(%)	預定	43.04%	
			實際	49.32%	
	110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98,508	
			實際	176,63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48,508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三)預計效益達成情形

1.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項目		109年第三季(募資前)	109年第四季(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32	36.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03	39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0.59	237.97
	速動比率	144.07	197.96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需要，於 109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109 年 12 月收足股款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就籌資前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 109 年 9 月底之負債比率為 44.32%，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完成籌資後，109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至 36.29%，已有效降低負債比率，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籌資前為 277.03%，籌資後為 392.97%，較籌資前上升，顯示其長期資金穩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故效益尚稱顯現。

另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80.59%及 144.07%，109 年第四季完成籌資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至 237.97%及 197.96%，均較募資前及原預期效益有所提升及改善，顯見本公司已有效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綜上所述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2.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348,508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已於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 1.52%設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5,297 仟元，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

B.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超過部分將全數於充實營運資金。

(2)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以票面金額 12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 484,010 仟元，本次募集金額高於募集金額超過部分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營運總部	113 年第四季	700,000	423	30,826	52,715	73,500	93,360	135,557	180,655	66,964	3,150	31,350	31,500	-
購買研發設備	113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	51,335	5,700	600	-	1,335	-	600	-	1,335	870	28,225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84,010	40,000	44,010	-	-	-	-	-	-	-	-	-	-
合計		884,010	50,423	126,171	58,415	74,100	93,360	136,892	180,655	67,564	3,150	32,685	32,370	28,225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興建營運總部

本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及所屬行業需持續投入研發之需求，原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為因應公司整體規劃及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集中資源提升管理效

能、節省租金成本等效益，本公司將以自有土地興建辦公大樓，規劃興建地上七層及地下三層之建物，以供營運擴張並作企業總部之用，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完工，另原辦公場所將另行規畫作為產品研發測試及效能驗證基地。本公司擬興建樓層總面積 4,063 坪，如以鄰近桃園市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409 元/坪，以承租 2,569 坪估算(不含地下室)，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114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7,541 仟元，另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之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17,133 仟元，其往後每年可產生 30,408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此外，自有之企業總部亦能增加空間自主運用之靈活度、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整體企業形象。

(2)購買研發設備

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為射頻天線領域之研發，近年來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為因應 5G 行動通訊市場先機，故須持續投入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針對 5G 毫米波技術應用、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及 5G、低軌道衛星產品測試方案等方向投入研發。本公司本次購買研發設備所需資金約 100,000 仟元，主係建置 5G 通訊產品研發實驗室及購置 SAR 量測設備，將於 111 年起陸續採購，部分大型檢測設備預計規劃設置於公司現址，未來營運總部完成後現址將規劃作為產品量測及測試基地之用，其餘研發設備隨營運總部工程進度陸續進場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 113 年第四季投入實驗研發使用。本公司建置之實驗室預計可提升自主研發實驗能力加速研發進度，拓展 5G 通訊領域之專利，進一步減少委外實驗成本，並加強產品解決方案，有利於以厚實之射頻技術及豐富的通訊產品開發經驗，協助客戶快速導入 5G 通訊技術及產品應用。

(3)充實營運資金

為因應本公司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其中 84,01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之加權平均短期借款利率 1.19%估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00 仟元，以強化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面額之 121%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46,721,66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67,216,63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094,728 仟元。 2.負債總額：795,237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1,299,491 仟元。 (依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2.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36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擔保名稱: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保證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變更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區間，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參酌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擬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0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4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200 仟股委託承銷商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1,6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率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

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或餘額包銷，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面額之 121%發行。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興建營運總部

本公司目前辦公場所位於桃園八德，主要業務為射頻天線之研發、製造、銷售、通訊產品檢測服務及通訊量測設備之代理銷售，近年由於 5G 通訊技術已逐漸商用化，本公司營運規模隨市場需求逐漸提升，另因通訊技術進步，國際通訊產品量測標準及法規改變亦帶動量測設備之需求，本公司隨營運規模成長，倉儲空間需求亦逐漸增加，故在預計人員擴編、研發需求增加、擴展倉儲空間等需求下，目前現有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本公司已於 110 年 2 月取得桃園市八德區中華段土地，規劃以自有土地興建營運總部，預計興建總支出金額為 700,000 仟元，預計於該址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三層之辦公大樓，總樓地板面積為 4,063 坪，各樓層規劃如下：

本次興建營運總部各樓層規劃

樓層	用途	面積(坪)
頂樓	機房設備空間、水箱	120
7F	董事長辦公室、主管辦公室、預留擴充辦公室(營運總處)及公共空間	360
6F	辦公室、會議室(營運總處) 及公共空間	365
5F	辦公室(營運總處)、研發預留及公共空間	367
4F	辦公室(營運總處)、研發預留及公共空間	360
3F	辦公室、會議室、大會議室、討論區(儀器設備銷售事業部、智聯通訊事業處) 及公共空間	373

2F	辦公室、貨物倉儲、會議室、討論區、試產線、展示廳(技術整合部、研發部) 及公共空間	249
1F	展示廳、大廳、餐廳、貨物倉儲、會議室、守衛室、中控室、倉儲、卸貨區及公共空間	375
B1	汽車停車場、其他機房與儲藏室	498
B2	汽車停車場、其他機房與儲藏室	498
B3	汽車停車場、其他機房與儲藏室	498
總坪數	4,063	

本公司為因應日益擴增之營運規模與研發需求，擬進行人力擴編，預計原有辦公場所將規劃為產品量測及測試基地，現有員工將待營運總部完工全數移至新址辦公，另為求環保、節能、永續等理念，營運總部將申請綠建築標章，與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定營運總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目前仍在設計中，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取得建築執照後動工，並於 113 第四季完工後即可進駐運作，故綜觀本公司興建營運總部之計劃應屬可行。

B.購買研發設備

a.設備取得之可行性

本公司深耕通訊領域多年，對國內外設備供應商關係良好，累積多年採購及安裝經驗，本次預計採購樣品線設備、實驗室 OTA Chamber、網路分析儀、5G 模擬基地台、陣列天線模擬軟體含硬體、Ku band 低軌衛星實驗室、量測設備等。皆已洽詢供應商，並依內控辦法進行詢比議價程序，經評估本公司採購研發設備之取得應具可行性。

b.安裝地點之可行性

本公司規劃將現有辦公場所規劃為產品量測及測試基地，故大型天線量測暗室系統與量測設備採購後將安裝於現有辦公場所，另新建營運總部已規劃預留研發部門空間，5G 實驗室及樣品線設備將隨大樓完工後啟用，經評估安裝地點應具可行性。

c.技術及經驗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射頻天線之研發生產銷售、檢測服務及量測設備代理銷售，為少數具研發生產射頻天線及檢測能力之廠商，另對於量測設備之調校亦著墨甚深，本公司於通訊相關領域發展已逾三十年，研發人員皆具相關背景，經評估本公司運用相關研發設備之技術及經驗應具可行性。

d.研發成果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 106 年開始投入技術門檻較高之高頻毫米波產品開發，累積多年該領域專業經驗，成功研發多項專利及產品，並獲國際知名廠商認證，已將研發成果轉為營業收入，本公司本次採購研發設備已擬定相關研發計劃及方向，針對 5G 毫米波領域及低軌衛星通訊技術研發，以確保本公司於通訊領域之前瞻技術及地位，經評估本公司研發計劃及成果應具可行性。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所募集之資金其中 84,01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所需時間，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第一、二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資金需求，故本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興建營運總部之必要性

A.現有空間不敷使用，研發能量成長亦受侷限

本公司目前位於桃園八德，目前室內可使用之辦公空間坪數合計僅 688.65 坪，容納現有員工共約 104 人，本公司預估屆 113 年底營運總部完工時人力將擴編至 155 位，114 及 115 年預估將擴編至 177 位及 196 位，故目前辦公室空間將不足以容納本公司目前規劃擴編之人力規模及執行未來新研發計畫所需新增之研發實驗室、會議室與人員辦公室等空間，顯有空間不足之問題。由於本公司擬投入多項研發計畫以因應新世代通訊技術，為避免受限於使用空間不足而影響研發進度，本公司配合其擴編計畫興建營運總部實有其必要性。此外，營運總部完工後，本公司將現址規劃定位為產品量測及測試基地，即可依據其營運管理需求，將研發計畫及辦公區域空間相互整合，發揮最大綜效，有效增加新應用市場產品開發進度與人員工溝通效率，並有利於營運管理，實有其必要性。

B.增加員工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永續經營

本公司係通訊科技產業，在公司人力資源結構上，各年度研發人員約佔全體員工 45%左右。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培養研發人力以增加自身競爭力，惟面臨同業競爭造成研發人力流失，本公司面對研發人員異動，公司除了透過員工獎酬方式減少研發人員異動對公司營運之可能影響外，並希望透過塑造優良工作環境，打造寬敞舒適之辦公空間，並提供充足之休憩設施適時舒解放鬆員工緊張之壓力，並進一步降低人員離職率。由於公

司目前之辦公場所已無多餘空間規劃，且已使用多年，故建置新營運總部大樓有利於公司針對員工工作環境進行規劃，將有利於提升員工留任意願，實有其必要性。

C.提升企業環保形象，吸引合作夥伴

本公司本次興建營運總部，與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作，針對台灣亞熱帶高溫高濕氣候規劃，以綠建築的三大理念「節能」、「環境共生」、「減少浪費」為設計基礎，將申請內政部綠建築標章，有助於提升企業環保形象。近年國際知名大廠皆興起打造綠色供應鏈之概念，要求供應商達到節能減碳之要求，達成碳中和之目標，因此節能環保已為企業發展之趨勢，本公司營運總部採用綠建築並取得認證標章，有助於本公司建立環保形象，並提升企業競爭力與市場能見度，故建置新營運總部大樓有其必要性。

(2)購買研發設備之必要性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5G 全名為「第 5 代行動通訊標準」，依國際電信聯盟(ITU)之 5G 三大目標：增強型行動寬頻(eMBB)、高可靠度及低時延通訊(uRLLC)、大規模機器型通訊(mMTC)，也就是 5G「高速度」、「低時延」、「多聯結」的三大特性，5G 通訊技術自 2019 年起逐漸商轉，其特性有利發展大數據、AI、物聯網，包括工業 4.0、智慧住宅、自駕車、智慧城市、智慧醫療、VR、AR 等等，應用層面不僅限於通訊領域，商機龐大。本公司本次購買研發設備主要朝向 5G 毫米波應用、低軌衛星通訊系統及 5G、低軌道衛星測試方案等方向進行研發。

a.5G 毫米波應用

5G 毫米波方面，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報告顯示 2021 年全球 5G 行動基礎設備市場規模預估為 214 億美元，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於中國大陸 5G 新基建，其次為南韓、日本、台灣、美國等其他國家的 5G 網路建設，預計至 2023 年市場規模約可達 26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 1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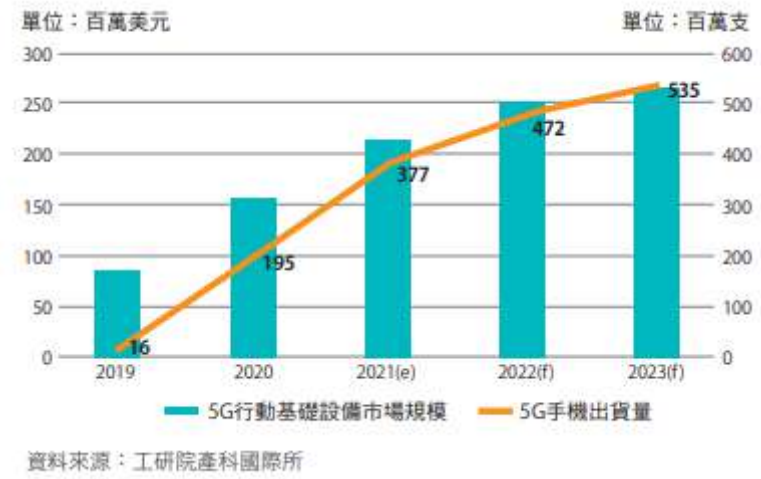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針對 5G 毫米波應用開發陣列天線模組，可用於 Small Cell 基地台，依據資策會的估計，5G 基地台 Small Cell 在近期及未來成長力道非常迅速，預估自 2018-2025 年，Small Cell 整體年成長率將高達 23%，不同類別的產品也大多有約 5 成的成長率。值得注意的是，毫米波 Small Cell 佔整體基地台比例及數量也將水漲船高，依據 Yole 的預估，5G 的毫米波段和 sub-6 頻段，將搭建大量的 5G 大型基地台、毫米波 Small Cell、sub-6 小型基地台。總基地台數將由 2017 年的 375 萬個，增加到 2025 年的 1,442 萬，增速 18.33%。而毫米波 Small Cell 將從目前佔比為零的情況，到 2025 年成長為總基地台數量 14%，商機極為龐大。故 5G 毫米波為目前通訊技術之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投入 5G 毫米波相關研發實有其必要性。

b.低軌衛星通訊技術

5G 服務推出後，全球已開始準備下一世代 6G 通訊技術，而低軌衛星被視為可能會是主導未來 6G 技術的關鍵，美國、日本、南韓及中國皆已提前針對 6G 積極佈局，根據研究機構 TrendForce 調查報告顯示全球衛星市場產值除 2019 年受疫情影響外，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至 2022 年預估產值將達到 2950 億美元，年成長 3.3%。其中以低軌道衛星最具發展優勢，低軌道衛星（LEO）相較高軌道衛星（HEO）的差異在於距離地面較近，故具備資訊傳輸較低延遲性、資訊傳輸能量較低等特性；因此低軌道衛星通訊技術被視為下一代通訊技術之關鍵，根據 3GPP 國際通信組織的時間表，3GPP 將於 2023 年開啟對於 6G 的研究，並將在 2025 年下半年開始對 6G 技術進行標準化，若低軌衛星通訊技術成為 6G 之通信技術及創新型網絡架構，相關應用及產業市值將大幅成長，本公司藉由其於通訊領域多年經驗，搶先佈局低軌道衛星地面設備接收技術，購買研發設備投入開發低軌衛星陣列天線模組實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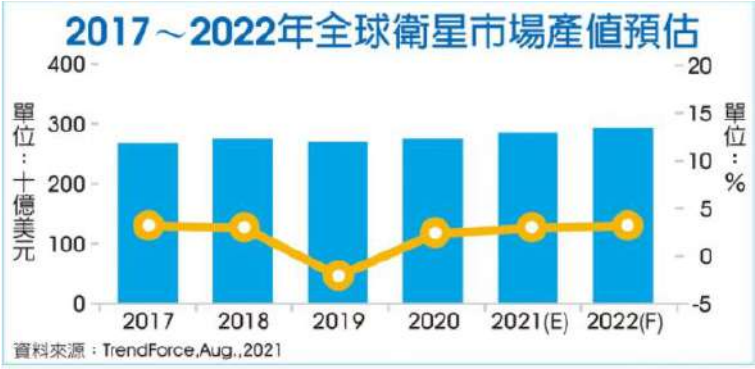

c.5G、低軌道衛星測試市場

在 5G 需求推動下，研究單位 IDC 預估今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3.8 億支、年增率 7.7%，創下 2015 年以來最高增幅，顯示 5G 終端產品檢測市場也將隨之增長。另就檢測技術層面觀之，Sub-6GHz 頻段可以沿用 4G 時期技術，與之相關的射頻(RF)元件產業鏈也相對成熟，毫米波(mmWave)則需要大規模多重輸入多重輸出(Massive MIMO)、波束成形(beamforming)等技術的支援，這也使得測試更加複雜化，必須投入開發新的測試設備才符合 5G 測試認證之需求。另 6G 雖未有明確規範及標準，惟各國已積極超前佈局，根據研究機構 Mind Commerce 研究報告預計 6G 通信服務將在 2028 年至 2030 年間首次實現商業化。商用前 6G 基礎設施和測試平台市場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48.3 億美元，目前市場預估低軌道衛星為接軌 6G 的重要通訊技術，本公司亦將購置相關研發設備投入 LEO 測試方案開發。綜上，本公司投入 5G 及低軌道衛星測試方案之研發實有其必要性。

B.提專利佈局及技術自主能量

由於 5G 通訊技術仍為創新技術，整體產業發展及相關應用仍有很大發展空間，目前國內 5G 相關設備市場根據經濟部工業局調查報告 2019-2022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372.92%，惟目前 5G 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聲明量仍以中國、韓國及美國為主，顯示國內產業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度及技術自主能量不足，故急須投入研發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價值，以提升本公司於 5G 通訊產業之競爭力，經評估購置相關研發設備實屬必要。

2019-2022 年國內 5G 相關設備市場規模分析表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2019	2020(e)	2021(f)	2022(f)
聯網裝置	22,515	990,474	2,015,154	2,326,650
5G 關鍵零組件及設備	0	27,000	38,439	54,725
合計	**22,515**	**1,017,474**	**2,053,593**	**2,381,375**
年成長率	-	4,419.09%	101.83%	15.96%
GAGR(2019-2022)	-	-	-	**372.92%**

說　明：聯網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物聯網應用相關設備等；5G 關鍵零組件及設備如小型基地台、大規模天線陣列技術(MIMO)、網路交換器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提供

(3)充實營運資金必要性

本公司主係從事射頻天線設計製造、量測設備代理及量測認證服務，近年來因通訊技術不斷進步，整體產業仍有相當成長空間。本公司所屬產業為技術密集產業，本公司須持續投入成本已因應產業發展，隨營業歸持續成長，勢必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因應，為補充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興建營運總部及購買研發設備之籌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營運總部	113 年第四季	700,000	423	30,826	52,715	73,500	93,360	135,557	180,655	66,964	3,150	31,350	31,500	-
購買研發設備	113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	51,335	5,700	600	-	1,335	-	600	-	1,335	870	28,225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84,010	40,000	44,010	-	-	-	-	-	-	-	-	-	-
合計		800,000	50,423	126,171	58,415	74,100	93,360	136,892	180,655	67,564	3,150	32,685	32,370	28,225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俟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陸續募集完成，將依預定進度用於建置營運總部及購買研發設備，其中預定興建營運總部之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工程進度及付款流程擬定。另購買研發設備則依本公司所需使用之時點，採購流程及設備廠商供貨時程估列。充實營運資金部分待資金募集完成即可支應，綜上所述，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興建營運總部

a.提升公司營運管理效能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射頻天線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通訊產品量測服務及量測設備代理銷售，目前辦公室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因近年來通訊技術已進入 5G 階段，在 5G 技術逐漸商轉之趨勢下，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研發需求亦與日俱增，因通訊產品測試實驗室需較大空間及量測設備所需倉

儲空間增加，故原辦公場所已不敷使用，本公司整體規劃將原辦公場所現址規劃修改為產品量測及測試基地，現有員工將待營運總部完工全數移至新址辦公，不僅可節省另尋辦公場所之租金，亦可集中資源減少部門通溝及管理上之不便，且將有助於組織整合聯結，可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提升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另新營運總部將取得綠建築標章將有助提升企業形象，對公司長期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b.有效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本次興建營運總部(含土建工程款、機電工程款、室內裝修工程款、資訊設備款)總金額為 700,000 仟元，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研發需求增加，考量目前辦公場所空間不足以容納未來將擴編之人力規模及執行研發計畫所需新增之研發實驗室、會議室與人員辦公室等日常營運空間。因此本公司預計以自有土地興建營運總部，規劃興建地上 7 層可使用面積達 2,569 坪及地下三層可使用面積達 1,494 坪(約 114 個停車位)，如以鄰近桃園市辦公大樓月租金約為 1,409 元/坪，以承租 2,569 坪來估算，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約 3,000 元，以承租 114 個停車位估算，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47,541 仟元，另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之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 17,133 仟元，114 年及其往後每年可產生 30,408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本公司係以擬購置之建物面積考量目前租金水準設算租金節省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	47,541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1)	(12,540)
裝修成本攤銷(註 2)	(1,260)
資訊設備攤銷(註 3)	(3,333)
合計	30,408

註 1：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提列係以 5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成本為 12,540 仟元(建築營造費 627,000 仟元/50 年)。

註 2：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裝修成本納入建築物成本以 5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成本為 1,260 仟元(63,000 仟元/50 年)。

註 3：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資訊設備以 3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3,333 仟元(10,000 仟元/3 年)

B.購買研發設備

全球進入 5G 通訊世代，各廠商競爭激烈，該相關領域產品標準必要

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為提高產品毛利及獲利之重要關鍵，故需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於關鍵專利研發，另低軌衛星被視為未來 6G 技術關鍵，中美日韓各國已積極佈局相關技術開發，提前投入相關研發勢在必行，本公司本次購置研發設備包含樣品線設備、實驗室 OTA Chamber、網路分析儀、5G 模擬基地台、陣列天線模擬軟體含硬體、Ku band 低軌衛星實驗室、量測設備等，主要係針對 5G 毫米波技術應用、低軌衛星通訊技術及 5G、低軌道衛星測試方案開發。預計可提升自主研發實驗能力加速研發進度，進一步減少委外實驗成本，並加強產品解決方案，同時取得具商業價值 SEPs，避免高額權利金侵蝕產品毛利，進而提升企業整體獲利效益應屬合理。

C.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其中之 84,010 仟元係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若全數取代銀行借款，將於 111 年第一、二季陸續將資金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平均利率 1.19%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利息支出約 1,000 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提升資金運用彈性、降低公司負債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因海外存託憑證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884,010	884,010	884,010	884,010	884,010	884,01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19%	—	0.5204%	—	0.5204%	—
資金成本(註 2)(A)	10,520	—	4,600	—	4,6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3)	46,722	46,722	46,722	46,722	46,722	46,722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	4,420	—	3,478	2,000	3,739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B)	46,722	51,142	46,722	50,200	48,722	50,461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A/B)	0.23	—	0.10	—	0.09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6)	—	8.64%	—	6.93%	4.10%	7.41%

註 1：假設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為 1.19%(為 110 年第三季之平均借款利率)；另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假設以 0.5204%(風險折現率)計算。

註 2：係以全年度計算。

註 3：以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30 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4：(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 200 元發行，共發行 4,420 仟股(884,000 仟元/200 元)。

(2)假設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 221.67 元為參考價格，若依 103.76%溢價率之暫定轉換價格 230 元計算，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478 仟股，若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且 CB 全數轉換則股數會增加 3,739 仟股(400,000 仟元/230 元=1,739 仟股+現增 2,000 仟股)。

註 5：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初股本+新增股本))*100%)為計算基礎。。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本公司獲利水準。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然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然為 0%，但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仍會影響本公司之盈餘，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債券持有人未進行轉換，則公司屆時有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本公司本次以辦理現金增資搭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不但可減緩利息費用大幅增加造成對於獲利能力之侵蝕，且因轉換公司債對於股本之稀釋為漸進式效果，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亦較為緩和。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立即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提高公司經營壓力；另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則將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並縮減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而本公司本次係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

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搭配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1-\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 1)}}{\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1)＋現金增資股數＋轉換公司債股數}}$$

$$=1-\frac{46{,}722\text{ 仟股}}{46{,}722\text{ 仟股}+2{,}000\text{ 仟股}+1{,}739\text{ 仟股}}$$

＝1－ 92.59%

＝ 7.41%

註 1：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 46,722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7.41%。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以本公司 110 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1,251,664 仟元及 110 年 11 月 30 日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46,722 仟股為設算基礎，如下：

A.募資前每股淨值：1,251,664 仟元÷46,722 仟股=26.79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

(A)可轉換公司債未轉換：

1,651,664 仟元÷(46,722 仟股+2,000 仟股)=33.90 元

(B)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

2,051,664 仟元÷(46,722 仟股+2,000 仟股+1,739 仟股)=40.66 元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須負擔發行期間所應攤提之利息成本，且於轉換前將計入本公司整體負債，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另由每股淨值觀之，本公司籌資前每股淨值為 26.79 元，在辦理現金增資以及發行可轉債後，在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前每股淨值為 33.90 元，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提升為 40.66 元，本次辦理籌資計畫對本公

司每股淨值有提升之助益，並未產生稀釋效果。另基於本公司經營風險與財務結構考量，適度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可減緩本公司財務負擔，提昇財務調度彈性，預留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財務操作空間，對於股東權益亦有保障。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財務結構及對股權稀釋影響程度等因素後，決定以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合併方式籌資，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之改善，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相關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597,107	628,900	648,304	819,334	1,245,184	1,31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632	216,658	291,717	298,637	329,284	536,359
無形資產		3,430	2,739	3,686	3,668	3,928	9,516
其他資產		108,556	78,022	62,743	184,659	238,843	232,385
資產總額		940,725	926,319	1,006,450	1,306,298	1,817,239	2,094,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0,597	275,725	266,502	418,115	523,249	485,761
	分配後	310,415	300,412	294,375	458,811	597,962	-
非流動負債		71,158	58,728	79,261	194,458	136,200	309,4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1,755	334,453	345,763	612,573	659,449	795,237
	分配後	381,573	359,140	373,636	653,269	734,16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4,146	591,866	620,026	655,703	1,115,283	1,251,664
股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6,957	466,957	467,217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2,033	367,809	384,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043	183,059	211,859	228,940	296,065	412,632
	分配後	135,225	158,372	183,986	188,244	221,352	-
其他權益		(12,793)	(23,089)	(23,729)	(22,227)	(15,548)	(12,836)
庫藏股票		(17,120)	(17,120)	(17,120)	-	-	-
非控制權益		4,824	-	40,661	38,022	42,507	47,8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8,970	591,866	660,687	693,725	1,157,790	1,299,491
	分配後	559,152	567,179	632,814	653,029	1,083,077	-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註 1)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208,535	169,330	206,296	339,016	712,663	不適用（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78	71,682	80,907	112,395	152,422	
無形資產		2,196	1,900	1,458	1,986	1,771	
其他資產		514,357	527,795	546,511	533,863	587,237	
資產總額		801,866	770,707	835,172	987,260	1,454,0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8,133	121,450	140,583	231,877	285,064	
	分配後	177,951	146,137	168,456	272,573	359,777	
非流動負債		69,587	57,391	74,563	99,680	53,7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720	178,841	215,146	331,557	338,810	
	分配後	247,538	203,528	243,019	372,253	413,5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408,230	408,230	408,230	406,957	466,957	
資本公積		40,786	40,786	40,786	42,033	367,8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5,043	183,059	211,859	228,940	296,065	
	分配後	135,225	158,372	183,986	188,244	221,352	
其他權益		(29,913)	(23,089)	(23,729)	(22,227)	(15,5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4,146	591,866	620,026	655,703	1,115,283	
	分配後	554,328	567,179	592,153	615,007	1,040,570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0 年度第三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58,146	761,041	748,016	919,722	1,121,773	1,048,846
營業毛利	275,385	320,900	335,454	383,768	472,428	419,441
營業損益	32,751	70,615	63,517	47,433	100,084	106,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35	(8,225)	27,453	27,922	43,839	127,108
稅前淨利	59,786	62,390	90,970	75,355	143,923	233,3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279	42,726	60,478	58,409	111,752	197,3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4,279	42,726	60,478	58,409	111,752	197,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90)	(4,819)	(11,074)	(562)	22,744	9,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89	37,907	49,404	57,847	134,496	206,4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471	42,357	52,365	59,577	107,988	191,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損益	(192)	369	8,113	(1,168)	3,764	6,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265	37,538	43,363	60,486	130,011	201,1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6)	369	6,041	(2,639)	4,485	5,320
每股盈餘	1.11	1.06	1.29	1.46	2.63	4.1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0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373,010	373,508	426,740	568,818	578,833	不適用(註2)
營業毛利	127,586	160,328	215,287	237,390	260,250	
營業損益	9,067	26,275	78,679	58,015	55,7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520	29,336	5,475	16,984	70,689	
稅前淨利	53,587	55,611	84,154	74,999	126,4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471	42,357	52,365	59,577	107,9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4,471	42,357	52,365	59,577	10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206)	(4,819)	(9,002)	909	22,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265	37,538	43,363	60,486	130,011	
每股盈餘	1.11	1.06	1.29	1.46	2.63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第三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莉莉、吳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 年 6 月 2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考量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支秉鈞、張明輝	耀登科技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呂莉莉、吳麟
委任之日期	106 年 6 月 2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3	36.11	34.35	46.89	36.29	37.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31	300.29	253.65	297.41	380.06	291.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0.66	228.09	243.26	195.96	237.97	271.01
	速動比率	200.07	206.05	212.54	158.90	197.96	223.26
	利息保障倍數	37.93	87.77	320.19	26.17	56.50	123.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2	2.84	2.97	3.83	3.95	4.24
	平均收現日數	145	129	123	95	92	86
	存貨週轉率（次）	14.53	10.54	7.50	5.70	4.21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6	4.53	4.71	4.66	4.26	5.02
	平均銷貨日數	25	35	49	64	87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3.40	2.94	3.12	3.57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2	0.77	0.80	0.72	0.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6	4.58	6.26	5.05	7.29	10.09
	權益報酬率(%)	7.20	7.18	9.66	8.62	12.62	16.0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65	15.28	22.28	18.52	30.82	49.94
	純益率(%)	6.73	5.61	8.09	6.35	9.96	18.81
	每股盈餘（元）	1.11	1.06	1.29	1.46	2.63	4.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25	34.55	58.00	30.92	47.07	25.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16	174.86	164.98	122.49	116.22	80.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9	4.75	11.38	11.64	12.87	3.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3	4.73	5.50	9.00	5.25	4.34
	財務槓桿度	1.05	1.01	1.00	1.07	1.03	1.02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度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0	23.2	25.76	33.48	23.30	不適用(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7.65	834.18	784.88	617.65	731.7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97	139.42	146.74	146.21	250.00	
	速動比率	137.23	112.68	118.30	114.97	196.96	
	利息保障倍數	60.28	100.13	479.15	127.69	213.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4.20	4.60	4.31	4.23	
	平均收現日數	120	87	79	85	86	
	存貨週轉率（次）	21.43	9.74	7.02	6.82	2.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1	3.55	3.99	3.59	2.71	
	平均銷貨日數	17	37	52	54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6	5.21	5.27	5.06	3.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8	0.51	0.58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7	5.45	6.54	6.59	8.89	
	權益報酬率(%)	7.29	7.14	8.64	9.34	12.2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3	13.62	20.61	18.43	27.09	
	純益率(%)	11.92	11.34	12.27	10.47	18.66	
	每股盈餘（元）	1.11	1.06	1.29	1.46	2.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56	26.07	41.87	46.71	58.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37	162.10	132.12	147.88	93.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	(1.07)	4.22	9.09	9.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3	4.73	2.21	2.93	3.92	
	財務槓桿度	1.11	1.02	1.00	1.01	1.01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因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係因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因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第三季無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註 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769	25.63	668,780	36.80	334,011	99.77	主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82	3.30	-	-	(43,082)	(100.00)	主係 109 年度結構式存款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22,853	1.75	43,541	2.4	20,688	90.53	主係 109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相關應收票據隨之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23,278	17.09	263,951	14.5	40,673	18.22	主係 109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相關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存貨	126,004	9.65	182,773	10.1	56,769	45.05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	2.21	57,059	3.1	28,204	97.74	主係 109 年度擴展業務所需，增加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37	22.86	329,284	18.1	30,647	10.26	主係 109 年度設備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13,067	8.66	92,174	5.1	(20,893)	(18.48)	主係 109 年度提列折舊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2	0.64	51,060	2.8	42,668	508.44	主係 109 年度盈餘匯回資金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60,867	12.31	192,230	10.6	31,363	19.50	主係 109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相關營業費用隨之成長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654	4.57	141,255	7.8	81,601	136.79	主係 109 年度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38,500	2.95	-	-	(38,500)	(100.00)	主係 109 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股本	406,957	31.15	466,957	25.7	60,000	14.74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42,033	3.22	367,809	20.2	325,776	775.05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228,940	17.53	296,065	16.3	67,125	29.32	主係 109 年度營運成長，致獲利增加。
營業收入	919,722	100.00	1,121,773	100.00	202,051	21.97	因應 5G 時代來臨，使得 109 年度營收穩定成長。
營業成本	535,954	58.27	649,345	57.89	113,391	21.16	主係 109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相關營業成本隨之成長所致。
營業毛利	383,768	41.73	472,428	42.11	88,660	23.10	主係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3)	(1.92)	6,745	0.60	24,398	(138.21)	主係匯率波動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17	9.70	416,393	28.64	320,676	335.03	主係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01,213	10.25	84,922	5.84	(16,291)	(16.10)	主係 109 年度應收帳款收回所致。
存貨	62,992	6.38	141,088	9.70	78,096	123.98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	2.92	57,059	3.92	28,204	97.74	主係 109 年度擴展業務所需，增加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395	11.38	152,422	10.48	40,027	35.61	主係 109 年度設備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2	0.30	45,859	3.15	42,857	1,427.61	主係 109 年度盈餘匯回資金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81,211	8.23	55,074	3.79%	(26,137)	(32.18)	主係 109 年度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54,456	5.52	71,984	4.95%	17,528	32.19	主係 109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相關營業費用隨之成長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77	1.91	101,302	6.97%	82,425	436.64	主係 109 年度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38,500	3.90	-	-	(38,500)	(100.00)	主係 109 年度償還借款所致。
股本	406,957	41.22	466,957	32.11	60,000	14.74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42,033	4.26	367,809	25.29	325,776	775.05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228,940	23.19	296,065	20.36	67,125	29.32	主係 109 年度營運成長，致獲利增加。
未實現銷貨損益	25,763	4.53	(363)	(0.06)	(26,126)	(101.41)	主係 109 年度關係人交易皆已實現。
營業毛利	222,155	39.06	260,613	45.02	38,458	17.31	主係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61,941	10.89	83,467	14.42	21,526	34.75	主係 109 年度為因應營運成長，相關營業費用隨之成長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84)	(3.11)	25,759	4.45	43,443	(245.66)	主係 109 年度子公司利益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2)	(2.84)	6,024	1.04	22,206	(137.23)	主係匯率波動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2.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9,334	1,245,184	425,850	5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37	329,284	30,647	10.26
無形資產	3,668	3,928	260	7.09
其他資產	184,659	238,843	54,184	29.34
資產總額	1,306,298	1,817,239	510,941	39.11
流動負債	418,115	523,249	105,134	25.14
非流動負債	194,458	136,200	(58,258)	(29.96)
負債總額	612,573	659,449	46,876	7.65
股本	406,957	466,957	60,000	14.74
資本公積	42,033	367,809	325,776	775.05
保留盈餘	228,940	296,065	67,125	29.32
其他權益	(22,227)	(15,548)	6,679	(30.05)
非控制權益	38,022	42,507	4,485	11.80
權益總額	693,725	1,157,790	464,065	66.8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一)差異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主要係營運規模成長、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主要係現金增資與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與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所致。
6. 資本公積：主係股票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主要係財務績效成長所致。
8. 權益總額：主係本年度發行新股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且財務績效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919,722	1,121,773	202,051	21.97
營業成本	535,954	649,345	113,391	21.16
營業毛利	383,768	472,428	88,660	23.10
營業費用	336,335	372,344	36,009	10.71
營業利益	47,433	100,084	52,651	11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922	43,839	15,917	57.01
稅前淨利	75,355	143,923	68,568	90.99
本期淨利	58,409	111,752	53,343	91.33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562)	22,744	23,306	41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47	134,496	76,649	132.5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

(一)差異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要係因營業銷量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主要係營業銷量增加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4. 稅前淨利、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營業銷量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 109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產業競爭趨勢分析、本公司未來新產品開發及舊產品修改等進度資料、新產品銷售預測及目前已接收受訂單資料等所訂定。公司未來繼續持續致力於產品之研究開發、製程之改良及客戶之拓展，以符合需求市場對於產品品質、成本、交期和服務的需求，爭取更亮麗的業績表現。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項目	業務	財務
市場	新增市場行銷分析人員來提升市場敏銳度，提早做產品開發規劃	增加人員成本
研發	符合市場產品需求	增加市場需求設備
銷售	增加營業規模，提升客戶穩定度	無
生產	增加產品品質及產能穩定度	增加自動化設備成本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9 年)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292	246,305	117,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742)	(147,290)	(81,5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70)	230,073	248,743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09 年營運獲利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09 年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主要係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入，且高於 108 年度，因此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購置土地，預計於 111 年度開始興建辦公大樓並購置研發設備，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及發展所需，並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將有正面助益，另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營運需要，主要轉投資範圍為相關產品領域，本公司 109 年合併財務報告中投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5,759 仟元。未來仍將著重本業相關策略投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六。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5 次董事會，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玉斌	15	0	100	-
董事	川方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林福	15	0	100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明堂	15	0	100	-
董事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全	12	1	92	-
獨立董事	周俊宏		15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13	2	87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9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

1. 一〇八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檢討本公司董事一〇八年度績效與酬金暨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張玉斌、蔡林福及葉明堂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一〇八年度績效與酬金，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109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

1. 調整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

1. 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之受領經理人名冊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擬檢討發放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上半年績效與酬金，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109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

1. 經理人參與現金增資認股分配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

1. 擬討論本公司董事一一〇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張玉斌、蔡林福、葉明堂及張志全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 擬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酬委員會委員一一〇年度績效評估標準，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3.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一一〇年度績效評核標準及目標，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4. 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下半年績效獎金及一〇九年年終獎金，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六)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

1.一〇九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擬檢討本公司董事一〇九年度績效與酬金暨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張玉斌、蔡林福、葉明堂及張志全為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七)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

1.討論本公司經理人一一〇年上半年度績效獎金，張玉斌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2.擬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一〇九年度績效與酬金，周俊宏、蔡育菁及黃志成為獨立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在場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提昇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 15 次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周俊宏	15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菁	13	2	87	-
獨立董事	黃志成	1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平時如有特殊事項亦會即時向委員聯繫及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況尚屬良好。

（二）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期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其提供之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進行獨立性審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佈告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定期向本公司申報，並依規定每月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且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單，充分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負債、財務管理權責等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		（一） 本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成員多元化，包括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評估結果皆為符合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財務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外，並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如往來銀行由財務部負責，員工、敦親睦鄰工作由行政管理部負責，客戶由業務部負責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auden.com.tw，並由相關部門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依相關規定發佈重大訊息，且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公告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 （三） 本公司所有公告皆按照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員工權益: (1)辦理員工健保、勞保、意外險。 (2)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3)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 (4)依法提撥退休金。 (5)提供員工在職訓練。 (6)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重要供應商簽署採購合約，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益。 ●董事皆有依所需進修相關課程。 ●本公司有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擁有充足具備擔任董事的人才，得以適時接任未來董事之空缺，同時也計劃持續向外界延攬專業人才，做為董事接班之規劃。至於獨立董事部分，依法需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獨立董事接班規劃將是以尋找各領域專業人士為主要方向。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藉由公司營運之實務歷練，培養接班能力。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選除透過日常職務代理來進行培育外，亦採取關鍵人才部門及職務輪調，以培養其接班能力。重要管理階層同時須接受公司安排之接班人訓練，包括領導統御、策略規劃、應變決策及危機處理等，期能有效發展領導人思維。 本公司接班人除須具備卓越專業能力與領導者格局，亦須與公司有一致之價值觀與理念，以期帶領公司向前邁進，並為股東創造豐厚利潤。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周俊宏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蔡育菁		✓	✓	✓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黃志成		✓	✓	✓	✓	✓	✓	✓	✓	✓	✓	✓	✓	1	符合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

(3)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公開說明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周俊宏	8	0	100%	召集人
委員	蔡育菁	7	1	88%	-
委員	黃志成	8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輔導相關部門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提高相關部門的環境意識。 並依據客戶標準規範，遵守高度關注物質 SVHC 之各項法令規範，製造符合 RoHS 之產品。 本公司已導入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近年因營運活動之資訊化依賴程度日益增高，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亦強化治理，並擬定相關政策： 1.本公司資訊人員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法規遵循與案例解析。 2.本公司高度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建置防火牆、防毒軟體及資安設備等資安相關防護措施。避免惡意駭客、電腦病毒、勒索郵件等外部攻擊，影響公司營運系統穩定運作。 3.對於關鍵系統等也進行年度災難還原演練實施，確保關鍵系統不受外界因素 影響公司營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管理部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環境管理程序及制度，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組織認證。 （二）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本公司對氣候變遷，制定相關能源節約辦法，員工共同因應。 （四）公司有統計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公司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一）本公司依關勞動法規及相關人事規範，定訂適當之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 （二）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二；依據公司規定參酌各事業單位績效及個人表現，經權責主管核定後，而給予員工合理的報酬；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詳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營資關係。 （三）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依結果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必要之防護及調整勞工工作場所。 （四）本公司於每年定期為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評估，以確認員工之職涯能力及發展培訓計畫。 （五）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 （六）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除於商業契約中明訂供應商遵循義務，並透過招標說明及廠商說明會等，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並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d></td></tr>
<tr><td colspan="5">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針對環保、社會貢獻等皆有關規範。</td></tr>
<tr><td colspan="5">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堅信企業對社會的回饋除了經濟面的貢獻外，在其他方面亦應扮演積極主動角色。
本公司全廠積極配合政府環保政策，並推動垃圾減量、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降低對環境的污染。</td></tr>
</table>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據以實行。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終止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誠信經營情形，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 （二）本公司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未來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不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公司內部。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建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中，並不時於各會議宣導，以求落實。對外於廠商簽約交易時，係由採購人員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並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 （三）舉報行為，將交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直接進行處理，對於檢舉人均屬以保密，免於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大重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公開說明書、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index.htm)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周瑞宏	106/06/21	110/03/04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詳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index.htm)查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科技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600,000,000 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67,216,63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46,721,663 股。該公司經 110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7,216,630 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00,000 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 10%，計 2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授權該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發行，原股東、員工及公開申購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貳、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1.29	0.7	0.2		0.9
108 年度	1.46	1	-	-	1
109 年度	2.63	1.6	-	-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251,664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6,722 仟股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6.79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648,304	819,334	1,245,184	1,31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717	298,637	329,284	536,359
無形資產		3,686	3,668	3,928	9,516
其他資產		62,743	184,659	238,843	232,385
資產總額		1,006,450	1,306,298	1,817,239	2,094,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502	418,115	523,249	485,761
	分配後	294,375	458,811	597,962	註
非流動負債		79,261	194,458	136,200	309,4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5,763	612,573	659,449	795,237
	分配後	373,636	653,269	734,16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0,026	655,703	1,115,283	1,251,664
股　本		408,230	406,957	466,957	467,217
資本公積		40,786	42,033	367,809	384,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859	228,940	296,065	412,632
	分配後	183,986	188,244	221,352	註
其他權益		(23,729)	(22,227)	(15,548)	(12,836)
庫藏股票		(17,12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0,661	38,022	42,507	47,8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0,687	693,725	1,157,790	1,299,491
	分配後	632,814	653,029	1,083,077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之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748,016	919,722	1,121,773	1,048,846
營業毛利	335,454	383,768	472,428	419,441
營業損益	63,517	47,433	100,084	106,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53	27,922	43,839	127,108
稅前淨利	90,970	75,355	143,923	233,3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478	58,409	111,752	197,340
本期淨利	60,478	58,409	111,752	197,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74)	(562)	22,744	9,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04	57,847	134,496	206,4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65	59,577	107,988	191,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13	(1,168)	3,764	6,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363	60,486	130,011	201,1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41	(2,639)	4,485	5,320
每股盈餘（元）	1.29	1.46	2.63	4.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參、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該公司以 111 年 1 月 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 237.50 元、232.17 元與 229.80 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37.5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參考價格。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議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00 元，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4.21%，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玉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六　日

（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六　日

（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4,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 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2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

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 月 1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7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2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

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left(\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

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市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 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
轉換價格計算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科技」或「該公司」)經 110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總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400,000 仟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21%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484,010 仟元，本次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耀登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7 年度	1.29	0.7	0.2	-	0.9
108 年度	1.46	1	-	-	1
109 年度	2.63	1.6	-	-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0 年 9 月 30 日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1,251,664 仟元
11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46,722 仟股
110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26.79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648,304	819,334	1,245,184	1,316,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717	298,637	329,284	536,359
無形資產		3,686	3,668	3,928	9,516
其他資產		62,743	184,659	238,843	232,385
資產總額		1,006,450	1,306,298	1,817,239	2,094,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6,502	418,115	523,249	485,761
	分配後	294,375	458,811	597,962	註
非流動負債		79,261	194,458	136,200	309,4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5,763	612,573	659,449	795,237
	分配後	373,636	653,269	734,16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0,026	655,703	1,115,283	1,251,664
股　本		408,230	406,957	466,957	467,217
資本公積		40,786	42,033	367,809	384,6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859	228,940	296,065	412,632
	分配後	183,986	188,244	221,352	註
其他權益		(23,729)	(22,227)	(15,548)	(12,836)
庫藏股票		(17,12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0,661	38,022	42,507	47,82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0,687	693,725	1,157,790	1,299,491
	分配後	632,814	653,029	1,083,077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之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截至9月30日止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748,016	919,722	1,121,773	1,048,846
營業毛利	335,454	383,768	472,428	419,441
營業損益	63,517	47,433	100,084	106,2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53	27,922	43,839	127,108
稅前淨利	90,970	75,355	143,923	233,3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478	58,409	111,752	197,340
本期淨利	60,478	58,409	111,752	197,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74)	(562)	22,744	9,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04	57,847	134,496	206,42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365	59,577	107,988	191,2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113	(1,168)	3,764	6,0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363	60,486	130,011	201,1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41	(2,639)	4,485	5,320
每股盈餘（元）	1.29	1.46	2.63	4.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76%為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高於基準價格，已符合法令規定之訂定原則。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全球經濟迎來疫情後的反彈復甦，故 IMF(國際貨幣基金)、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WB(世界銀行)與 UN(聯合國)等預測機構相繼調高今年全球經貿成長展望。在國內方面，自 5 月中旬以來，國內爆發多起本土社區感染，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持續近兩個月的三級警戒狀態，大幅影響零售業、餐旅業等服務業產值表現，所幸疫情並未擴散到製造業，製造生產動能依舊強勁，加上國內疫情逐漸獲得控制，有助於減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 2020 年受疫情影響基期較低， 2021 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約 6%，2022 年全球經濟增長約 4.9%，顯示全球經濟將於疫情趨緩下逐步復甦，惟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面臨疫情惡化和外部金融環境收緊雙重衝擊，經濟復甦或將遭受重創，並拖累全球經濟增長。各經濟體採取多邊行動是消除復甦分化、助力全球增長的關鍵，當前要務是確保疫苗在全球範圍內公平分配。

展望未來，新冠疫情仍為影響經濟復甦之重要因素，儘管近期歐美遭受高傳染力的 Delta 變種病毒侵襲，單日確診人數快速增加，然而隨著主要經濟體疫苗施打率提升，疫苗接種計畫已大幅削弱染疫與死亡的關聯，故防疫管制仍朝向逐步放鬆，有助於終端需求持續好轉。在國內方面，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延續，傳產貨品買氣增溫，帶動台灣外需成長力道續強，而民間投資則因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下，相關廠商擴大投資，加上台商回流投資帶動持續發酵，故預期民間投資將強勁成長，惟民間消費受到本土疫情干擾，限縮民眾外出消費意願，制約民間消費成長動能。整體來看，

儘管民間消費受本土疫情爆發影響致使成長動能轉弱，然受惠於民間投資續強，外需表現優於預期，有助於帶動 2021 年全年經濟成長表現。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202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5.40%，將明顯優於 2020 年表現。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 2 月，並於民國 109 年 12 月上市，多年來以專業經營團隊與堅強的研發實力，協助客戶進行各種無線應用產品開發，從專業的量測設備建置、無線通訊設備認證、天線技術開發到量產製造，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設計與開發服務，集團發展以通訊技術為根基，進行跨領域的擴展及服務整合，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應用產品之天線及精密量測儀器並提供測試認證服務，其終端應用產品種類眾多，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力耕耘具傳輸功能之電子產品、車載產品、RFID 讀取器市場等產業狀況分析如下：

(一)具傳輸功能之電子產品市場

1.智慧手機

根據市場分析機構 Gartner 的預測，在 202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量有望達到 15 億支，較去年同期增長 11.4%，推動銷售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是 5G 機種，該機構預估今年 5G 智慧型手機的銷售總額將達到 5.39 億美元，佔整體銷售額的 35%，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下，供應鏈受到衝擊，消費者換機需求也下滑，使得 2020 年智慧型手機銷量下跌 10.5%，在 2020 年，消費者減少了在智慧型手機上的支出，但新產品的推出將使得 2021 年需求大幅增加，有望在 2021 年推升智慧型手機的銷量，5G 將成為高階智慧型手機的標準配備，在低成本型號持續推出下，中國 5G 智慧型手機的市占率有望在今年底達到 59.5%，亞太地區、西歐和拉丁美洲市場皆有望在 2021 年實現強勁的增長。

圖一、2019~2021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預估

Table 1. Worldwide Smartphone Sales by Region, 2019-2021 (Thousands of Units)

Region	2019	2020	2021
Eastern Europe	47,358	42,960	49,364
Emerging Asia/Pacific	369,359	336,897	365,891
Eurasia	48,341	43,473	47,261
Greater China	407,449	368,016	409,968
Latin America	131,954	116,301	134,349
Mature Asia/Pacific	31,085	26,311	30,457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75,208	71,477	79,112
North America	159,974	136,257	151,750
Sub-Saharan Africa	91,537	84,440	94,293
Western Europe	146,747	125,430	142,796
Japan	31,643	27,159	30,118
Grand Total	**1,540,655**	**1,378,719**	**1,535,358**

Source: Gartner (February 2021)

2.筆記型電腦

觀察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變化概況(參圖二)2020 年疫情進入全球大流行並衝擊全球經濟景氣，不過各國實施防疫措施反而催生居家上班、遠距教學、電玩娛樂等宅經濟風潮，帶動筆電產品需求且部分國家政府發放補助金增強民眾消費能力，並在宅經濟議題持續發酵下日本 GIGA School 教育標案、歐美教育標案等訂單增加以及零售通路庫存回補需求促使 2020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年增幅度進一步擴大。

圖二、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與年成長率

展望 2021 上半年雖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趨緩，且面臨變種病毒的威脅，但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於全球各地供應，將逐漸減緩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而疫情已改變工作與教育模式預期居家上班、遠距教學等疫後新常態將 持續存在且筆電使用情況從家庭共用一台轉為家庭成員一人一台，促使筆電成為剛性需求。

另外，由於疫情帶動 2020 年筆電市場需求強勁，導致部分零組件自 2020 下半年起呈現供應吃緊態勢，促使筆電出貨持續趕不上市場銷售速度，品牌廠華碩、宏碁皆預期在缺料及供不應求尚未緩解下，部分筆電需求會遞延到後續季度，加上通路商進行庫存回補，使得筆電出貨動能將延續至 2021 年，預估今年出貨量將突破 2.36 億台，故預估 2021 年整體產業景氣表現仍佳。

3.智慧穿戴裝置市場

穿戴式裝置話題延燒依舊，根據 IDC 全球穿戴裝置市場調查報告顯示，自 2021 年第一季全球穿戴式裝置市場達到 1.046 億台，較去年同期增長 34.4%，展望未來，IDC 也預測，全球可穿戴裝置市場 2020-2024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 12.4%，到 2024 年預計將達到 6.32 億台。

目前全球穿戴裝置中，智慧耳戴式裝置將占出貨量的大部分，年複合增長率為 14.1%，主要受惠於真無線藍芽耳機產品，且耳機裝置除了來自新機種上市的挹注，智慧型手機大廠在新機銷售時搭配穿戴裝置一起銷售之方式，亦增長穿戴裝置的出貨數量，統計 2023 年耳機穿戴裝置出貨數字將自 2020 年的 2.34 億台，攀升至 2024 年的 3.97 億台。

智慧手錶目前著重健康及健身方向，加上整合行動網路，並與其他物聯網裝置連結，都將改變智慧手錶的面貌，以及增加其成長率，預估 2024 年至惠手錶出貨量將自 2020 年的 0.91 億台逐年增長至 2024 年的 1.56 億台，複合成長率為 14.3%，綜上所述，預估未來穿戴裝置市場將繼續成長。

Worldwide Wearables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Five-Year CAGR, 2020 and 2024 (shipments in millions)

Product	2020 Shipments	2020 Market Share	2024 Shipments	2024 Market Share	2020-2024 CAGR
Hearables*	234.3	59.2%	396.6	62.8%	14.1%
Watch**	91.4	23.1%	156.0	24.7%	14.3%
Wrist Band	67.7	17.1%	74.4	11.8%	2.4%
Others	2.6	0.6%	4.8	0.8%	16.7%
Total	**396.0**	**100.0%**	**631.7**	**100.0%**	**12.4%**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Wearable Device Tracker, September 2020

資料來源:IDC(2020/09)

(二)車載產品市場

隨著車聯網的推進，搭載操作系統的車載無線終端產品大量上市，消費者對車載無線終端智能化要求越來越高，從早期的系統監測、數據紀錄、廣播及音樂播放發展為集導航、娛樂、社交等功能於一體的產品型態，更有部分車載無線終端產品透過人工智能的功能，實現語音操控，提升駕車過程中的安全性和操作便利性。

現今各大車廠紛紛推出新世代車載產品，除螢幕從早期 2DIN 放大到 8~12 吋不等之外，更採用與行動裝置相同的滑動式操作介面，方便消費者選擇所需的各類功能，如：導航、行車紀錄、音樂等，部分車廠還會加入緊急救援、24 小時語音服務及 T-Box(免費第四台電視盒)及 OBD(車載診斷系統)等，多系統的整合使的未來在車載裝置上配置 10 隻以上天線將是基本需求，進而帶動車載天線市場成倍成長。

基於現行 D2D(Device-to-Device)技術而衍生發展的 V2X(其涵蓋範疇包含 V2C(Vehicle-to-Cloud) 、 V2D(Vehicle-to-Device) 、 V2G(Vehicle-to-Grid) 、 V2P(Vehicle-to-Pedestrian)、V2V(Vehicle-to-Vehicle)、V2I(Vehicle-to-Infrastructure)等。)傳輸方式為車聯網帶來歷史性的發展機會。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機構預估全球 V2X 市場規模 2020-2028 年複合成長率為 44.2%，其中 2020 年全球 V2X 市場規模為 6.89 億美元，而 2028 年更將突破 128.59 億美元，主要成長因

素來自於市場對於即時交通資訊的需求增加以及交通意外事故的預防有助於提高公共安全。

全球 V2X 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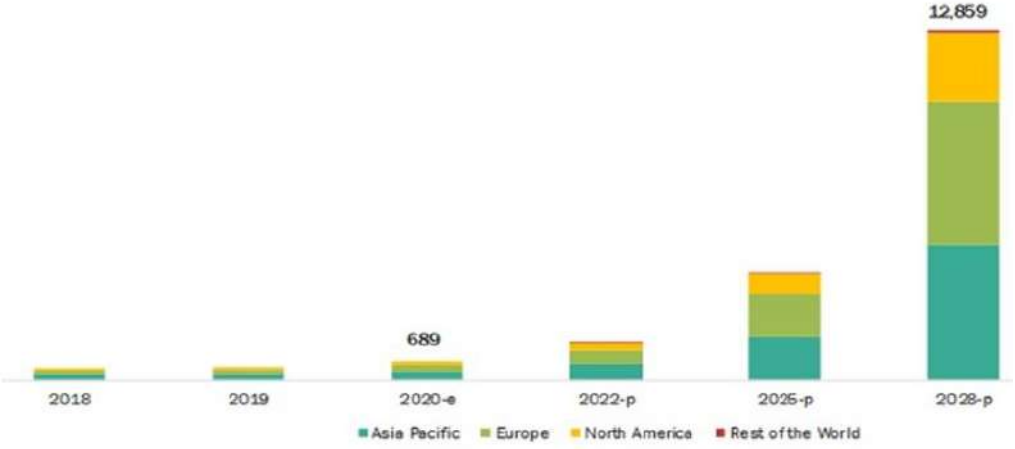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MarketsandMarkets Research Private Ltd.(2020/02)

(三)RFID 讀取器市場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RFID)係無線射頻辨識系統，透過無線電訊號識別特定目標並讀寫相關數據，而無需識別系統與特定目標之間建立機械或者光學接觸。

過去幾年零售業大規模建立品項標籤，導致 RFID 的標籤成本大幅下降，使得此技術成為許多產業的設置首選，依據 IDTechEx 研究資料顯示，隨著物聯網的興起，全球 RFID 市場規模將從 2019 年的 116 億美元，成長至 2021 年 120 億美元。

全球 RFID 市場規模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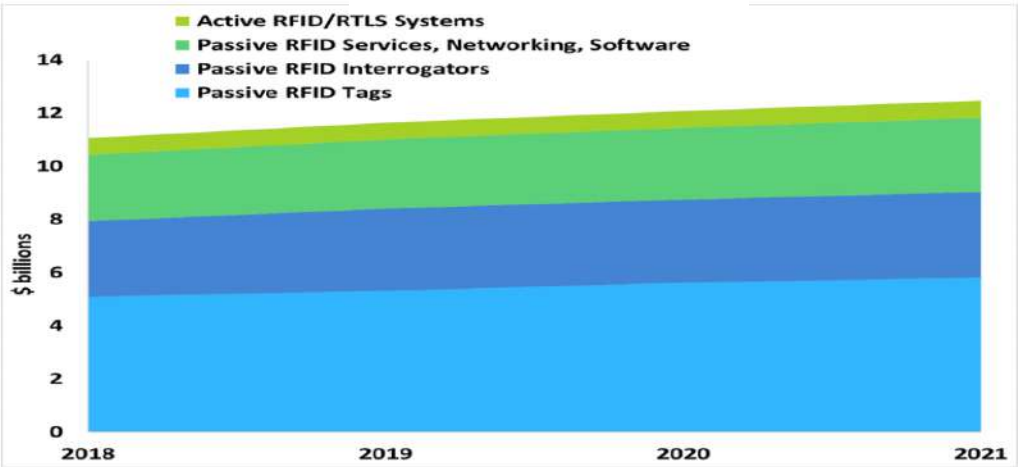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techEx(2019)

綜上所述，耀登集團所屬射頻應用產品之天線、電子產品測量服務及精密量測儀器之應用市場將伴隨具傳輸功能之電子產品、車載產品、RFID 讀取器市場等相關市場發展趨勢影響，使產品之應用市場持續擴大，預期亦將帶動市場需求量。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因素，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得於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於各發行及轉換辦法敘明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各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並無轉換價格重設之條款，故不適用。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除因該公司股份終止上市外無提前賣回之條款，故不適用。

(F)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d.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 a 項之規定，係在債權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第 d 項之規定主要明定得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間。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

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98,544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本案係採競價拍賣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得知。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以得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而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其中茲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額度：總面額為新臺幣400,000仟元。

(2)票面金額：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

(4)發行期間：三年。

(5)債券票面利率：0%。

(6)擔保情形：已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

(7)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76%為計算依據。

(8)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9)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未設置賣回權，惟依據轉換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0)贖回權：依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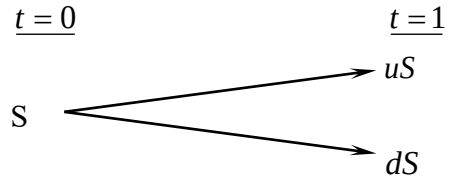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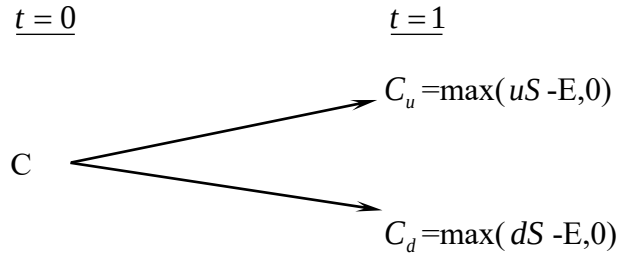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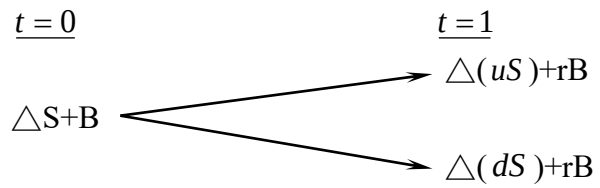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

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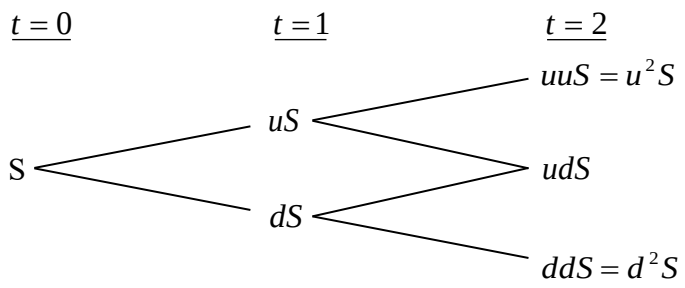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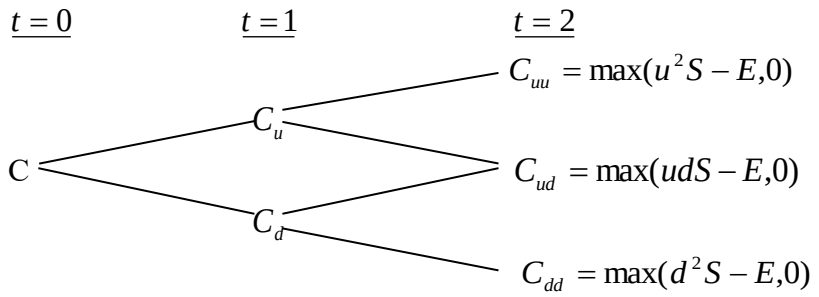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triangle(uuS)+rB$$

$$C_{ud}=\triangle(udS)+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frac{C_{uu}-C_{ud}}{(u-d)S},B=\frac{uC_{ud}-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

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0/12/27	
基準價格	221.6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0/12/28 為轉換價格訂

		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21.67 元
轉換價格	230.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7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0.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3.56%	因發行公司上市以來，股票價格大幅波動，年化波動度為 87.38%(公司興櫃時，109 年波動度為 44.66%、108 年為 46.22%)，故建議去除上市期間資料樣本，採用興櫃時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8/12/3-110/12/27)，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10/12/27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48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0/12/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67 年)及 110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594 年)之 0.4050%及 0.5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48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204%	可轉債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0/12/24 之 twA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20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2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

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20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5204%)^3=98,4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4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4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2,02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460	89.25%
轉換權價值	12,020	10.90%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3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320 元，以 110 年 12 月 2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49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493×0.9=98,54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 玉 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七　日

（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一　月　七　日

（僅供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　　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玉斌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769	26	301,78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082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2,853	2	19,30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23,278	17	206,31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5,844	1	12,148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26,004	10	61,929	6
1410	預付款項	28,957	2	19,9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4,547	2	26,871	3
	流動資產合計	819,334	63	648,304	6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8,855	2	14,63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298,637	23	291,717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13,067	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716	1	16,35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668	-	3,6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9,727	1	12,8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1,294	1	18,93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6,964	37	358,146	36
1xxx	資產總計	$ 1,306,298	100	1,006,450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	2,236	-
2150	應付票據	24,485	2	26,975	3
2170	應付帳款	124,336	9	54,0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廿六))	160,867	12	133,28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12	1	19,5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161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14,000	1	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及七)	59,654	5	26,424	3
	流動負債合計	418,115	32	266,502	2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38,500	3	1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3,983	4	54,218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1,063	7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988	-	3,7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794	1	6,1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458	15	79,261	8
2xxx	負債總計	612,573	47	345,763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3110	股　本	406,957	31	408,230	41
3200	資本公積	42,033	3	40,786	4
3300	保留盈餘	228,940	18	211,859	21
3400	其他權益	(22,227)	(2)	(23,729)	(2)
3500	庫藏股票	-	-	(17,120)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55,703	50	620,026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八))	38,022	3	40,661	4
3xxx	權益總計	693,725	53	660,687	6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6,298	100	1,006,45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919,722	100	748,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六))	535,954	58	412,562	55
5900	營業毛利	383,768	42	335,454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924	12	97,123	13
6200	管理費用	132,639	15	97,89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20	10	75,64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2	-	1,277	-
	營業費用合計	336,335	37	271,937	36
6900	營業淨利	47,433	5	63,517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九)、(十一)、(十四)及(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25,325	3	17,4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1	-	3,026	-
7050	財務成本	(2,994)	-	(28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7,3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22	3	27,453	3
7900	稅前淨利	75,355	8	90,970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6,946	2	30,492	4
8200	本期淨利	58,409	6	60,47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2)	-	1,1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8	2	(7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	-	2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2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3)	(2)	(13,69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6)	-	(2,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187)	(2)	(11,47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2)	-	(11,0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47	6	49,40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八))：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577	6	52,3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168)	-	8,113	1
		$ 58,409	6	60,47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八))：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86	6	43,36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639)	-	6,041	1
		$ 57,847	6	49,404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8,113	60,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2,072)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6,041	49,40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4,620	34,6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40,661	660,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27,873)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59,577	(1,168)	5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1,502	-	909	(1,471)	(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1,502	-	60,486	(2,639)	57,847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3,064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17,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22,227)	-	655,703	38,022	693,7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355	90,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61	53,952
攤銷費用	1,862	1,9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2	1,277
利息費用	2,994	285
利息收入	(3,735)	(1,679)
股利收入	(477)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7,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8	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03)	-
處分投資利益	-	(6,9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32	6,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6,604	46,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82)	-
應收票據	(3,550)	62,294
應收帳款	(21,418)	12,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22
其他應收款	(3,659)	(8,030)
存貨	(64,075)	(13,094)
預付款項	(9,002)	(8,201)
其他流動資產	(43)	9,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829)	55,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90)	(14,638)
應付帳款	70,274	(2,164)
其他應付款	36,294	(24,040)
其他流動負債	33,230	2,1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0)	(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248	(39,9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81)	15,843
調整項目合計	79,023	62,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378	153,738
收取之利息	3,735	1,679
收取之股利	477	763
支付之利息	(2,994)	(2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6,304)	(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292	154,5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7,8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02)	(24,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4	(3,736)
取得無形資產	(1,882)	(1,9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60	14,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	1,0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0)	(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42)	(61,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40)	2,236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2,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40)
租賃本金償還	(22,052)	-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	(2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70)	(24,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894)	(6,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86	62,2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783	239,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769	301,7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短期承租辦公室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1)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2)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140,707千元及138,043千元，並減少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2,66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0,378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1,640)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04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16,716
	$ 144,407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即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38,043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	100.00 %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說明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00 %	20.00 %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4.52 %	54.52 %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	100.00 %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	100.00 %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44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2.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　　金	$ 688	8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3,147	201,560
定期存款	40,934	99,374
	$ 334,769	301,78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43,082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74	9,6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1	5,000
合　　計	$ 28,855	14,63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77千元及7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22,853	19,303
應收帳款	228,395	209,33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5,117)	(3,021)
	$ 246,131	**225,61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75	-	-
逾期30天以下	3,109	-	-
逾期31~90天	894	-	-
逾期181~365天	7,420	16.37	1,214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33,898		**1,214**

	107.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888	-	-
逾期30天以下	3,251	-	-
逾期31~90天	11,180	-	-
逾期181~365天	-	19.21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38,319		-

合併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344	0~0.64	249
逾期30天以下	1,934	0~14.18	185
逾期31~90天	683	0~20.97	90
逾期91~180天	787	0~31.35	247
逾期181~365天	333	0~55.46	185
逾期超過365天	209	100.00	209
	$ 113,290		1,165

	107.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7,179	0~0.16	61
逾期30天以下	1,696	0~6.78	70
逾期31~90天	1,608	0~10.40	143
逾期91~180天	273	0~19.21	43
逾期181~365天	159	0~42.54	67
逾期超過365天	461	100.00	461
	$ 91,376		845

合併公司測試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075	0~2.35	463
逾期30天以下	5,571	0~21.95	472
逾期31~90天	10,928	0~34.63	300
逾期91~180天	1,013	0~65.23	129
逾期181~365天	391	36.27~95.19	145
逾期超過365天	1,229	100.00	1,229
	$ 81,207		2,738

	107.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626	0~0.75	116
逾期30天以下	5,407	0~8.13	245
逾期31~90天	4,302	0~29.39	1,089
逾期91~180天	4,323	0~70.42	142
逾期181~365天	1,127	0~97.80	-
逾期超過365天	856	100.00	856
	$ 79,641		2,44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021	1,26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0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4,552	1,2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359)	(477)
外幣換算損益	(97)	(67)
期末餘額	$ 5,117	3,021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5,844	12,148
減：備抵損失	-	-
	$ 15,844	12,14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 107,397	45,396
製 成 品	11,110	9,904
半成品及在製品	4,761	3,718
原　　料	2,736	2,911
	$ 126,004	61,929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148	2,08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以47,344千元(人民幣1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交易價金業已全數支付。

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〇七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833,573千元，稅前淨利將為101,92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 47,344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上海同耀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90
應收帳款	29,504
其他應收帳款	1,103
存　　貨	787
預付款項	1,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9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4
應付帳款	(3,620)
其他應付款	(12,168)
長期遞延收入	(4,017)
	$ 135,872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47,344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4,620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4,86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35,872)
商　　譽(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 952**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上海同耀40%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上海同耀	中國	25.48 %	25.4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海同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81,824	74,635
非流動資產	178,928	102,150
流動負債	(42,730)	(13,409)
非流動負債	(68,798)	(3,796)
淨資產	$ 149,224	159,580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8,022	40,661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171,756	104,104
本期淨利	$ (4,583)	31,840
其他綜合損益	(5,774)	(8,132)
綜合損益總額	$ (10,357)	23,7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淨損)	$ (1,168)	8,1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639)	6,04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127	13,8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3,829)	(2,14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153)	2,2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0)	(2,27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355	11,666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461	91,032	665,387	193,425	-	1,019,305
增　添	-	-	54,076	11,349	5,125	70,550
重 分 類	-	-	3,275	2,953	-	6,228
處　分	-	-	(9,898)	(2,262)	-	(12,1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1)	(12,199)	(4,594)	-	(18,8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1	88,961	700,641	200,871	5,125	1,065,05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069	94,992	390,799	186,618	-	746,478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七))	-	-	264,317	6,467	-	270,784
增　添	-	-	24,136	5,946	-	30,082
處　分	-	-	(2,291)	(4,013)	-	(6,304)
重 分 類	(4,608)	(2,805)	4,255	1,171	-	(1,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5)	(15,829)	(2,764)	-	(19,7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1	91,032	665,387	193,425	-	1,019,3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2,084	478,129	157,440	-	727,588
本期折舊	-	3,530	48,013	10,938	-	62,481
減損損失	-	-	1,232	-	-	1,232
處　分	-	-	(9,823)	(2,119)	-	(11,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90)	(7,444)	(3,903)	-	(12,9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64,024	510,107	162,356	-	766,42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0,649	293,691	145,545	-	529,820
合併取得(詳附註六(七))	-	-	151,400	6,411	-	157,811
本期折舊	-	3,818	38,937	11,115	-	53,870
減損損失	-	-	5,570	430	-	6,000
重 分 類	-	(1,554)	-	-	-	(1,554)
處　分	-	-	(2,291)	(3,771)	-	(6,0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9)	(9,178)	(2,290)	-	(12,29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62,084	478,129	157,440	-	727,58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526	24,937	190,534	38,515	5,125	298,6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526	28,948	187,258	35,985	-	291,71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4,134	34,343	97,108	41,073	-	216,658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已有減損跡象之測試部門機器設備等進行減損評估，前述評估係依據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價。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1,232千元及6,000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664	134,410	3,366	267	140,707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664	134,410	3,366	267	140,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4,072)	-	(5)	(4,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65	130,338	3,366	262	136,5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80	22,341	1,496	147	24,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93)	-	(4)	(6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7	21,748	1,496	143	23,464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88	108,590	1,870	119	113,06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81	13,476	27,157
處　分	(5,723)	(5,646)	(11,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58	7,830	15,788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073	10,671	19,744
重 分 類	4,608	2,805	7,4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681	13,476	27,15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3	9,989	10,802
本期折舊	-	316	316
處分	(813)	(6,233)	(7,0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072	4,07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	8,353	9,166
本期折舊	-	82	82
重 分 類	-	1,554	1,55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3	9,989	10,802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958	3,758	11,7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2,868	3,487	16,355
民國107年1月1日	$ 8,260	2,318	10,57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245千元及29,374千元，其係依照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45%～2.14%及1.44%～2.3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桃園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11,226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借款	$ -	2,236
尚未使用額度	$ 65,000	101,180
利率區間(%)	-	6.09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8.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共20期)償還本金	1.58	$ 5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00
			$ 38,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7.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共20期)償還本金	1.60	$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
			$ 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 21,161
非 流 動	$ 91,06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27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21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6,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22,0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66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五)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25,473
一年至五年	48,897
超過五年	56,008
	$ 130,378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1,162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26)	(7,2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2	1,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94)	(6,11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3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20)	(13,0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2)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759)	1,437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	(14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	(25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5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26)	(7,22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8	4,492
利息收入	11	5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2	1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1	9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5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32	1,10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	106
	$ 61	(332)
營業成本	$ 9	12
管理費用	21	(183)
研究發展費用	31	(161)
	$ 61	(33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91)	(6,741)
本期認列	(742)	1,15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333)**	**(5,591)**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60)	2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5	(2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3)	25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49	(2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上海同耀、晶訊西安、晶訊深圳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4%～21%。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881千元及11,6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663	21,0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86)	(1,476)
	20,477	19,5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31)	5,142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772
	(3,531)	10,914
所得稅費用	$ 16,946	30,49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9	(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66	2,22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75,355	90,97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71	18,19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7)	1,620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772
投資抵減	(3,053)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077)	(69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9,01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69	(4,983)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2,890	(1,713)
前期低(高)估	(1,186)	(1,4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1	1,891
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577	645
其　　他	(339)	2,219
合　　計	$ 16,946	30,492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80	4,630
課稅損失	130,469	102,267
	$ 135,649	106,89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晶復科技：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4,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9,52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8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56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30,8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14,323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 83,310	
晶訊西安：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61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65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62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12,44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9,6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合　計	$ 43,078	
耀登電通：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 4,081	民國一一七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186)	-	(32)	(54,218)
貸記(借記)損益	295	-	(37)	2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	(2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3,891)	-	(92)	(53,983)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27)	(1,120)	(451)	(43,898)
貸記(借記)損益	(11,859)	-	419	(11,44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4,186)	-	(32)	(54,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42	1,102	4,172	12,816
貸記(借記)損益	(923)	-	4,196	3,2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66	172	3,6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619**	**4,568**	**8,540**	**19,727**
民國107年1月1日	$ 6,410	-	4,806	11,216
貸記(借記)損益	1,132	-	(606)	52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02	(28)	1,0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542**	**1,102**	**4,172**	**12,816**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0,696千元及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7,9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6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0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1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2,033**	**40,786**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0	27,873	0.62	24,687
股　　票	0.20	7,964	-	-
合　　計		$ 35,837		24,68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40,696

5.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	-	(1,005)	-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	-	-	1,005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488)	8,759	(2,072)	(25,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16)	-	(1,471)	(14,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218	-	14,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204)	22,977	(3,543)	(25,770)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89)	-	-	(23,0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484	-	9,48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89)	9,484	-	(13,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99)	-	(2,072)	(11,4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5)	-	(7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488)	8,759	(2,072)	(25,801)

(十九)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577	52,3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0,614	40,614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60	-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40,674	40,6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	1.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577	52,3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674	40,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68	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742	40,91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	1.28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18,967	139,144
大　　陸	659,297	544,050
其他國家	41,458	64,822
	$ 919,722	748,016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22,853	19,303	81,597
應收帳款	228,395	209,336	192,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422
減：備抵損失	(5,117)	(3,021)	(1,262)
合　　計	$ 246,131	225,618	272,992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58,371	25,637	22,9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4,162千元及21,98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25千元及3,064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2千元及1,14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06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14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37.69元計算，計配發81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735	1,679
租金收入	547	565
股利收入	477	763
其他收入－其他		
專案收入	16,216	9,048
逾期兩年以上應付款轉列收入	3,536	2,668
其　　他	814	2,68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20,566	14,405
	$ 25,325	17,41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8)	(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03	-
處分投資利益	-	6,903
外幣兌換利益	918	2,2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32)	(6,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2)	(39)
	$ 5,591	3,026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20	28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274	-
	$ 2,994	285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1%及24%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及政府專案收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4,485	24,485	24,485	-	-	-
應付帳款	124,336	124,336	124,336	-	-	-
其他應付款	106,359	106,359	106,359	-	-	-
租賃負債	112,224	119,736	23,007	20,249	38,485	37,9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500	53,952	14,691	14,470	24,791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420,034	428,998	293,008	34,719	63,276	37,995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236	2,236	2,236	-	-	-
應付票據	26,975	26,975	26,975	-	-	-
應付帳款	54,062	54,062	54,062	-	-	-
其他應付款	84,748	84,748	84,748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	19,684	4,264	8,336	7,084	-
存入保證金	135	135	135	-	-	-
	$ 187,156	187,840	172,420	8,336	7,084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335	29.9800	189,923	4,287	30.7150	131,675
人民幣	20,698	4.3050	89,105	987	4.4720	4,414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14	29.9800	102,354	1,123	30.7150	34,485
人 民 幣	7,938	4.3050	34,174	99	4.4720	44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20千元及2,4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18千元及2,274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82	-	43,082	-	43,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8,855	-	-	28,855	28,855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4,76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6,131	-	-	-	-
其他應收款	15,84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566	-	-	-	-
存出保證金	7,311	-	-	-	-
小　計	629,621	-	-	-	-
合　計	$ 701,558	-	43,082	28,855	71,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8,821	-	-	-	-
其他應付款	106,359	-	-	-	-
租賃負債	112,224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420,034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4,637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7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25,618	-	-	-	-
其他應收款	12,148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526	-	-	-	-
存出保證金	9,216	-	-	-	-
小　計	576,291	-	-	-	-
合　計	$ 590,928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23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1,037	-	-	-	-
其他應付款	84,748	-	-	-	-
存入保證金	135	-	-	-	-
合　計	$ 187,156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23.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0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27.4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9.3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197	(20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43	(1,043)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482	(48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82	(68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　　債	$ 612,573	345,763
資本總額	$ 693,725	660,687
負債資本比率	88.30 %	52.33 %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19,000	33,500	-	-	-	52,500
租賃負債	138,043	(22,052)	-	(3,767)	-	112,2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7,043	11,448	-	(3,767)	-	164,724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21,322	(2,322)	-	-	-	19,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322	(2,322)	-	-	-	19,000

合併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50	30,0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84	4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2)	(6,484)
本期支付現金	$ 76,202	24,0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均為125,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均為52,5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 26,547	36,43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24,485	26,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81	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1,916	52,944
		$ 77,482	80,4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07	12,0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917	159,732	236,649	57,169	137,573	194,742
勞健保費用	3,700	815	4,515	3,264	1,070	4,334
退休金費用	2,836	24,106	26,942	3,792	7,521	11,3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82	17,449	22,731	4,291	15,421	19,712
折舊費用	64,093	22,768	86,861	35,331	18,621	53,95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65	1,397	1,862	358	1,586	1,9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0	本公司	炬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20	1	119,402	業務往來	-	NA	-	196,711	262,281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11,933	55,967	54,890	2.50~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119,929	119,9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報為準。

(二)子公司－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註七：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晶優科技	2	131,140	65,000	65,000	15,000	-	9.91 %	262,281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質情形	備註
	結構式存款：								
耀登電通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82	- %	43,082	43,051	
	股票：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5,674	8.20 %	15,674	636,130	
本公司	接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3,181	3.16 %	13,181	800,0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19,402)	(21)%	註一	-	註二	43,710	29%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110,788	84 %	〃	-	〃	(46,868)	(37)%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119,402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2.99 %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10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35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0,788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2.05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68	同一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59 %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41	資金貸與，按月計息，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4.2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成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註三)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	30,119	13,000,000	(26,924)	(26,924)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3,399)	104,400 (USD3,399)	3,398,888	100.00 %	380,578	3,398,888	7,297	4,599	(註四)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1,998)	38,332 (USD1,248)	1,997,980	100.00 %	58,585	1,997,980	4,641	4,641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1,451 (USD 995)	30,561 (USD 995)	995,000	100.00 %	(28,860)	995,000	(10,715)	(10,715)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期末係以美金兌新臺幣之匯率1：29.98列示之。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四)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成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4,950 (USD 2,500)	(二)	74,950 (USD 2,500)	-	-	74,950 (USD 2,500)	9,825	100.00 %	74,950 (USD 2,500)	9,825	299,813	26,6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3,304 (CNY 10,059)	(二)	60,230 (USD 2,009)	-	-	60,230 (USD 2,009)	(4,582)	74.52 %	60,230 (USD 2,009)	(3,415)	70,787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22,485 (USD 750)	(二)	22,485 (USD 750)	-	-	22,485 (USD 750)	5,639	100.00 %	22,485 (USD 750)	5,639	47,088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986 (USD 700)	(二)	20,986 (USD 700)	-	-	20,986 (USD 700)	(10,089)	100.00 %	20,986 (USD 700)	(10,089)	(35,146)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6,746 (USD 225)	(二)	6,746 (USD 225)	-	-	6,746 (USD 225)	(537)	100.00 %	6,746 (USD 225)	(537)	6,08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05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耀登科技	165,129 (USD 5,508)	172,506 (USD 5,754)	393,421 (註一(一))
晶復科技	27,732 (USD 925)	27,732 (USD 925)	80,000 (註一(二))

註一：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80,000千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0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8年度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9,748	310,029	299,945	-	-	919,722
部門間收入	-	7,889	79	-	(7,968)	-
收入合計	$ 309,748	317,918	300,024	-	(7,968)	919,722
折舊與攤銷	$ 22,439	3,991	62,293	-	-	88,72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624)	102,704	(19,524)	(201)	-	75,355

	107年度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8,407	265,422	204,187	-	-	748,016
部門間收入	-	7,571	1,395	-	(8,966)	-
收入合計	$ 278,407	272,993	205,582	-	(8,966)	748,016
折舊與攤銷	$ 15,709	2,062	38,125	-	-	55,89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681)	95,951	(16,257)	14,957	-	90,970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218,967	139,144
大　　陸	659,297	544,050
其他國家	41,458	64,822
合　　計	$ 919,722	748,016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12.31	107.12.31
臺　　灣	$ 182,290	157,257
大　　陸	249,620	172,762
合　　計	$ 431,910	330,019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108年度	
	金　額	%
A 公 司	$ 92,136	10

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922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73774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莉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1　日

裝訂線

附件五、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　　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54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玉斌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二十)。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8,780	37	334,76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3,08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43,541	2	22,85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63,951	15	223,278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9,899	1	15,84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82,773	10	126,004	10
1410	預付款項	26,595	2	28,95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9,622	2	24,4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	-	62	-
	流動資產合計	1,245,184	69	819,334	6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7,059	3	28,85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29,284	18	298,63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2,174	5	113,067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630	-	11,716	1
1780	無形資產	3,928	-	3,6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9,462	1	19,727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	3,47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60	3	8,3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981	1	2,9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2,055	31	486,964	37
1xxx	資產總計	$ 1,817,239	100	1,306,298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622	2	24,485	2
2170	應付帳款	116,087	6	124,336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廿五))	192,230	11	160,86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619	1	13,6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36	1	21,16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	-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141,255	8	59,654	5
	流動負債合計	523,249	29	418,115	3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	-	38,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0,835	3	53,98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73,444	4	91,063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8,432	-	3,9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359	-	6,7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200	7	194,458	15
2xxx	負債總計	659,449	36	612,573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七)及(十八))：				
3110	股　本	466,957	26	406,957	31
3200	資本公積	367,809	21	42,033	3
3300	保留盈餘	296,065	16	228,940	18
3400	其他權益	(15,548)	(1)	(22,227)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115,283	62	655,70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42,507	2	38,022	3
3xxx	權益總計	1,157,790	64	693,725	53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7,239	100	1,306,29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121,773	100	919,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五))	649,345	58	535,954	58
5900	營業毛利	472,428	42	383,768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992	11	109,924	12
6200	管理費用	146,510	13	132,63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59	9	89,22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	4,552	-
	營業費用合計	372,344	33	336,335	37
6900	營業淨利	100,084	9	47,43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八)、(十)、(十四)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3,244	-	3,735	-
7010	其他收入	38,095	4	21,5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93	-	5,591	-
7050	財務成本	(2,593)	-	(2,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39	4	27,922	3
7900	稅前淨利	143,923	13	75,35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2,171	3	16,946	2
8200	本期淨利	111,752	10	58,40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8)	-	(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08	2	14,21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	-	(14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1	2	13,62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45	-	(17,65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2	-	(3,4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03	-	(14,187)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44	2	(5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496	12	57,847	6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988	10	59,57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764	-	(1,168)	-
		$ 111,752	10	58,40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011	12	60,48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5	-	(2,639)	-
		$ 134,496	12	57,847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3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	(23,729)	(17,120)	620,026	40,661	660,6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	(27,873)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	59,577	(1,168)	58,4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	1,502	-	909	(1,471)	(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	1,502	-	60,486	(2,639)	57,847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	3,064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	17,120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	(22,227)	-	655,703	38,022	693,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8	-	(5,95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96)	(40,696)	-	-	-	-	-	(40,696)	-	(40,696)
本期淨利	-	-	-	-	107,988	107,988	-	-	-	-	-	107,988	3,764	111,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	(167)	4,682	17,508	-	22,190	-	22,023	721	22,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21	107,821	4,682	17,508	-	22,190	-	130,011	4,485	134,496
現金增資	55,000	290,507	-	-	-	-	-	-	-	-	-	345,507	-	345,5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18,480	-	-	-	-	-	-	(23,480)	(23,48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789	-	-	-	-	-	-	7,969	7,969	-	24,758	-	24,75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	1,115,283	42,507	1,157,7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玉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923	75,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614	86,861
攤銷費用	1,634	1,8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3	4,552
利息費用	2,593	2,994
利息收入	(3,244)	(3,735)
股利收入	(509)	(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75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	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6,9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	1,2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125	86,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82	(43,082)
應收票據	(20,688)	(3,550)
應收帳款	(44,415)	(21,418)
其他應收款	(3,924)	(3,659)
存貨	(56,769)	(64,075)
預付款項	2,362	(9,002)
其他流動資產	39	(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0,313)	(144,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37	(2,490)
應付帳款	(8,249)	70,274
其他應付款	21,912	36,294
其他流動負債	85,978	33,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3)	(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135	137,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822	(7,581)
調整項目合計	136,947	79,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0,870	154,378
收取之利息	3,113	3,735
收取之股利	509	477
支付之利息	(2,593)	(2,994)
支付之所得稅	(35,594)	(26,3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305	129,2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914)	(76,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	-
取得無形資產	(1,923)	(1,8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939	11,2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805)	3,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84)	(1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95)	(2,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90)	(65,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24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00)	(6,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租賃本金償還	(22,238)	(22,052)
發放現金股利	(40,696)	(27,873)
現金增資	345,5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0,073	(18,6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23	(11,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4,011	32,9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769	301,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8,780	334,7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00%	20.00%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100.00%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4.52%	54.52%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ATL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100.00%	100.00%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2.商　　譽

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進行減損測試時應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均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　　金	$ 651	6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5,879	293,147
定期存款	32,250	40,934
	$ 668,780	**334,769**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指定用途、質押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43,08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63	15,67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13,18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6	-
合　　計	$ 57,059	28,855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協議書，分二階段認購股份，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底前向原股東購買152,800股，投資金額為10,696千元，第二階段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以增資方式認購300,000股，投資金額為22,5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09千元及47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43,541	22,853
應收帳款	247,506	228,395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22,762	-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3,502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935)	-
未實現利息收入－非流動	(25)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5,382)	(5,117)
	$ 310,969	**246,13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251	-	-
逾期30天以下	4,548	-	-
逾期31~90天	557	-	-
逾期91~180天	-	0-1.21	-
逾期181~365天	-	14.47-14.78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48,356		**-**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75	-	-
逾期30天以下	3,109	-	-
逾期31~90天	894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7,420	16.97	1,214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33,898		**1,214**

合併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454	0-0.77	561
逾期30天以下	5,375	0-14.43	298
逾期31~90天	130	0-23.57	31
逾期91~180天	835	0-36.11	-
逾期181~365天	66	0-69.47	40
逾期超過365天	505	100.00	505
	$ 139,365		**1,435**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9,344	0~0.64	249
逾期30天以下	1,934	0~14.18	185
逾期31~90天	683	0~20.97	90
逾期91~180天	787	0~31.35	247
逾期181~365天	333	0~55.46	185
逾期超過365天	209	100.00	209
	$ 113,290		**1,165**

合併公司測試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075	0.84-2.06	973
逾期30天以下	3,321	6.04-19.27	341
逾期31~90天	4,826	16.73-30.44	810
逾期91~180天	828	25.14-57.98	291
逾期181~365天	1,018	54.15-97.82	551
逾期超過365天	981	100.00	981
	$ 86,049		**3,947**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2,075	0~2.35	463
逾期30天以下	5,571	0~21.95	472
逾期31~90天	10,928	0~34.63	300
逾期91~180天	1,013	0~65.23	129
逾期181~365天	391	36.27~95.19	145
逾期超過365天	1,229	100.00	1,229
	$ 81,207		**2,73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117	3,02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3	4,55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359)
外幣換算損益	82	(97)
期末餘額	**$ 5,382**	**5,117**

(五)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19,899	15,844
減：備抵損失	-	-
	$ 19,899	**15,84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存貨	$ 148,553	107,397
製 成 品	16,865	11,11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0,408	4,761
原　　料	6,947	2,736
	$ 182,773	**126,004**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022**	**2,148**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上海同耀	中國	25.48%	25.48%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海同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102,110	81,824
非流動資產	170,213	178,928
流動負債	(34,680)	(42,730)
非流動負債	(70,818)	(68,798)
淨資產	**$ 166,825**	**149,22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2,507**	**38,022**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183,533	171,756
本期淨利	$ 14,767	(4,583)
其他綜合損益	2,834	(5,774)
綜合損益總額	$ 17,601	(10,3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764	(1,16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85	(2,639)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2,882	32,1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87)	(23,82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432)	(2,1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5	(79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4,608	5,355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461	88,961	700,641	200,871	5,125	1,065,059
增　　添	21,983	11,502	42,568	10,858	454	87,365
處　　分	-	-	(31,937)	(4,448)	-	(36,385)
重 分 類	-	-	2,354	2,771	(5,12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7	5,629	1,856	-	8,3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444	101,360	719,255	211,908	454	1,124,42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461	91,032	665,387	193,425	-	1,019,305
增　　添	-	-	54,076	11,349	5,125	70,550
處　　分	-	-	(9,898)	(2,262)	-	(12,160)
重 分 類	-	-	3,275	2,953	-	6,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1)	(12,199)	(4,594)	-	(18,8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1	88,961	700,641	200,871	5,125	1,065,05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4,024	510,107	162,356	-	766,422
本期折舊	-	3,609	47,001	8,298	-	58,908
減損損失	-	-	17	-	-	17
處　　分	-	-	(31,774)	(4,339)	-	(36,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7	3,441	1,725	-	5,90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68,370	528,792	168,040	-	795,13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2,084	478,129	157,440	-	727,588
本期折舊	-	3,530	48,013	10,938	-	62,481
減損損失	-	-	1,232	-	-	1,232
處　　分	-	-	(9,823)	(2,119)	-	(11,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90)	(7,444)	(3,903)	-	(12,9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64,024**	**510,107**	**162,356**	**-**	**766,422**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1,509**	**32,990**	**190,463**	**43,868**	**454**	**329,2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9,526**	**24,937**	**190,534**	**38,515**	**5,125**	**298,63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9,526**	**28,948**	**187,258**	**35,985**	**-**	**291,717**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已有減損跡象之測試部門機器設備等進行減損評估，前述評估係依據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價。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17千元及1,23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65	130,338	3,366	262	136,531
增　　添	-	1,394	-	-	1,394
處　　分	-	-	-	(152)	(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1,795	-	(2)	1,8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08**	**133,527**	**3,366**	**108**	**139,60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64	134,410	3,366	267	140,7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	(4,072)	-	(5)	(4,1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565**	**130,338**	**3,366**	**262**	**136,5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	21,748	1,496	143	23,464
本期折舊	77	21,915	1,496	66	23,554
處　　分	-	-	-	(152)	(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68	-	(2)	5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7**	**44,231**	**2,992**	**55**	**47,43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折舊	80	22,341	1,496	147	24,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93)	-	(4)	(6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7**	**21,748**	**1,496**	**143**	**23,464**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51	89,296	374	53	92,17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88	108,590	1,870	119	113,06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664	134,410	3,366	267	140,707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8	7,830	15,788
處　　分	(4,608)	(2,805)	(7,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50	5,025	8,37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81	13,476	27,157
處　　分	(5,723)	(5,646)	(11,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58	7,830	15,78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72	4,072
本期折舊	-	152	152
處分	-	(1,479)	(1,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745	2,74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3	9,989	10,802
本期折舊	-	316	316
處　　分	(813)	(6,233)	(7,0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072	4,072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350	2,280	5,6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958	3,758	11,716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868	3,487	16,355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0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245
民國108年1月1日			$ 29,37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2.07％及1.45％～2.14％。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完成桃園市八德區大發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7,939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2,00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桃園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11,226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償備戶	$ 39,622	24,485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088	1,081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定存	42,604	-
存出保證金	7,368	7,311
小　　計	51,060	8,392
合　　計	**$ 90,682**	**32,877**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65,853**	**65,000**
利率區間(％)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8.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共20期)償還本金，於109年10月提早全數清償	1.58	$ 5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00
			$ 38,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 19,436**	**21,161**
非 流 動	**$ 73,444**	**91,06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48**	**2,27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217**	**4,21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93**	**127**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6,358	6,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22,238	22,0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596**	**28,669**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51)	(8,1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92	1,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59)**	**(6,79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26)	(7,2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0)	(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504	(759)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69)	(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451)**	**(8,12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32	1,108
利息收入	9	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	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94	1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92**	**1,33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1	61
	$ 51	**61**
營業成本	$ 5	9
管理費用	17	21
研究發展費用	29	31
	$ 51	**6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33)	(5,591)
本期認列	(208)	(74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541)**	**(6,333)**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20%	0.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13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1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69)	28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72	(26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60)	27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65	(2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上海同耀、晶訊西安、晶訊深圳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提撥比率為0%～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48千元及26,8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904	21,66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1	(1,186)
	36,355	20,4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84)	(3,531)
所得稅費用	**$ 32,171**	**16,94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	1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2	3,46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43,923	75,3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785	15,07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293	(127)
投資抵減	(3,484)	(3,053)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94)	(1,0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89)	3,569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2,890
前期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估數	(5,426)	-
前期低(高)估	451	(1,1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1
境外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	5,745	577
其　　他	2,590	(339)
合　　計	$ 32,171	16,94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197	5,180
課稅損失	129,974	130,469
	$ 135,171	135,64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晶復科技：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4,254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9,520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66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6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8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56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0,4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14,53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1,999	民國一一九年度
合　計	**$ 85,164**	
晶訊西安：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44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61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65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1,62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2,44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數	9,6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計數	1,732	民國一一九年度
合　計	**$ 44,81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891)	-	(92)	(53,983)
貸記(借記)損益	3,246	-	(121)	3,12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	2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0,645)**	**-**	**(190)**	**(50,835)**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186)	-	(32)	(54,218)
貸記(借記)損益	295	-	(37)	25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	(2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3,891)**	**-**	**(92)**	**(53,9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算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619	4,568	8,540	19,727
貸記(借記)損益	-	-	1,059	1,05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42)	18	(1,3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619**	**3,226**	**9,617**	**19,462**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42	1,102	4,172	12,816
貸記(借記)損益	(923)	-	4,196	3,2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66	172	3,6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619**	**4,568**	**8,540**	**19,72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696千股及40,69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期初餘額	40,696	39,819
盈餘轉增資	-	796
現金增資	5,500	-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	81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期末餘額	46,196	40,69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46,696**	**40,69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55,000千元，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的股份計825千股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348,507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3,000千元後實收現金增資總股款計345,507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完成變更登記，其中溢價金額為290,50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11,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7,9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6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0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1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9,329	42,0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80	-
合　　計	**$ 367,809**	**42,033**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40,696	0.70	27,873
股　　票	-	-	0.20	7,964
合　　計		$ 40,696		35,83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0	74,71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	-	(1,005)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公司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204)	22,977	-	(3,543)	(25,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82	-	-	721	5,4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508	-	-	17,50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3,480)	-	(23,4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969	-	7,9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522)**	**40,485**	**(15,511)**	**(2,822)**	**(18,37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488)	8,759	-	(2,072)	(25,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16)	-	-	(1,471)	(14,1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218	-	-	14,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204)**	**22,977**	**-**	**(3,543)**	**(25,770)**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11,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年度發行
給 與 日	109.10.5
給與數量	500,000
合約期間(年)	1～2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註：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股份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股份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月1日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500
12月31日數量	**500**

(3)員工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7,96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5,51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09.11.19
給與數量	825(註)
合約期間(年)	0.06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註：由本公司員工認購715股，本公司之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110千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66.35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46.00
預期波動率(%)	31.5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6
無風險利率(%)	0.1483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46.00	825
本期執行數量	(46.00)	(82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16,78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十九)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7,988**	**59,5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41,041	40,614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	60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41,041**	**40,67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3**	**1.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7,988**	**59,5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1,041	40,6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4	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41,159**	**40,74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2**	**1.46**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55,256	218,967
大　　陸	832,871	659,297
其他國家	33,646	41,458
	$ 1,121,773	**919,722**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43,541	22,853	19,303
應收帳款	247,506	228,395	209,336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22,762	-	-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3,502	-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935)	-	-
未實現利息收入－非流動	(25)	-	-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5,382)	(5,117)	(3,021)
合　　計	**$ 310,969**	**246,131**	**225,618**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133,905**	**58,371**	**25,6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9,272千元及19,88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40千元及2,325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6千元及1,162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32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16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00	3,735
其他利息收入	44	-
	$ 3,244	**3,735**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547	547
股利收入	509	477
其他收入－其他		
專案收入	33,826	16,216
逾期兩年以上應付款轉列收入	-	3,536
其　　他	3,213	814
	$ 38,095	**21,59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4)	(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6,903
外幣兌換利益	37	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8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7)	(1,2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4	(812)
	$ 5,093	**5,591**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45	72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848	2,274
	$ 2,593	**2,994**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0%及21%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政府專案收入及其他等，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9,622	39,622	39,622	-	-	-
應付帳款	116,087	116,087	116,087	-	-	-
其他應付款	148,172	148,172	148,172	-	-	-
租賃負債	92,880	98,640	20,939	15,535	33,611	28,555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396,891	**402,651**	**324,950**	**15,535**	**33,611**	**28,555**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4,485	24,485	24,485	-	-	-
應付帳款	124,336	124,336	124,336	-	-	-
其他應付款	106,359	106,359	106,35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500	53,952	14,691	14,470	24,791	-
租賃負債	112,224	119,736	23,007	20,249	38,485	37,995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420,034	**428,998**	**293,008**	**34,719**	**63,276**	**37,99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530	28.4800	100,520	6,335	29.9800	189,923
人民幣	21,036	4.3770	92,073	20,698	4.3050	89,1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03	28.4800	76,987	3,414	29.9800	102,354
人民幣	10,121	4.3770	44,299	7,938	4.3050	34,17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 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711千元及3,4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7千元及918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7,059	-	-	57,059	57,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7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0,969	-	-	-	-
其他應收款	19,8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0,682	-	-	-	-
小　　計	1,090,330	-	-	-	-
合　　計	**$ 1,147,389**	**-**	**-**	**57,059**	**57,059**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55,709	-	-	-	-
其他應付款	148,172	-	-	-	-
租賃負債	92,880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396,891**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82	-	43,082	-	43,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8,855	-	-	28,855	2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76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6,131	-	-	-	-
其他應收款	15,8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32,877	-	-	-	-
小　　計	629,621	-	-	-	-
合　　計	**$ 701,558**	**-**	**43,082**	**28,855**	**71,9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8,821	-	-	-	-
其他應付款	106,359	-	-	-	-
租賃負債	112,224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420,03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可類比交易法係受評公司最近募資價格為依據。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28,8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08
購買	10,6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7,059**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14,63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8,85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69.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5.0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23.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0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337	(3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406	(1,406)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197	(20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43	(1,04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65,85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　　債	$ 659,449	612,573
資本總額	$ 1,157,790	693,725
負債資本比率	56.96%	88.30%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租賃給付之變動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52,500	(52,500)	-	-	-	-
租賃負債	112,224	(22,238)	1,394	1,500	-	92,8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4,724	(74,738)	1,394	1,500	-	92,880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19,000	33,500	-	-	-	52,500
租賃負債	138,043	(22,052)	-	(3,767)	-	112,22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7,043	11,448	-	(3,767)	-	164,724

合併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流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365	70,5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2	6,4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83)	(832)
本期支付現金	**$**	**77,914**	**76,2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0元及125,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0元及52,5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79	26,547
股份基礎給付		15,763	-
合　　計	**$**	**52,542**	**26,54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39,622	24,4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88	1,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0,888	51,916
		$	**91,598**	**77,48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06	4,407

(二)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1,147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營運所需及長期發展策略，擬向非關係人購入八德區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約，土地總價約為243,654千元，並已支付簽約款24,365千元，雙方約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最後點交日。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912	205,125	301,037	76,917	159,732	236,649
勞健保費用	4,031	7,444	11,475	3,700	815	4,515
退休金費用	2,290	4,709	6,999	2,836	24,106	26,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30	15,864	21,694	5,282	17,449	22,731
折舊費用	57,490	25,124	82,614	64,093	22,768	86,86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16	1,318	1,634	465	1,397	1,8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1	耀登電通	晶訊深圳	其他應收款	是	41,582	41,582	15,320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108,412	108,412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76,598	41,582	39,393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108,412	108,412
2	施比雅克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9,697	19,697	-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26,939	26,93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註七：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223,057	95,000	95,000	65,000	-	8.52%	446,113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票：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23,963	8.20%	23,963	636,130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22,400	2.24%	22,400	800,000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800	10,696	3.61%	10,696	152,80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124,398	31%	註一	-	註三	(51,775)	(48)%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07,858	(19)%	註一	-	註二	36,500	29%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107,858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9.61%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00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01%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398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1.09%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775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2.85%
1	耀登電通	晶訊檢測(西安)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94	資金貸與，按月計息，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2.1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19,348	13,000,000	(11,870)	(11,870)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	100.00%	357,682	3,398,888	19,690	16,406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81,844	1,997,980	22,024	21,223	(註三)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1,451 (USD 995)	31,451 (USD 995)	995,000	100.00%	(38,188)	995,000	8,640	(8,640)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四)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1,200 (USD 2,500)	(二)	71,200 (USD 2,500)	-	-	71,200 (USD 2,500)	17,023	100.00%	71,200 (USD 2,500)	17,023	271,031	75,366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4,028 (CNY 10,059)	(二)	44,028 (USD 2,008)	-	-	44,028 (USD 2,008)	14,767	74.52%	44,028 (USD 2,008)	11,004	124,318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2,720 (USD 1,500)	(二)	42,720 (USD 1,500)	-	-	42,720 (USD 1,500)	19,043	100.00%	42,720 (USD 1,500)	19,043	67,347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936 (USD 700)	(二)	19,936 (USD 700)	-	-	19,936 (USD 700)	(1,695)	100.00%	19,936 (USD 700)	(1,695)	(37,469)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6,408 (USD 225)	(二)	6,408 (USD 225)	-	-	6,408 (USD 225)	(6,915)	100.00%	6,408 (USD 225)	(6,915)	(87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8.4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77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78,228 (USD 6,258) (註三)	185,234 (USD 6,504) (註三)	669,170 (註一(一))
晶復科技	26,344 (USD 925)	26,344 (USD 925)	80,000 (註一(二))

註一：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80,000千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8.48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7%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主要分為天線收入、SAR設備收入及測試服務收入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7,106	405,971	328,696	-	-	1,121,773
部門間收入	-	7,308	-	-	(7,308)	-
收入合計	**$ 387,106**	**413,279**	**328,696**	**-**	**(7,308)**	**1,121,773**
折舊與攤銷	**$ 22,073**	**6,654**	**55,519**	**2**	**-**	**84,24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937**	**112,638**	**14,358**	**(12,010)**	**-**	**143,923**

	108年度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9,748	310,029	299,945	-	-	919,722
部門間收入	-	7,889	79	-	(7,968)	-
收入合計	**$ 309,748**	**317,918**	**300,024**	**-**	**(7,968)**	**919,722**
折舊與攤銷	**$ 22,439**	**3,991**	**62,293**	**-**	**-**	**88,72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624)**	**102,704**	**(19,524)**	**(201)**	**-**	**75,355**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臺　　灣	$ 255,256	218,967
大　　陸	832,871	659,297
其他國家	33,646	41,458
合　　計	**$ 1,121,773**	**919,72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臺　　灣	$ 206,863	180,369
大　　陸	231,288	249,359
合　　計	**$ 438,151**	**429,72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公 司	**$ 111,802**	**10**	**92,136**	**1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913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73774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莉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裝訂線

附件六、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　　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9.30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9.30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1,839	30	668,780	37	307,056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46,732	2	43,541	2	32,41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89,994	14	263,951	15	255,14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六))	71,490	3	19,899	1	15,8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8,59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05,611	10	182,773	10	136,636	10
1410	預付款項	26,359	1	26,595	2	26,46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54,124	3	39,622	2	24,2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	-	23	-	11	-
	流動資產合計	1,316,468	63	1,245,184	69	806,376	6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6,639	5	57,059	3	29,63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536,359	26	329,284	18	327,273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67,983	3	92,174	5	96,03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525	-	5,630	-	5,665	-
1780	無形資產	9,516	-	3,928	-	3,4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99	1	19,462	1	19,727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	3,477	-	8,4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9,413	1	51,060	3	49,99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026	1	9,981	1	6,53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8,260	37	572,055	31	546,773	40
1xxx	資產總計	$ 2,094,728	100	1,817,239	100	1,353,149	100

	負債及權益	110.9.30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09.9.30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986	2	39,622	2	24,242	2
2170	應付帳款	142,934	7	116,087	6	116,71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廿六))	158,055	7	192,230	11	168,99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38	-	14,619	1	14,2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0,861	1	19,436	1	20,44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	-	-	-	8,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120,387	6	141,255	8	93,837	7
	流動負債合計	485,761	23	523,249	29	446,512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廿六)及八)	190,000	9	-	-	16,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748	3	50,835	3	53,983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57,792	3	73,444	4	76,028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8,294	-	8,432	-	3,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12	-	3,359	-	3,16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9,476	15	136,200	7	153,257	11
2xxx	負債總計	795,237	38	659,449	36	599,769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3110	股本	467,217	22	466,957	26	406,957	30
3200	資本公積	384,651	19	367,809	21	42,033	3
3300	保留盈餘	412,632	20	296,065	16	288,185	22
3400	其他權益	(12,836)	(1)	(15,548)	(1)	(25,61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251,664	60	1,115,283	62	711,56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47,827	2	42,507	2	41,818	3
3xxx	權益總計	1,299,491	62	1,157,790	64	753,380	5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94,728	100	1,817,239	100	1,353,1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53,608	100	306,674	100	1,048,846	100	841,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03,769	58	161,793	53	629,405	60	481,049	57
5900	營業毛利	149,839	42	144,881	47	419,441	40	360,856	4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八)、(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137	9	33,036	11	90,379	9	86,660	10
6200	管理費用	46,548	13	31,906	10	128,157	12	101,35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057	11	25,034	8	94,077	9	64,48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5	-	(1,316)	-	616	-	632	-
	營業費用合計	117,597	33	88,660	29	313,229	30	253,129	30
6900	營業淨利	32,242	9	56,221	18	106,212	10	107,72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十)、(十四)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28	-	1,649	-	2,411	-	2,261	-
7010	其他收入	18,952	5	8,731	3	27,568	3	21,3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674	28	(1,136)	-	99,037	9	1,740	-
7050	財務成本	(992)	-	(629)	-	(1,908)	-	(2,0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62	33	8,615	3	127,108	12	23,320	2
7900	稅前淨利	149,104	42	64,836	21	233,320	22	131,047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0,700	6	12,299	4	35,980	3	26,999	3
8200	本期淨利	128,404	36	52,537	17	197,340	19	104,04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22	3	2,186	1	17,080	2	77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22	3	2,186	1	17,080	2	7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6)	-	7,952	2	(7,991)	(1)	(4,4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6)	-	7,952	2	(7,991)	(1)	(4,4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76	3	10,138	3	9,089	1	(3,6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80	39	62,675	20	206,429	20	100,351	12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858	36	49,543	16	191,280	18	99,94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546	-	2,994	1	6,060	1	4,107	-
		$ 128,404	36	52,537	17	197,340	19	104,04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165	39	58,954	19	201,109	19	96,55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5	-	3,721	1	5,320	1	3,796	-
		$ 139,680	39	62,675	20	206,429	20	100,351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1.22		4.13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4		1.22		4.10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	(22,227)	655,703	38,022	693,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8	-	(5,95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96)	(40,696)	-	-	-	-	(40,696)	-	(40,696)
本期淨利	-	-	-	-	99,941	99,941	-	-	-	-	99,941	4,107	104,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1)	775	-	(3,386)	(3,386)	(311)	(3,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941	99,941	(4,161)	775	-	(3,386)	96,555	3,796	100,351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6,452	28,767	222,966	288,185	(49,365)	23,752	-	(25,613)	711,562	41,818	753,38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1,115,283	42,507	1,157,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2	-	(10,78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4,713)	(74,713)	-	-	-	-	(74,713)	-	(74,713)
本期淨利	-	-	-	-	191,280	191,280	-	-	-	-	191,280	6,060	197,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51)	17,080	-	9,829	9,829	(740)	9,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280	191,280	(7,251)	17,080	-	9,829	201,109	5,320	206,4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260	16,842	-	-	-	-	-	-	(17,102)	(17,102)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9,985	9,985	9,985	-	9,985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67,217	384,651	47,234	28,767	336,631	412,632	(47,773)	57,565	(22,628)	(12,836)	1,251,664	47,827	1,299,4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320	131,0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362	61,484
攤銷費用	3,535	1,1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6	632
利息費用	1,908	2,041
利息收入	(2,411)	(2,2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85	-
處分子公司利益	(97,09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72)	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01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7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37)	61,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82
應收票據	(4,179)	(9,562)
應收帳款	(54,975)	(40,925)
其他應收款	24,776	101
存貨	(23,684)	(10,632)
預付款項	(10,088)	2,491
其他流動資產	(296)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446)	(15,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10)	(243)
應付帳款	20,989	(7,619)
其他應付款	13,723	(3,863)
其他流動負債	(16,874)	34,1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7)	(3,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81	18,8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465)	3,433
調整項目合計	(78,402)	64,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918	195,577
收取之利息	2,538	2,187
支付之利息	(1,908)	(2,031)
支付之所得稅	(32,941)	(34,7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607	160,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0)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減少之現金)	91,9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431)	(61,9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1	4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
取得無形資產	(19,700)	(1,03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9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421	(41,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6)	(1,1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99)	(2,4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080)	(99,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0,000	(28,500)
租賃本金償還	(15,814)	(16,569)
發放現金股利	(74,713)	(40,6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473	(85,7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41)	(3,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941)	(27,7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780	334,7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1,839	307,0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賣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合併基礎

1.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9.30	109.12.31	109.9.30	說明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 %	100.00 %	100.00 %	註一
本公司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測試、資安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00 %	- %	- %	註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9.30	109.12.31	109.9.30	說明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LUCKY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00 %	20.00 %	20.00 %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100.00 %	
AUDEN BVI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54.52 %	54.52 %	54.52 %	
晶復科技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ATL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	100.00 %	100.00 %	註一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 %	100.00 %	100.00 %	註一
ATL塞席爾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服務	- %	100.00 %	100.00 %	註一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出售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二：本公司為持續強化5G產品及技術競爭優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新增設立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計60,00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00%。

2.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及攤銷。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9.30	109.12.31	109.9.30
現　　金	$ 396	651	6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1,271	635,879	242,687
定期存款	30,172	32,250	63,694
	$ 621,839	**668,780**	**307,056**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指定用途、質押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317	23,963	16,449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22,400	13,18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22	10,696	-
合　　計	**$ 96,639**	**57,059**	**29,630**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協議書，分二階段認購股份，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底前向原股東購買152,800股，投資金額為10,696千元，第二階段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以增資方式認購300,000股，投資金額為22,5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票據	$ 46,732	43,541	32,415
應收帳款	294,840	247,506	239,911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	22,762	22,199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	3,502	8,53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	(935)	(1,230)
未實現利息收入－非流動	-	(25)	(98)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846)	(5,382)	(5,731)
	$ 336,726	**310,969**	**296,00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合併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1,343	-	-
逾期31~90天	1,493	-	-
逾期91~180天	1,404	0-1.12	-
	$ 84,240		**-**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251	-	-
逾期30天以下	4,548	-	-
逾期31~90天	557	-	-
	$ 48,356		**-**

	109.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730	-	-
逾期30天以下	1,861	-	-
逾期31~90天	2,678	-	-
逾期91~180天	195	0-1.24	-
	$ 48,464		**-**

合併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875	0-0.71	339
逾期30天以下	4,922	0-13.30	325
逾期31~90天	3,717	0-21.72	804
逾期91~180天	92	0-33.29	31
逾期181~365天	-	0-66.53	-
逾期超過365天	494	100	494
	$ 149,100		**1,993**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2,454	0-0.77	561
逾期30天以下	5,375	0-14.43	298
逾期31~90天	130	0-23.57	31
逾期91~180天	835	0-36.11	-
逾期181~365天	66	0-69.47	40
逾期超過365天	505	100.00	505
	$ 139,365		**1,435**

	109.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3,257	0-0.79	404
逾期30天以下	3,704	0-14.75	249
逾期31~90天	3,275	0-22.76	-
逾期91~180天	471	0-35.91	166
逾期181~365天	137	0-63.27	87
逾期超過365天	502	100.00	502
	$ 131,346		**1,408**

合併公司測試部門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8,566	0.82	356
逾期30天以下	7,482	5.85	438
逾期31~90天	3,033	15.98	485
逾期91~180天	512	30.92	158
逾期181~365天	1,086	54.75	595
逾期超過365天	821	100.00	821
	$ 61,500		**2,853**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5,075	0.84-2.06	973
逾期30天以下	3,321	6.04-19.27	341
逾期31~90天	4,826	16.73-30.44	810
逾期91~180天	828	25.14-57.98	291
逾期181~365天	1,018	54.15-97.82	551
逾期超過365天	981	100.00	981
	$ 86,049		**3,947**

	109.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6,480	0.87-2.12	1,020
逾期30天以下	7,579	6.22-19.86	798
逾期31~90天	3,766	17.23-31.36	852
逾期91~180天	1,930	25.92-59.63	640
逾期181~365天	172	55.80-96.86	102
逾期超過365天	911	100.00	911
	$ 90,838		**4,32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5,382	5,117
處分子公司	(1,071)	-
認列之減損損失	616	63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	-
外幣換算損益	(76)	(18)
期末餘額	**$ 4,846**	**5,731**

(四)其他應收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應收款	$ 18,669	19,899	15,817
其他應收款－股權出售	33,697	-	-
其他應收款－處分固定資產	19,124	-	-
減：備抵損失	-	-	-
	$ 71,490	**19,899**	**15,81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五)存　　貨

	110.9.30	109.12.31	109.9.30
商品存貨	$ 137,399	148,553	110,537
製 成 品	26,546	16,865	10,355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802	10,408	10,448
原　　料	17,864	6,947	5,296
	$ 205,611	**182,773**	**136,636**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1,592	(396)	(759)	335
存貨報廢損失	125	-	2,578	-
合　　計	**$ 1,717**	**(396)**	**1,819**	**335**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晶復科技包含其間接轉投資ATL塞席爾、晶訊西安及晶訊深圳之100%股權，於同日與非關係人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處分上述公司之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173,097千元(已扣除交易稅)，其處分利益97,090千元已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處分投資利益。該處分利益中包括累計外幣兌換差額損失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收款139,400千元，尚未收款之應收處分價款33,697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晶復科技及其子公司於處分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5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8,0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97
使用權資產		13,210
其　　他		25,385
		199,603
銀行借款		4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32
租賃負債		13,722
其　　他		3,538
		123,692
處分之淨資產	**$**	**75,911**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上海同耀	中國	25.48 %	25.48 %	25.4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上海同耀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9.30	**109.12.31**	**109.9.30**
流動資產	$	105,039	102,110	93,622
非流動資產		178,214	170,213	168,088
流動負債		(31,562)	(34,680)	(30,935)
非流動負債		(63,986)	(70,818)	(66,653)
淨資產	**$**	**187,705**	**166,825**	**164,122**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47,827**	**42,507**	**41,818**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營業收入	$ 43,596	51,495	142,045	138,239
本期淨利	2,142	11,751	23,783	16,119
其他綜合損益	(121)	2,853	(2,904)	(1,221)
綜合損益總額	$ 2,021	14,604	20,879	14,8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546	2,994	6,060	4,10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515	3,721	5,320	3,796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9,921	21,12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6,154)	(1,24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5,569)	(5,4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8)	(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2,640)	14,238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444	101,360	719,255	211,908	454	1,124,421
增　　添	243,997	200	83,678	20,424	4,815	353,114
處分子公司	-	-	(349,990)	(59,457)	(5,269)	(414,716)
處　　分	-	-	(39,837)	(3,637)	-	(43,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90)	(5,804)	(2,057)	-	(8,751)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335,441	100,670	407,302	167,181	-	1,010,59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461	88,961	700,641	200,871	5,125	1,065,059
增　　添	21,983	11,503	31,582	6,047	2,771	73,886
重 分 類	-	-	2,353	-	(2,353)	-
處　　分	-	-	(25,601)	(2,890)	-	(28,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8)	(2,673)	(978)	-	(4,099)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91,444	100,016	706,302	203,050	5,543	1,106,35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8,370	528,792	168,040	-	795,137
本期折舊	-	2,760	36,740	7,455	-	46,955
處分子公司	-	-	(292,632)	(46,587)	-	(339,219)
處　　分	-	-	(18,971)	(3,030)	-	(22,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4)	(4,269)	(1,634)	-	(6,637)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29,935	70,396	249,660	124,244	-	474,235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64,024	510,107	162,356	-	766,422
本期折舊	-	2,688	34,956	6,102	-	43,746
處　　分	-	-	(25,439)	(2,580)	-	(28,0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1)	(1,890)	(836)	-	(3,067)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29,935**	**66,371**	**517,734**	**165,042**	**-**	**779,08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1,509**	**32,990**	**190,463**	**43,868**	**454**	**329,284**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305,506**	**30,274**	**157,642**	**42,937**	**-**	**536,35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526**	**24,937**	**190,534**	**38,515**	**5,125**	**298,637**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61,509**	**33,645**	**188,568**	**38,008**	**5,543**	**327,27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營運所需及長期發展策略，擬向非關係人購入八德區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約，土地總價約為243,654千元，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底前支付土地款243,654千元及相關交易手續費343千元計243,997千元，並完成土地移轉程序。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8	133,527	3,366	108	139,609
增　　添	-	6,635	-	-	6,635
處分子公司	-	(39,768)	-	-	(39,768)
處　　分	-	(2,260)	(3,366)	-	(5,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	(1,841)	-	-	(1,884)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2,565**	**96,293**	**-**	**108**	**98,96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65	130,338	3,366	262	136,531
增　　添	-	1,388	-	-	1,388
處　　分	-	-	-	(152)	(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877)	-	(2)	(901)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2,543**	**130,849**	**3,366**	**108**	**136,86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7	44,231	2,992	55	47,435
本期折舊	58	15,849	374	21	16,302
處分子公司	-	(26,558)	-	-	(26,558)
處　　分	-	(2,260)	(3,366)	-	(5,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567)	-	-	(570)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212**	**30,695**	**-**	**76**	**30,983**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7	21,748	1,496	143	23,464
本期折舊	57	16,383	1,122	59	17,621
處　分	-	-	-	(152)	(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	(2)	(103)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134**	**38,030**	**2,618**	**48**	**40,83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51**	**89,296**	**374**	**53**	**92,174**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2,353**	**65,598**	**-**	**32**	**67,98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88**	**108,590**	**1,870**	**119**	**113,067**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2,409**	**92,819**	**748**	**60**	**96,036**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50**	**5,025**	**8,37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8	7,830	15,788
處　分	(4,608)	(2,805)	(7,413)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3,350**	**5,025**	**8,37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745	2,745
本期折舊	-	105	105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	**2,850**	**2,85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72	4,072
本期折舊	-	117	117
處　分	-	(1,479)	(1,479)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	**2,710**	**2,710**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50**	**2,280**	**5,630**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3,350**	**2,175**	**5,52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8**	**3,758**	**11,716**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3,350**	**2,315**	**5,665**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完成桃園市八德區大發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7,951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2,01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0.9.30	109.12.31	109.9.30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償備戶	$ 35,724	39,622	24,230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定存	18,400	-	-
小　　計	54,124	39,622	24,230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088	1,088	1,081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定存	23,914	42,604	41,563
存出保證金	4,411	7,368	7,346
小　　計	29,413	51,060	49,990
合　　計	**$ 83,537**	**90,682**	**74,220**

合併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本期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10.9.30	109.12.31	109.9.30
銀行借款	**$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06,617**	**165,853**	**177,000**
利率區間(%)	-	-	-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9.30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15	$ 19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合　　計			**$ 19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9.9.30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共20期)償還本金，於109年10月提早全數清償	1.48	$ 2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00
			$ 1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流　　動	$ 10,861	19,436	20,443
非 流 動	$ 57,792	73,444	76,02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1	451	1,159	1,41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24	1,197	2,066	3,09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68	35	201	104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3,426	4,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5,814	16,56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240	21,186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0千元、10千元、6千元及3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上海同耀、晶訊西安、晶訊深圳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提撥比率為0%～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13千元、1,550千元、9,589千元及5,206千元。

(十六)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0,700	12,299	35,980	26,999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另，大陸地區子公司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196	40,6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00	-
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6,296	40,696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6	-
9月30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6	-
9月30日已發行股權期末餘額	**46,722**	**40,69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因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100千股，面額1,000千元，計調整資本公積及員工未賺得酬勞均為4,696千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辦理完竣，註銷調整資本公積1,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126,000股，並經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興建集團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千元，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依相關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發行股票溢價	$ 349,329	349,329	42,0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22	18,480	-
合　　計	**$ 384,651**	**367,809**	**42,033**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內容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0	**74,713**	1.00	**40,696**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22)	40,485	(15,511)	(2,822)	(18,3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51)	-	-	(740)	(7,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080	-	-	17,0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17,102)	-	(17,1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85	-	9,985
處分子公司	-	-	-	-	96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 (47,773)**	**57,565**	**(22,628)**	**(3,562)**	**(16,30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204)	22,977	-	(3,543)	(25,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161)	-	-	(311)	(4,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75	-	-	775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 (49,365)**	**23,752**	**-**	**(3,854)**	**(29,467)**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股份基礎給付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次無償發行126,000股，並經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年度發行
給 與 日	110.8.16
給與數量	126,000

本公司採給予日以收盤價173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酬勞成本為9,985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本公司因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每股盈餘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7,858	49,543	191,280	99,9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6,296	40,696	46,263	40,69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6	1.22	4.13	2.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7,858	49,543	191,280	99,9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6,296	40,696	46,263	40,6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7	24	29	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96	-	35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46,619	40,720	46,644	40,74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4	1.22	4.10	2.45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98,738	70,060	249,386	188,082
大　　陸	249,119	221,443	779,589	621,398
其他國家	5,751	15,171	19,871	32,425
	$ 353,608	**306,674**	**1,048,846**	**841,905**

2.產品別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3.合約餘額

	110.9.30	109.12.31	109.9.30
應收票據	$ 46,732	43,541	32,415
應收帳款	294,840	247,506	239,911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	22,762	22,199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	3,502	8,53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流動	-	(935)	(1,230)
未實現利息收入－非流動	-	(25)	(98)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846)	(5,382)	(5,731)
合　　計	**$ 336,726**	**310,969**	**296,004**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118,946**	**133,905**	**92,0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6,603千元及49,272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39千元、1,091千元、4,716千元及2,321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85千元、436千元、4,716千元及928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64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05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228	1,649	2,411	2,26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63	139	321	417
其他收入－其他				
專案收入	14,341	7,485	20,560	14,603
其　　他	4,548	1,107	6,687	6,340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18,889	8,592	27,247	20,943
	$ 18,952	8,731	27,568	21,36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336	(88)	3,072	(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2,017
處分投資利益	97,090	-	97,090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1	(1,048)	1,340	(4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5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3)	-	(2,465)	(269)
	$ 98,674	**(1,136)**	**99,037**	**1,740**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31	178	749	62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61	451	1,159	1,415
	$ 992	**629**	**1,908**	**2,041**

(廿三)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2%、20%及20%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政府專案收入及其他等，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 35,986	35,986	35,986	-	-	-
應付帳款	142,934	142,934	142,934	-	-	-
其他應付款	109,127	109,127	109,127	-	-	-
租賃負債	68,653	73,030	12,010	10,689	29,679	20,65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214,490	2,185	2,185	31,365	178,755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546,830	**575,697**	**302,372**	**12,874**	**61,044**	**199,407**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39,622	39,622	39,622	-	-	-
應付帳款	116,087	116,087	116,087	-	-	-
其他應付款	148,172	148,172	148,172	-	-	-
租賃負債	92,880	98,640	20,939	15,535	33,611	28,555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396,891	**402,651**	**324,950**	**15,535**	**33,611**	**28,555**
109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 24,242	24,242	24,242	-	-	-
應付帳款	116,717	116,717	116,717	-	-	-
其他應付款	126,111	126,111	126,11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4,000	24,488	8,281	8,163	8,044	-
租賃負債	96,471	102,518	22,002	16,913	33,298	30,305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387,671	**394,206**	**297,483**	**25,076**	**41,342**	**30,30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9.30			109.12.31			109.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612	27.8500	267,699	3,530	28.4800	100,520	5,610	29.1800	163,710
人民幣	15,951	4.3050	68,671	21,036	4.3770	92,073	18,452	4.2700	78,7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57	27.8500	71,215	2,703	28.4800	76,987	2,834	29.1800	82,708
人民幣	15,063	4.3050	64,847	10,121	4.3770	44,299	8,886	4.2700	37,94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07千元及2,9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31千元、(1,048)千元、1,340千元及(491)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96,639	-	-	96,639	96,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1,83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36,726	-	-	-	-
其他應收款	71,4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3,537	-	-	-	-
小　　計	1,113,592	-	-	-	-
合　　計	**$ 1,210,231**	**-**	**-**	**96,639**	**96,639**

	110.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78,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09,127	-	-	-	-
租賃負債	68,653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356,830**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7,059	-	-	57,059	57,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78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0,969	-	-	-	-
其他應收款	19,8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0,682	-	-	-	-
小　　計	1,090,330	-	-	-	-
合　　計	**$ 1,147,389**	**-**	**-**	**57,059**	**57,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55,709	-	-	-	-
其他應付款	148,172	-	-	-	-
租賃負債	92,880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396,891**	**-**	**-**	**-**	**-**

	109.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9,630	-	-	29,630	29,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05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96,004	-	-	-	-
其他應收款	15,817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874	-	-	-	-
存出保證金	7,346	-	-	-	-
小　　計	693,097	-	-	-	-
合　　計	**$ 722,727**	**-**	**-**	**29,630**	**29,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0,959	-	-	-	-
其他應付款	126,111	-	-	-	-
租賃負債	96,471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387,67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可類比交易法係受評公司最近募資價格為依據。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57,0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080
購買	22,500
民國110年9月30日	**$ 96,639**
民國109年1月1日	$ 28,8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5
民國109年9月30日	**$ 29,63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9.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28.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5.0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69.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5.0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9.30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41.6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0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378	(37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371	(1,371)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337	(33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406	(1,406)
109年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178	(18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94	(1,10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	110.9.30
短期借款	$ -	40,000	-	-	(40,000)	-
長期借款	-	190,000	-	-	-	190,000
租賃負債	92,880	(15,814)	6,635	(1,326)	(13,722)	68,6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2,880**	**214,186**	**6,635**	**(1,326)**	**(53,722)**	**258,653**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處分子公司	109.9.30
長期借款	$ 52,500	(28,500)	-	-	-	24,000
租賃負債	112,224	(16,569)	1,388	(572)	-	96,47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4,724**	**(45,069)**	**1,388**	**(572)**	**-**	**120,471**

合併公司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114	73,8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83	8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966)	(12,815)
本期支付現金	**$ 357,431**	**61,9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為237,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為24,0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2.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向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03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為3,031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 7月至9月	109年 7月至9月	110年 1月至9月	109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303	6,312	20,411	24,856
股份基礎給付	5,757	-	9,985	-
合　　計	**$ 11,060**	**6,312**	**30,396**	**24,856**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9.30	109.12.31	109.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35,724	39,622	24,2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088	1,088	1,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7,436	50,888	51,145
		$ 364,248	**91,598**	**76,4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9.30	109.12.31	109.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106**	**2,757**

(二)合併公司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5,383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7月至9月			109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53	56,608	80,961	23,986	45,661	69,647
勞健保費用	882	2,529	3,411	1,006	1,856	2,862
退休金費用	1,058	2,055	3,113	522	1,038	1,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9	6,548	8,137	1,645	7,495	9,140
折舊費用	14,077	6,511	20,588	14,307	6,473	20,78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08	1,108	1,716	83	319	402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1月至9月			109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0,229	164,419	244,648	65,932	132,004	197,936
勞健保費用	3,430	7,419	10,849	2,951	5,597	8,548
退休金費用	3,396	6,199	9,595	1,725	3,513	5,2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60	17,974	23,234	4,113	11,650	15,763
折舊費用	43,397	19,965	63,362	42,977	18,507	61,48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812	2,723	3,535	229	966	1,195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1	耀登電通	晶訊深圳	其他應收款	是	41,268	(註七)	-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92,693	92,693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41,268	(註七)	-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92,693	92,693
2	施比雅克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9,548	-	-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29,174	29,17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註七：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與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定出售晶復科技100%股權之股份購買合約約定，晶復科技之子公司晶訊西安、晶訊深圳來自本公司暨子公司間之債務，應予消除，故耀登電通決議放棄對晶訊西安人民幣9,100千元及晶訊深圳人民幣3,600千元之債權。前開股份買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完成股權交割作業，確定免除晶訊西安及訊深圳前開債務。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250,333	95,000	(註四)	-	-	- %	500,666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四：依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與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簽定出售晶復科技100%股權之股份購買合約，前開股份買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完成股權交割作業，本公司亦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起取消對晶復科技背書保證額度65,000千元，晶復科技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還款完成，本公司即無對晶復科技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票：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23,317	8.20 %	23,317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22,400	2.24 %	22,400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00	50,922	3.61 %	50,92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EUROFINS PRODUCT TESTING LUX HOLDING SARL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法人	非關係人	13,000	19,348	-	-	13,000	173,097	75,911	97,090 (註)	-	-

註：處分損益包含相關累計外幣兌換損失96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八德區中華段土地	110/2/26	243,654	依合約條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已支付完畢	雙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依據三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145,638	22 %	註一	-	註二	(74,025)	(41)%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64,892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6.19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5,638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3.89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310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2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190,300	-	- %	-	969	969	(註五)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	100.00 %	333,742	32,864	36,946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	100,214	11,494	11,635	(註三)
本公司	耀睿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60,000	-	6,000,000	100.00 %	61,284	1,287	1,391	(註四)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31,451 (USD 995)	-	- %	-	(4,609)	(4,609)	(註五)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該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註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處分該被投資公司股權。

註六：已合併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四)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69,625 (USD 2,500)	(二)	69,625 (USD 2,500)	-	-	69,625 (USD 2,500)	19,967	100.00 %	19,967	231,732	75,366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3,344 (CNY 10,059)	(二)	55,923 (USD 2,008)	-	-	55,923 (USD 2,008)	23,783	74.52 %	17,723	139,878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1,775 (USD 1,500)	(二)	41,775 (USD 1,500)	-	-	41,775 (USD 1,500)	6,740	100.00 %	6,740	72,934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495 (USD 700)	(二)	19,495 (USD 700)	-	-	19,495 (USD 700)	(300)	- %	(300)	- (註五)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6,266 (USD 225)	(二)	6,266 (USD 225)	-	-	6,266 (USD 225)	(4,309)	- %	(4,309)	- (註五)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7.85，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050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註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處分該股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74,285 (USD 6,258) (註三)	181,136 (USD 6,504) (註三)	664,045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7.850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7 %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8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7月至9月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527	135,105	85,976	-	-	353,608
部門間收入	-	24	-	-	(24)	-
收入總計	**$ 132,527**	**135,129**	**85,976**	**-**	**(24)**	**353,608**
折舊與攤銷	**$ 3,922**	**4,846**	**13,536**	**-**	**-**	**22,30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916**	**30,867**	**108,062**	**(741)**	**-**	**149,104**

	109年7月至9月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501	98,375	92,798	-	-	306,674
部門間收入	-	640	-	-	(640)	-
收入總計	**$ 115,501**	**99,015**	**92,798**	**-**	**(640)**	**306,674**
折舊與攤銷	**$ 5,774**	**1,571**	**13,837**	**-**	**-**	**21,18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536**	**40,077**	**12,062**	**2,161**	**-**	**64,836**

	110年1月至9月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8,135	430,903	259,808	-	-	1,048,846
部門間收入	-	990	-	-	(990)	-
收入總計	**$ 358,135**	**431,893**	**259,808**	**-**	**(990)**	**1,048,846**
折舊與攤銷	**$ 15,848**	**7,814**	**43,235**	**-**	**-**	**66,89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128**	**89,016**	**121,198**	**978**	**-**	**233,320**

	109年1月至9月					
	天　線	SAR設備	測　試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9,850	329,846	242,209	-	-	841,905
部門間收入	-	7,222	-	-	(7,222)	-
收入總計	**$ 269,850**	**337,068**	**242,209**	**-**	**(7,222)**	**841,905**
折舊與攤銷	**$ 16,347**	**4,741**	**41,591**	**-**	**-**	**62,67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0,275**	**100,339**	**9,603**	**830**	**-**	**131,047**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複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附件七、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　　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莉莉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717	10	38,50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812	-	1,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1,213	10	72,91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47,738	5	38,3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4,516	1	11,5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9,623	1	4,59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2,992	6	34,140	4
1410	預付款項	6,354	1	4,6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	-	9	-
	流動資產合計	339,016	34	206,296	2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855	3	14,63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69,282	49	495,414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2,395	11	80,9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8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1,716	1	16,355	2
1780	無形資產	1,986	-	1,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322	2	11,5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002	-	8,56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244	66	628,876	75
1xxx	資產總計	$ 987,260	100	835,172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123	-
2170	應付帳款	81,211	8	26,18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6,876	5	30,3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54,456	6	47,20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61	-	2,65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84	1	17,91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廿四)及八)	14,000	2	4,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71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及七)	18,877	2	12,103	1
	流動負債合計	231,877	24	140,583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廿四)及八)	38,500	4	15,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3,941	5	54,20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9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115	1	5,2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680	10	74,563	9
2xxx	負債總計	331,557	34	215,146	26
31xx	權　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957	41	408,230	49
3200	資本公積	42,033	4	40,786	5
3300	保留盈餘	228,940	23	211,859	25
3400	其他權益	(22,227)	(2)	(23,729)	(3)
3500	庫藏股票	-	-	(17,120)	(2)
3xxx	權益總計	655,703	66	620,026	74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7,260	100	835,1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68,818	100	426,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31,428	58	211,453	50
5900	營業毛利	237,390	42	215,287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99	4	5,264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5,264	1	1,646	-
5900	營業毛利	222,155	39	211,669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730	8	41,537	10
6200	管理費用	61,941	11	49,42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55	10	42,02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64,140	29	132,990	31
6900	營業淨利	58,015	10	78,67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九)、(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7,997	5	18,0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3	1	1,536	-
7050	財務成本	(592)	-	(1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84)	(3)	(13,9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84	3	5,475	1
7900	稅前淨利	74,999	13	84,154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422	3	31,789	7
	本期淨利	59,577	10	52,36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	-	1,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18	2	(7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6	-	5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5)	-	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2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82)	(3)	(11,621)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66)	(1)	(2,2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16)	(2)	(9,39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	-	(9,0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86	10	43,363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46		1.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	(23,089)	(17,120)	591,86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9,484	9,484	-	9,484
期初重編後餘額	408,230	40,786	21,022	28,767	133,270	183,059	(23,089)	9,484	(13,605)	(17,120)	601,3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36	-	(4,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687)	(24,687)	-	-	-	-	(24,687)
本期淨利	-	-	-	-	52,365	52,365	-	-	-	-	52,3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22	1,122	(9,399)	(725)	(10,124)	-	(9,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87	53,487	(9,399)	(725)	(10,124)	-	43,36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23,729)	(17,120)	620,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5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1,502	-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1,502	-	60,486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17,12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22,227)	-	655,7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999	84,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3	6,994
攤銷費用	1,229	1,2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4	-
利息費用	592	176
利息收入	(506)	(254)
股利收入	(477)	(7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7,684	13,9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利益)	(6,90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499	5,264
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4)	(1,64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851	24,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47	(1,220)
應收帳款	(29,511)	(15,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26)	(23,400)
其他應收款	(2,985)	(9,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33)	614
存貨	(28,852)	(8,059)
預付款項	(1,723)	897
其他流動資產	(42)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725)	(55,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3)	-
應付帳款	55,030	6,9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477	428
其他應付款	15,314	2,7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09	2,372
其他流動負債	6,774	(5,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	(1,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847	5,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22	(50,198)
調整項目合計	58,973	(25,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972	58,954
收取之利息	506	254
收取之股利	477	763
支付之利息	(592)	(177)
支付之所得稅	(26,051)	(9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312	58,8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823)	(28,4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76)	(8,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	(1,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88
取得無形資產	(1,757)	(85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1,2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037)	(48,3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	(22,32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77)
租賃本金償還	(1,688)	-
發放現金股利	(27,873)	(24,6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4	(27,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09	(16,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508	55,0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717	38,5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機器設備及短期承租辦公室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1)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2)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4,39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80%。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4,761
認列豁免：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047)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790
	$ 4,504

	108.1.1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即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4,39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44年
(2)機器設備	2～8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　　金	$ 154	2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536	24,434
定期存款	9,027	13,855
	$ 95,717	38,508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674	9,6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81	5,000
合　　計	$ 28,855	14,637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477千元為763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812	1,659
應收帳款	102,427	72,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38	38,312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214)	-
	$ 149,763	112,88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226	-	-
逾期30天以下	3,109	-	-
逾期31~90天	894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7,420	16.37	1,214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76,649		1,214

	107.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7,147	-	-
逾期30天以下	2,566	-	-
逾期3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	19.21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59,713		-

本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635	-	-
逾期30天以下	628	-	-
逾期31~90天	253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73,516		-

	107.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0,574	-	-
逾期30天以下	660	-	-
逾期31~90天	231	-	-
逾期91~180天	50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51,515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1,214	-
期末餘額	$ 1,214	-

(四)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4,516	11,5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23	4,590
減：備抵損失	-	-
	$ 24,139	16,12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五)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 54,222	27,873
製 成 品	7,904	4,693
半成品及在製品	752	292
原　　料	114	1,282
	$ 62,992	34,140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873	342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469,282	495,414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取得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34.52%之股權，致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由40%增加為74.52%，並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力，上海同耀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83,499	25,366	213,886
增　　添	-	-	26,651	9,824	36,475
重 分 類	-	-	4,621	1,151	5,772
處　　分	-	-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0	35,561	114,771	35,846	255,63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71,627	25,873	202,521
增　添	-	-	11,961	1,731	13,692
處　分	-	-	(2,291)	(2,238)	(4,529)
重 分 類	-	-	2,202	-	2,20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0	35,561	83,499	25,366	213,88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2,142	63,109	17,793	132,979
本期折舊	-	1,028	7,124	2,607	10,759
處　分	-	-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23,170	70,233	19,905	143,24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1,114	61,097	18,693	130,839
本期折舊	-	1,028	4,303	1,338	6,669
處　分	-	-	(2,291)	(2,238)	(4,5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22,142	63,109	17,793	132,97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9,525	12,391	44,538	15,941	112,3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9,525	13,419	20,390	7,573	80,907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525	14,447	10,530	7,180	71,682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919	3,367	108	4,3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919	3,367	108	4,394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84	1,496	28	1,7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4	1,496	28	1,70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35	1,871	80	2,68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81	13,476	27,157
處分	(5,723)	(5,646)	(11,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58	7,830	15,78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681	13,476	27,15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3	9,989	10,802
本期折舊	-	316	316
處分	(813)	(6,233)	(7,0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072	4,07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13	9,664	10,477
本期折舊	-	325	3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13	9,989	10,802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958	3,758	11,71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2,868	3,487	16,355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868	3,812	16,680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20,245千元及29,374千元，其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1.45%～2.14%及1.44%～2.3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桃園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11,226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60,000
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8.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共20期)償還本金	1.58	$ 5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00
			$ 38,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7.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共20期)償還本金	1.60	$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
			$ 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40,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 1,712
非 流 動	$ 99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2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6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6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及五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1,884
一年至五年	2,520
超過五年	357
	$ 4,76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943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68)	(5,7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3	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15)	(5,22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716)	(11,5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	29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780)	1,326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28)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5)	(1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5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68)	(5,71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1	3,925
利息收入	5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1	9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9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6	(4,51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3	49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2	94
	$ 52	**(344)**
管理費用	$ 21	(183)
研發費用	31	(161)
	$ 52	**(34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527)	(6,619)
本期認列	(924)	1,0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451)**	**(5,52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9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15)	22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8	(21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88)	19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92	(1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41千元及2,90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 得 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075	18,8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8)	1,366
	18,817	20,2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95)	5,69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876
	(3,395)	11,574
所得稅費用	**$ 15,422**	**31,78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5**	**(2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66**	**2,2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74,999	84,1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000	16,83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5,876
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242	7,181
租稅獎勵	(3,053)	-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4	(1,131)
前期低(高)估	(258)	1,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1	1,891
其　　他	(134)	(225)
合　　計	$ 15,422	31,78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換算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187)	-	(16)	(54,203)
貸記(借記)損益	296	-	(34)	2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3,891)	-	(50)	(53,941)
民國107年1月1日	$ (42,327)	(1,120)	(39)	(43,486)
貸記(借記)損益	(11,860)	-	23	(11,8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20	-	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4,187)	-	(16)	(54,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算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42	1,102	2,894	11,538
貸記(借記)損益	(923)	-	4,056	3,13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66	185	3,6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619	4,568	7,135	18,322
民國107年1月1日	$ 6,410	-	3,783	10,193
貸記(借記)損益	1,132	-	(869)	26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102	(20)	1,0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542	1,102	2,894	11,53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0,696千股及40,8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7,9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6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0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1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2,033	40,786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70	27,873	0.62	24,687
股　　票	0.20	7,964	-	-
合　　計		$ 35,837		24,68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40,696

5.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	-	(1,005)	-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	-	-	1,005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均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均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488)	8,759	(23,7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16)	-	(12,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218	14,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204)	22,977	(22,2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089)	-	(23,08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9,484	9,48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089)	9,484	(13,6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99)	-	(9,3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25)	(7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488)	8,759	(23,729)

(十七)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577	52,3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0,614	40,614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60	-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40,674	40,6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	1.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577	52,3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674	40,6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68	2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0,742	40,91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6	1.28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0,249	74,372
大　陸	411,104	299,583
其他國家	27,465	52,785
	$ 568,818	426,740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812	1,659	439
應收帳款	102,427	72,916	57,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38	38,312	14,912
減：備抵損失	(1,214)	-	-
合　　計	$ 149,763	112,887	72,594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17,944	11,426	16,43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511千元及16,41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25千元及3,064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62千元及1,14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064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14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37.69元計算，計配發81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06	254
租金收入	547	719
股利收入	477	763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14,520	7,043
專案收入	8,048	9,048
其　　他	3,899	248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26,467	16,339
	$ 27,997	18,07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903	-
外幣兌換利益	655	1,508
什項支出	(295)	-
	$ 7,263	1,536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33	17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9	-
	$ 592	176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0%及61%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8,087	128,087	128,08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17	58,517	58,517	-	-	-
租賃負債	2,706	2,758	1,746	602	41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500	53,952	14,691	14,470	24,791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241,940	243,444	203,171	15,072	25,201	-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23	123	123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580	56,580	56,580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股利)	49,859	49,859	49,85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9,000	19,684	4,264	8,336	7,084	-
存入保證金	135	135	135	-	-	-
	$ 125,697	126,381	110,961	8,336	7,08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435	29.9800	132,974	4,011	30.7150	123,198
人民幣	19,648	4.3050	84,586	1,142	4.4720	5,1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10	29.9800	96,222	1,893	30.7150	58,143
人民幣	7,866	4.3050	33,863	232	4.4720	1,03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99千元及1,6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55千元及1,508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8,855	-	-	28,855	2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9,763	-	-	-	-
其他應收款	24,139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7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1	-	-	-	-
小　計	272,414	-	-	-	-
合　計	$ 301,269	-	-	28,855	2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8,087	-	-	-	-
其他應付款	58,517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239,234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4,637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50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887	-	-	-	-
其他應收款	16,121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1	-	-	-	-
小　　計	170,311	-	-	-	-
合　　計	$ 184,948	-	-	14,637	14,6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6,703	-	-	-	-
其他應付款	49,859	-	-	-	-
存入保證金	135	-	-	-	-
合　　計	$ 125,69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及收益法	・本益比乘數(為23.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25.0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7.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為27.4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為29.3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197	(20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43	(1,043)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482	(48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682	(682)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針對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5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　　債	$ 331,557	215,146
資本總額	$ 655,703	620,026
負債資本比率	50.57 %	34.70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19,000	33,500	-	-	-	52,500
租賃負債	4,394	(1,688)	-	-	-	2,7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394	31,812	-	-	-	55,206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7.12.31
長期借款	$ 21,322	(2,322)	-	-	-	19,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322	(2,322)	-	-	-	19,000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75	13,6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736	2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35)	(5,736)
本期支付現金	$ 41,476	8,2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19,402	83,691
其他子公司	9,728	11,631
	$ 129,130	95,322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天線類型未銷售予一般客戶，故銷售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110,788	73,498
其他子公司	-	870
	$ 110,788	74,368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30～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43,710	31,551
	晶復科技	2,000	5,682
	其他子公司	2,028	1,079
		$ 47,738	38,312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備抵減損。

本公司對子公司施比雅克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而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4千元及26千元，利率皆為2.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皆已收取。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46,868	28,320
	其他子公司	8	2,079
		46,876	30,399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晶復科技	4,061	2,239
	其他子公司	-	413
		4,061	2,652
		$ 50,937	33,051

5.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出租實驗室予子公司晶復科技，租金收入為162千元，依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收取。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此交易。

6.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14,520千元及7,043千元。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6,714	2,286
	晶復科技	2,073	1,543
	其他子公司	836	761
		$ 9,623	4,590

7.檢測費用或樣品費(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檢測費用或樣品費用分別為2,628千元及1,412千元，上述向關係人購入之檢測服務及樣品皆未向一般廠商購買，故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

8.背書保證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均為11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均為52,50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復科技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15,000千元及30,000千元。子公司尚可動用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15,000千元及30,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短期員工福利	$ 24,042	32,3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 1,081	6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1,916	52,944
		$ 52,997	53,6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0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819	83,819	-	74,123	74,123
勞健保費用	-	5,658	5,658	-	5,112	5,112
退休金費用	-	3,193	3,193	-	2,557	2,557
董事酬金	-	2,118	2,118	-	2,013	2,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06	3,406	-	3,025	3,025
折舊費用	-	12,783	12,783	-	6,994	6,994
攤銷費用	-	1,229	1,229	-	1,295	1,29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85人及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0	本公司	維比雅克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20	1	119,402	業務往來	-	NA	-	196,711	262,281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11,933	55,967	54,890	2.50~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119,929	119,92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131,140	65,000	65,000	15,000	-	9.91 %	262,281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結構式存款：							
耀登電通	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82	- %	43,082	
	股票：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15,674	8.20 %	15,674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3,181	3.16 %	13,18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19,402)	(21)%	註一	-	註二	43,710	29%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110,788	84 %	〃	-	〃	(46,868)	(37)%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註二)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註一)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	30,119	(26,924)	(26,924)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04,400 (USD 3,399)	3,398,888	100.00 %	380,578	7,297	4,599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38,332 (USD 1,248)	1,997,980	100.00 %	58,585	4,641	4,641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1,451 (USD 995)	30,561 (USD 995)	995,000	100.00 %	(28,860)	(10,715)	(10,715)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0列示之。

註三：本期認列之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四)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依器產銷業務	74,950 (USD 2,500)	(二)	74,950 (USD 2,500)	-	-	74,950 (USD 2,500)	9,825	100.00 %	9,825	299,813	26,084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3,304 (CNY 10,059)	(二)	60,230 (USD 2,009)	-	-	60,230 (USD 2,009)	(4,582)	74.52 %	(3,415)	70,787	-
宛比雅克	依B之銷售業務	22,485 (USD 750)	(二)	22,485 (USD 750)	-	-	22,485 (USD 750)	5,639	100.00 %	5,639	47,088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20,986 (USD 700)	(二)	20,986 (USD 700)	-	-	20,986 (USD 700)	(10,089)	100.00 %	(10,089)	(35,146)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6,746 (USD 225)	(二)	6,746 (USD 225)	-	-	6,746 (USD 225)	(537)	100.00 %	(537)	6,08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050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耀登科技	165,129 (USD 5,508)	172,506 (USD 5,754)	393,421 (註一(一))
晶復科技	27,732 (USD 925)	27,732 (USD 925)	80,000 (註一(二))

註一：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80,000千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9.980列示之。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80
	週 轉 金	74
	小　計	154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台　幣	33
	美金(USD300,000.00元@29.98)	8,994
	支票存款	9
	活期存款	26,889
	外幣存款：	
	美金(USD962,852.29元@29.98)	28,866
	歐元(EUR315.60元@33.59)	11
	人民幣(CNY7,145,366.46元@4.305)	30,761
	小　計	95,563
		$ **95,71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己公司	營業	$ 812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營業	$ 43,710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028	
小計		47,738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業	33,753	
乙公司	〃	8,412	
丙公司	〃	6,324	
丁公司	〃	8,882	
戊公司	〃	6,54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8,509	
小計		102,427	
減：備抵損失		1,214	
小計		101,213	
		$ 148,951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股數	期初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 股數	期末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130	$ 9,637	-	6,037	-	-	636,130	15,674	無	註一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	8,181	-	-	800,000	13,181	無	註一
		$ 14,637		14,218		-		28,855		

註一：本期增加係本期未實現評價利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原料	$ 1,491	1,510	市價係指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9,329	23,070	
半成品及在製品	1,042	1,261	〃
商品存貨	54,222	79,808	〃
合計	66,084	**105,6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92		
	$ 62,992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修繕維護費		$ 382	
預付專利權		523	
留抵稅額		2,095	
其他預付費用－其他		3,24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10	
		$ 6,354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 55,752	-	1,291 (註一)	-	26,924 (註二)	13,000,000	100.00 %	30,119	2.32	30,119	無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3,398,888	390,828	-	4,599 (註三)	-	14,849 (註四)	3,398,888	100.00 %	380,578	111.96	383,276	無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247,980	48,834	750,000	27,464 (註五)	-	17,713 (註六)	1,997,980	100.00 %	58,585	39.58	79,084	無	
		$ 495,414		33,354		59,486			469,282		492,479		

註一：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145千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46千元。

註二：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26,924千元。

註三：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4,599千元。

註四：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4,849千元。

註五：係本期現金增資22,823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4,641千元。

註六：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2,478千元及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15,235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關務稅費之保證金	$ 1,081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及辦公室押金等	1,921	
		$ 3,002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營　業	$ 46,86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8	
小　計		46,876	
非關係人：			
A 公 司	營　業	77,010	
B 公 司	〃	4,201	
小　計		81,211	
		$ 128,08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營　業	$ 735
應付薪資	〃	4,706
暫估應付費用	〃	6,707
暫估應付薪資	〃	28,185
應付費用	〃	11,05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065
		$ 54,456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17,944	
代 收 款		933	
		$ 18,87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註一	1.80	$ 740	
運輸設備		註二	1.80	1,885	
其他設備		註三	1.80	81	
				2,706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1,712	
				$ 994	

註一：租賃期間為五年。

註二：租賃期間為三年。

註三：租賃期間為五年。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 195,105	
設備收入		341,834	
佣金收入		9,873	
技術服務收入		13,511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495	
		$ 568,81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商品	$ 27,873	
加：本期進貨	237,018	
減：期末盤存	(54,222)	
進銷成本		210,669
期初原料	1,857	
加：本期進料	4,076	
減：期末原料	(1,491)	
本期耗用原料	4,442	
製造費用	1,210	
製造成本	5,652	
加：期初在製及半成品	606	
本期在製及半成品進貨	52	
減：期末在製及半成品	(1,042)	
製成品成本	5,268	
加：期初製成品	5,023	
本期製成品進貨	119,803	
減：期末製成品	(9,329)	
轉列營業費用等	(1,879)	
產銷成本		118,886
跌價損失		1,873
營業成本總計		$ 331,42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0,349	
旅　費		2,320	
樣品費		4,289	
檢驗費		4,22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3,545	
		$ 44,730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0,487	
折　舊		4,736	
勞務費		7,76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8,955	
		$ 61,941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3,431	
保 險 費		2,311	
折舊費用		6,100	
委託研究費		2,961	
實驗材料費		3,10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8,351	
		$ 56,2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922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73774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莉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2 日

裝訂線

附件八、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　　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1269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6,393	29	95,717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483	-	8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84,992	6	101,21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8,271	3	47,73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622	1	14,51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375	-	9,623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1,088	10	62,992	6
1410	預付款項	4,435	-	6,3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51	-
	流動資產合計	712,663	49	339,016	3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059	4	28,85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58,874	32	469,28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2,422	11	112,39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78	-	2,6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630	-	11,716	1
1780	無形資產	1,771	-	1,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7,800	1	18,322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45,859	3	3,0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37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1,430	51	648,244	66
1xxx	資產總計	$ 1,454,093	100	987,260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5,074	4	81,21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1,775	4	46,87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71,984	5	54,45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2	-	4,0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55	-	10,6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廿五)及八)	-	-	14,0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92	-	1,7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七)	101,302	7	18,877	2
	流動負債合計	285,064	20	231,877	2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五)及八)	-	-	38,5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0,748	3	53,94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03	-	99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65	-	6,1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746	3	99,680	10
2xxx	負債總計	338,810	23	331,557	34
31xx	權　益(附註六(十四)、(十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957	32	406,957	41
3200	資本公積	367,809	25	42,033	4
3300	保留盈餘	296,065	21	228,940	23
3400	其他權益	(15,548)	(1)	(22,227)	(2)
3xxx	權益總計	1,115,283	77	655,703	6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4,093	100	987,2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78,833	100	568,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318,583	55	331,428	58
5900	營業毛利	260,250	45	237,390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63)	-	20,499	4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	-	5,264	1
5900	營業毛利	260,613	45	222,155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042	9	44,730	8
6200	管理費用	83,467	14	61,94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21	12	56,25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4)	-	1,214	-
	營業費用合計	204,816	35	164,140	29
6900	營業淨利	55,797	10	58,01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九)、(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7	-	506	-
7010	其他收入	41,344	7	27,49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74	1	7,263	1
7050	財務成本	(595)	-	(5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759	4	(17,6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689	12	16,984	3
7900	稅前淨利	126,486	22	74,99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8,498	3	15,422	3
	本期淨利	107,988	19	59,57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6	-	(9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08	3	14,21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2)	-	1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	-	(18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41	3	13,62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24	1	(16,182)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2	-	(3,46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82	1	(12,7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023	4	9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011	23	60,486	1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3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2		1.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8,230	40,786	25,258	28,767	157,834	211,859	(32,488)	8,759	-	(23,729)	(17,120)	620,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6	-	(5,23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873)	(27,873)	-	-	-	-	-	(27,87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964	-	-	-	(7,964)	(7,964)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9,577	59,577	-	-	-	-	-	59,5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3)	(593)	(12,716)	14,218	-	1,502	-	9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984	58,984	(12,716)	14,218	-	1,502	-	60,486
員工酬勞轉增資	813	2,251	-	-	-	-	-	-	-	-	-	3,064
庫藏股註銷	(10,050)	(1,004)	-	-	(6,066)	(6,066)	-	-	-	-	17,120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957	42,033	30,494	28,767	169,679	228,940	(45,204)	22,977	-	(22,227)	-	655,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8	-	(5,95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696)	(40,696)	-	-	-	-	-	(40,696)
本期淨利	-	-	-	-	107,988	107,988	-	-	-	-	-	10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	(167)	4,682	17,508	-	22,190	-	22,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21	107,821	4,682	17,508	-	22,190	-	130,011
現金增資	55,000	290,507	-	-	-	-	-	-	-	-	-	345,50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18,480	-	-	-	-	-	-	(23,480)	(23,480)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550	-	-	-	-	-	-	7,969	7,969	-	22,5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2,239	-	-	-	-	-	-	-	-	-	2,2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957	367,809	36,452	28,767	230,846	296,065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	1,115,283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486	74,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736	12,783
攤銷費用	1,155	1,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14)	1,214
利息費用	595	592
利息收入	(507)	(506)
股利收入	(509)	(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5,759)	17,6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6,90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63)	20,499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2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462	40,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	847
應收帳款	17,435	(29,5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67	(9,426)
其他應收款	(4,106)	(2,9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8	(5,033)
存貨	(78,096)	(28,852)
預付款項	1,919	(1,723)
其他流動資產	47	(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757)	(76,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23)
應付帳款	(26,137)	55,0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99	16,477
其他應付款	9,937	15,3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9)	1,409
其他流動負債	82,425	6,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94)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851	94,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94	18,122
調整項目合計	23,556	58,9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042	133,972
收取之利息	507	506
收取之股利	44,850	477
支付之利息	(595)	(592)
支付之所得稅	(29,011)	(26,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793	108,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9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12)	(41,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
取得無形資產	(940)	(1,7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939	11,2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857)	(20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17)	(55,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00)	(6,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
租賃本金償還	(1,711)	(1,688)
發放現金股利	(40,696)	(27,873)
現金增資	345,5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600	3,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0,676	57,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17	3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393	95,7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會計主管：溫文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2～8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三到六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現　　金	$ 145	1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6,215	86,536
定期存款	33	9,027
	$ 416,393	**95,717**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指定用途及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及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3,963	15,67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00	13,18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6	-
合　　計	**$ 57,059**	**28,855**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因擴展業務所需，與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投資協議書，分二階段認購股份，第一階段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底前向原股東購買152,800股，投資金額為10,696千元，第二階段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以增資方式認購300,000股，投資金額為22,5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509千元為47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483	812
應收帳款	84,992	102,4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71	47,738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1,214)
	$ 123,746	**149,76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SAR設備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081	-	-
逾期30天以下	2,104	-	-
逾期31~90天	-	-	-
逾期91~180天	-	1.21	-
逾期181~365天	-	14.78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55,185		**-**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226	-	-
逾期30天以下	3,109	-	-
逾期31~90天	894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365天	7,420	16.37	1,214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76,649		**1,214**

本公司天線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922	-	-
逾期30天以下	3,311	-	-
逾期91~180天	835	-	-
逾期181~365天	10	-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68,078		**-**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635	-	-
逾期30天以下	628	-	-
逾期31~90天	253	-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超過365天	-	100.00	-
	$ 73,516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14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14
本期迴轉	(1,214)	-
期末餘額	**$ -**	**1,214**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18,622	14,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75	9,623
減：備抵損失	-	-
	$ 26,997	**24,139**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品存貨	$ 127,936	54,222
製 成 品	10,249	7,904
半成品及在製品	947	752
原　　料	1,956	114
	$ 141,088	**62,99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586**	**1,87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458,874**	**469,282**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114,771	35,846	255,638
增　　添	21,984	11,502	21,998	419	55,903
處　　分	-	-	(29,277)	(1,964)	(31,2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444**	**47,063**	**107,492**	**34,301**	**280,30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9,460	35,561	83,499	25,366	213,886
增　　添	-	-	26,651	9,824	36,475
重 分 類	-	-	4,621	1,151	5,772
處　　分	-	-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9,460**	**35,561**	**114,771**	**35,846**	**255,63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3,170	70,233	19,905	143,243
本期折舊	-	1,220	11,342	3,314	15,876
處　　分	-	-	(29,277)	(1,964)	(31,24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24,390**	**52,298**	**21,255**	**127,87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22,142	63,109	17,793	132,979
本期折舊	-	1,028	7,124	2,607	10,759
處　　分	-	-	-	(495)	(4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9,935**	**23,170**	**70,233**	**19,905**	**143,243**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1,509**	**22,673**	**55,194**	**13,046**	**152,42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9,525**	**12,391**	**44,538**	**15,941**	**112,395**
民國108年1月1日	**$ 39,525**	**13,419**	**20,390**	**7,573**	**80,907**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	**$ 919**	**3,367**	**108**	**4,39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	1,496	28	1,708
本期折舊	184	1,496	28	1,7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8**	**2,992**	**56**	**3,41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184	1,496	28	1,7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84**	**1,496**	**28**	**1,70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1**	**375**	**52**	**9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35**	**1,871**	**80**	**2,68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919**	**3,367**	**108**	**4,394**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8	7,830	15,788
處分	(4,608)	(2,805)	(7,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50**	**5,025**	**8,37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81	13,476	27,157
處分	(5,723)	(5,646)	(11,3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58**	**7,830**	**15,78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072	4,072
本期折舊	-	152	152
處分	-	(1,479)	(1,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745**	**2,745**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13	9,989	10,802
本期折舊	-	316	316
處　　分	(813)	(6,233)	(7,0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072**	**4,072**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350**	**2,280**	**5,6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958**	**3,758**	**11,716**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868**	**3,487**	**16,355**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1,0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0,245**
民國108年1月1日			**$ 29,374**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評價專家之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2.07%及1.45%～2.14%。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完成桃園市八德區大發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7,939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2,00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完成桃園市中山段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出售，合計售價為11,226千元(未稅)，扣除帳面價值後，處分利益計6,903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1,088	1,081
銀行外匯存款專戶定存	42,604	-
存出保證金	2,167	1,921
合　　計	**$ 45,859**	**3,002**

本公司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100,853	50,000
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8.12.31
擔保借款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7.9~112.7.9，每季(共20期)償還本金，於109年10月提早全數清償	1.58	$ 52,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000
			$ 38,500
尚未使用額度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 592	1,712
非 流 動	$ 403	99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	5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55	8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40	12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0	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711	1,68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541**	**1,96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其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及五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95)	(6,7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30	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65)**	**(6,11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0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68)	(5,7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750	(78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7)	(2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95)**	**(6,76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53	491
利息收入	5	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	7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339	8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30**	**65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5	52
	$ 45	**52**
管理費用	$ 16	21
研發費用	29	31
	$ 45	**5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451)	(5,527)
本期認列	356	(92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095)**	**(6,45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20%	0.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9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99)	20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00	(1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5)	22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18	(2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767千元及3,14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 得 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758	19,0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24	(258)
	22,582	18,8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84)	(3,395)
所得稅費用	**$ 18,498**	**15,4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	**1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2)**	**3,46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126,486**	**74,99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297	15,000
國內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45	3,242
投資抵減	(3,484)	(3,053)
前期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4
前期遞延所得稅負債高估數	(5,426)	-
前期低(高)估	1,824	(2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1
其　　他	(360)	(134)
合　　計	**$ 18,496**	**15,42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3,891)	(50)	(53,941)
貸記(借記)損益	3,246	(53)	3,1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0,645)**	**(103)**	**(50,748)**
民國108年1月1日	$ (54,187)	(16)	(54,203)
貸記(借記)損益	296	(34)	262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3,891)**	**(50)**	**(53,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換算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619	4,568	7,135	18,322
貸記(借記)損益	-	-	891	89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42)	(71)	(1,4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6,619**	**3,226**	**7,955**	**17,800**
民國108年1月1日	$ 7,542	1,102	2,894	11,538
貸記(借記)損益	(923)	-	4,056	3,13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3,466	185	3,6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619**	**4,568**	**7,135**	**18,32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6,696千股及40,69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期初餘額	40,696	39,819
盈餘轉增資	-	796
現金增資	5,500	-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	81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期末餘額	46,196	40,69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46,696**	**40,69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55,000千元，以每股46元溢價發行，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的股份計825千股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348,507千元，經扣除發行成本3,000千元後實收現金增資總股款計345,507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完成變更登記，其中溢價金額為290,507千元，帳列資本公積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11,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分配股票股利7,9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6千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06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1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49,329	42,0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480	-
	$ 367,809	**42,033**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40,696	0.70	27,873
股　　票	-	-	0.20	7,964
合　　計		**$ 40,696**		**35,83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60	**74,71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自行回收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列示如下：

單位：千股

收回原因	108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5	-	(1,005)	-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為1,005千股，最高收回股份之總金額為17,120千元，符合規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份1,005千股，並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全數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204)	22,977	-	(22,2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82	-	-	4,6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7,508	-	17,50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3,480)	(23,4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969	7,9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0,522)	40,485	(15,511)	(15,5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2,488)	8,759	(23,7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716)	-	(12,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218	14,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204)**	**22,977**	**(22,227)**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00千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11,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一〇九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50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為股票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9年度發行
給 與 日	109.10.5
給與數量	500,000
合約期間(年)	1～2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註：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25%股份。

B.個人績效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後，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個人績效指標A者，可既得2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B者，可既得1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C者，可既得5%股份；員工個人績效指標D者，可既得0%股份。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9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46.96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41.44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8
無風險利率(%)	0.0622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月1日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500
12月31日數量	**500**

(3)員工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7,969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15,51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六)。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09.11.19
給與數量	825(註)
合約期間(年)	0.06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註：由本公司員工認購715千股，本公司之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110千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 66.35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46.00
預期波動率(%)	31.52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6
無風險利率(%)	0.1483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46.00	825
本期執行數量	(46.00)	(82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成本14,55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提撥予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239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7,988**	**59,5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41,041	40,614
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	-	60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	**41,041**	**40,67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3**	**1.4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7,988**	**59,57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1,041	40,6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34	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41,159**	**40,74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2**	**1.46**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4,143	130,249
大　　陸	405,853	411,104
其他國家	28,837	27,465
	$ 578,833	**568,818**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483	812	1,659
應收帳款	84,992	102,427	72,9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71	47,738	38,312
減：備抵損失	-	(1,214)	-
合　　計	**$ 123,746**	**149,763**	**112,887**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95,235**	**17,944**	**11,4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944千元及10,51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40千元及2,325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6千元及1,162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32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162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89	482
其他利息收入	18	24
	$ 507	**50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547	547
股利收入	509	477
其他收入－其他		
管理收入	9,925	14,520
專案收入	30,190	8,048
其　　他	173	3,899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40,288	26,467
	$ 41,344	**27,49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05	6,903
外幣兌換利益	1,483	655
什項支出	-	(295)
	$ 3,674	**7,263**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60	53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5	59
	$ 595	**592**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7%及50%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主要係應收供應商之回饋金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收入，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06,849	106,849	106,84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066	72,066	72,066	-	-	-
租賃負債	995	1,012	602	218	192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180,040	**180,057**	**179,647**	**218**	**192**	**-**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8,087	128,087	128,08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8,517	58,517	58,517	-	-	-
租賃負債	2,706	2,758	1,746	602	41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52,500	53,952	14,691	14,470	24,791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130	-	-	-
	$ 241,940	**243,444**	**203,171**	**15,072**	**25,201**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08	28.4800	102,768	4,435	29.9800	132,974
人 民 幣	19,409	4.3770	84,954	19,648	4.3050	84,5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70	28.4800	73,195	3,210	29.9800	96,222
人 民 幣	9,905	4.3770	43,355	7,866	4.3050	33,86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1,708千元及2,0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83千元及655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7,059	-	-	57,059	57,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6,3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3,746	-	-	-	-
其他應收款	26,9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859	-	-	-	-
小　　計	612,995	-	-	-	-
合　　計	**$ 670,054**	**-**	**-**	**57,059**	**57,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106,849	-	-	-	-
其他應付款	72,066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179,045**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8,855	-	-	28,855	2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5,71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9,763	-	-	-	-
其他應收款	24,1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2	-	-	-	-
小　　計	272,621	-	-	-	-
合　　計	**$ 301,476**	**-**	**-**	**28,855**	**2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2,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28,087	-	-	-	-
其他應付款	58,517	-	-	-	-
存入保證金	130	-	-	-	-
合　　計	**$ 239,23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非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可類比交易法係受評公司最近募資價格為依據。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將第二等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等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9年1月1日	$ 28,85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508
購買	10,69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57,059**
民國108年1月1日	$ 14,63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1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8,855**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69.0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及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23.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337	(34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406	(1,406)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益比乘數	5%	197	(20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1,043	(1,04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針對子公司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00,85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廿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　　債	$ 338,810	331,557
資本總額	$ 1,115,283	655,703
負債資本比率	30.38%	50.57%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52,500	(52,500)	-	-	-	-
租賃負債	2,706	(1,711)	-	-	-	9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5,206**	**(54,211)**	**-**	**-**	**-**	**995**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19,000	33,500	-	-	-	52,500
租賃負債	4,394	(1,688)	-	-	-	2,7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3,394**	**31,812**	**-**	**-**	**-**	**55,206**

本公司於以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方式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903	36,4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35	5,7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326)	(735)
本期支付現金	**$ 48,312**	**41,4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本公司之子公司
A TEST LAB INTERNATIONAL CORP (ATL塞席爾)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復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西安)有限公司(晶訊西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訊檢測(深圳)有限公司(晶訊深圳)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海同耀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同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玉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107,858	119,402
其他子公司	7,209	9,728
	$ 115,067	**129,130**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設備銷售價格與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天線類型未銷售予一般客戶，故銷售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其收款期間約為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124,398	110,788
其他子公司	129	-
	$ 124,527	**110,788**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為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施比雅克	$ 36,500	43,710
	晶復科技	1,771	2,000
	其他子公司	-	2,028
		$ 38,271	**47,738**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未提列備抵減損。

本公司對子公司施比雅克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因而收取之利息收入為24千元，利率為2.2%，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皆已收取。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51,775	46,868
	其他子公司	-	8
		51,775	46,87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晶復科技	-	4,061
	耀登電通	82	-
		82	4,061
		$ 51,857	**50,937**

5.管理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向子公司收取本公司代墊薪資等費用及收取從事管理事務服務等收入分別為9,925千元及14,520千元。

本公司因為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耀登電通	$ 4,156	6,714
	晶復科技	3,127	2,073
	其他子公司	1,092	836
		$ 8,375	**9,623**

6.檢測費用或樣品費(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業務需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檢測費用或樣品費用分別為15千元及2,628千元，上述向關係人購入之檢測服務及樣品皆未向一般廠商購買，故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

7.背書保證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主要管理人員以保證人名義為本公司借款提供擔保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110,000千元，實際使用額度分別為0元及52,50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晶復科技之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65,000千元及15,000千元。子公司尚可動用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65,000千元及15,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58	24,042
股份基礎給付	15,355	-
合　　計	**$ 48,913**	**24,042**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 1,088	1,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50,888	51,916
		$ 51,976	**52,9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4**	**-**

(二)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11,147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營運所需及長期發展策略，擬向非關係人購入八德區土地，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約，土地總價約為243,654千元，並已支付簽約款24,365千元，雙方約定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最後點交日。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721	127,721	-	83,819	83,819
勞健保費用	-	6,668	6,668	-	5,658	5,658
退休金費用	-	3,812	3,812	-	3,193	3,193
董事酬金	-	2,228	2,228	-	2,118	2,1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689	3,689	-	3,406	3,406
折舊費用	-	17,736	17,736	-	12,783	12,783
攤銷費用	-	1,155	1,155	-	1,229	1,229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90	8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689	1,20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520	1,04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5%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於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一定比率的上限，故與公司經營績 效呈高度關聯性。

董事酬金除參考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彈性調整，即當未來景氣看壞、或公司經營風險提高時，則董事之酬金將隨之調整，此外也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

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可分薪資及獎金，再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薪資係依據工作職掌、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獎金係連結員工個人及部門營運績效等，依公司員工薪資福利管理相關規定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規定辦理及留任優秀人才；員工酬勞則根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於員工酬勞之訂定，乃取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區間的比例，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以上相關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不以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亦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二)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五)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六)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六)
1	耀登電通	晶訊深圳	其他應收款	是	41,582	41,582	15,320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108,412	108,412
1	耀登電通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76,598	41,582	39,393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108,412	108,412
2	施比雅克	晶訊西安	其他應收款	是	19,697	19,697	-	4.15	2	-	營業週轉	-	NA	-	26,939	26,939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孫公司－耀登電通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之淨值之40%。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單一企業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晶復科技	2	223,057	95,000	95,000	65,000	-	8.52%	446,113	Y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票：							
本公司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23,963	8.20%	23,963	
本公司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22,400	2.24%	22,400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800	10,696	3.61%	10,69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124,398	31%	註一	-	註三	(51,775)	(48)%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107,858	(19)%	註一	-	註二	36,500	29%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三：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公司	晶復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0,300	190,300	13,000,000	100.00%	19,348	(11,870)	(11,870)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3,399)	113,861 (USD3,399)	-	100.00%	357,682	19,690	16,406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1,998)	62,117 (USD1,998)	1,997,980	100.00%	81,844	22,024	21,223	(註三)
晶復科技	ATL塞席爾	塞席爾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31,451 (USD995)	31,451 (USD995)	995,000	100.00%	(38,188)	(8,640)	(8,640)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四)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產銷業務	71,200 (USD2,500)	(二)	71,200 (USD2,500)	-	-	71,200 (USD2,500)	17,023	100.00%	17,023	271,031	75,366
上海同耀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4,028 (CNY10,059)	(二)	44,028 (USD2,008)	-	-	44,028 (USD2,008)	14,767	74.52%	11,004	124,318	-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務	42,720 (USD1,500)	(二)	42,720 (USD1,500)	-	-	42,720 (USD1,500)	19,043	100.00%	19,043	67,347	-
晶訊西安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936 (USD700)	(二)	19,936 (USD700)	-	-	19,936 (USD700)	(1,695)	100.00%	(1,695)	(37,469)	-
晶訊深圳	測試通訊產品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6,408 (USD225)	(二)	6,408 (USD225)	-	-	6,408 (USD225)	(6,915)	100.00%	(6,915)	(877)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LUCKY及ATL塞席爾)。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8.4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77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耀登科技	178,228 (USD 6,258) (註三)	185,234 (USD 6,504) (註三)	669,170 (註一(一))
晶復科技	26,344 (USD 925)	26,344 (USD 925)	80,000 (註一(二))

註一：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一)其他企業：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二)中小企業：新臺幣80,000千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28.48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3,621,102	7.75%
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2,601,000	5.57%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 用 金	$ 145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台　幣	33
	支票存款	9
	活期存款	395,702
	外幣存款：	
	美金(USD698,752.28元@28.48)	19,901
	人民幣(CNY137,697.83元@4.377)	603
	小　計	416,248
		$ 416,393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己 公 司	營　業	**$ 48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營業	$ 36,500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71	
小計		38,271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業	28,016	
乙公司	〃	12,209	
丙公司	〃	8,940	
丁公司	〃	4,56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31,258	
小計		84,992	
減：備抵損失		-	
小計		84,992	
		$ 123,26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股數	期初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 股數	期末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6,130	$ 15,674	-	8,289	-	-	636,130	23,963	無	註一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3,181	-	9,219	-	-	800,000	22,400	無	註一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52,800	10,696	-	-	152,800	10,696		
		$ 28,855		**28,204**		**-**		**57,059**		

註一：本期增加係本期未實現評價利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　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料	$ 4,478	4,174	市價係指估計之淨
製 成 品	13,135	18,711	變現價值
半成品及在製品	1,217	2,929	〃
商品存貨	127,936	253,624	〃
合　計	146,766	**279,43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78		
	$ 141,088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會員費		$ 289	
預付貨款		400	
預付專利權		340	
留抵稅額		1,761	
其他預付費用－其他		1,49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51	
		$ 4,435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 30,119	-	2,239 (註一)	-	13,010 (註二)	13,000,000	100.00%	19,348	1.49	19,348	無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3,398,888	380,578	-	21,445 (註三)	-	44,341 (註四)	3,398,888	100.00%	357,682	106.99	363,664	無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7,980	58,585	-	23,259 (註五)	-	-	1,997,980	100.00%	81,844	51.44	102,781	無	
		$ 469,282		**46,943**		**57,351**			**458,874**		**485,793**		

註一：係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子公司員工認股2,239千元。

註二：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11,87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688千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452千元。

註三：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6,406千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5,039千元。

註四：係盈餘分配44,341千元。

註五：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21,223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673千元及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毛利變動363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設備款	尚未驗收之固定資產	**$ 1,037**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營　業	$ 51,775	
非關係人：			
A 公司	營　業	47,019	
B 公司	〃	6,71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1,336	
小　計		55,074	
		$ 106,849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設備款	營　業	$ 8,326
應付薪資	〃	5,485
暫估應付費用	〃	3,924
暫估應付薪資	〃	38,954
應付費用	〃	11,19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4,103
		$ 71,98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95,235	
代 收 款		6,067	
		$ 101,302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註一	1.80	$ 561	
運輸設備		註二	1.80	380	
其他設備		註三	1.80	54	
				995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592	
				$ 403	

註一：租賃期間為五年。

註二：租賃期間為三年。

註三：租賃期間為五年。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 229,948	
設備收入		322,191	
佣金收入		7,325	
技術服務收入		8,347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1,022	
		$ 578,83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商品	$ 54,222	
加：本期進貨	255,400	
減：期末盤存	(127,936)	
進銷成本		181,686
期初原料	1,491	
加：本期進料	4,771	
減：期末原料	(4,478)	
本期耗用原料	1,784	
製造費用	3,077	
製造成本	4,861	
加：期初在製及半成品	1,042	
本期在製及半成品進貨	43	
減：期末在製及半成品	(1,217)	
製成品成本	4,729	
加：期初製成品	9,329	
本期製成品進貨	135,345	
減：期末製成品	(13,135)	
轉列營業費用等	(1,957)	
產銷成本		134,311
跌價損失		2,586
營業成本總計		**$ 318,58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5,222	
樣 品 費		2,244	
檢 驗 費		3,51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3,061	
		$ 54,042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4,144	
折　舊		6,72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22,599	
		$ 83,467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9,527	
折舊費用		8,846	
勞 務 費		7,03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3,109	
		$ 68,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913 號

會員姓名：(1) 呂莉莉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573774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呂莉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裝訂線

附件九、內控聲明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十、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新臺幣 2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耀登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耀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附件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十二、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張玉斌先生為本公司負責人暨耀登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本公司負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事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林福

(代表法人董事川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明堂 葉明堂

(代表法人董事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志全 張志全

(代表法人董事耀鴻投資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蔡育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周俊宏 周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張玉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湯嘉倫 湯嘉倫

江啟名 江啟名

徐靜儀 徐靜儀

董思哲 董思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暨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溫文聖 溫文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人係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稽核主管：陳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登公司）委託，擔任耀登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耀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二　月　八　日

附件十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六次　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耀科投資法人代表張玉斌董事、川方企業法人代表蔡林福董事、耀鴻投資法人代表葉明堂董事、耀鴻投資法人代表張志全董事、周俊宏獨立董事、蔡育菁獨立董事、黃志成獨立董事，共計七人。

請假董事：共計〇人。

缺席董事：共計〇人。

列席人員：溫文聖財會主管、陳美玲稽核主管，共計二人。

肆、主席：張玉斌董事　　紀錄：張皓嬪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興建集團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預計募集新台幣 720,000 仟元。

（二）發行金額：

1.現金增資：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目前暫訂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20,000 仟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每股發行價格其訂價方式謹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計算基礎，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規定及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2.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次發行總額為 4,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 10%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增資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全數投入興建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使用，惟若超過之資金已全數投入興建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後仍有剩餘，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5)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6)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全數投入興建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使用，惟若超過之資金已全數投入興建營運總部及購置研發設備後仍有剩餘，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2)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3)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4)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次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

（四）本次辦理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二。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玖、散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七次 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公司第一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耀科投資法人代表張玉斌董事、川方企業法人代表蔡林福董事、耀鴻投資法人代表葉明堂董事、耀鴻投資法人代表張志全董事、周俊宏獨立董事、蔡育菁獨立董事、黃志成獨立董事，共計七人。

請假董事：共計〇人。

缺席董事：共計〇人。

列席人員：溫文聖財會主管、陳美玲稽核主管，共計二人。

肆、主席：張玉斌董事　　紀錄：張皓嬪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　由：擬調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 160 元，因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資本市場行情波動致影響本公司股價，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每股發行價格及其訂價方式以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計算基礎，故調整申報證期局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區間在 160 元至 240 元，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餘發行條件不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每股發行價格其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董事長依前述規定及價格區間內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有關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議案：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玖、散會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十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二十七、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二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三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三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十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十六、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三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九、I51010 產品設計業。

四十、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四十一、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四十二、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四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四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十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四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十七、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當屆董事應選名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因執行本公司業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玉斌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含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配合營運現狀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發放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行之。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擬具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	配合法令修改及實際營運現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項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3,024,66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66,847)
本期稅後淨利		107,988,19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82,135)
可供分配盈餘	$	220,063,87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74,713,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5,350,816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六、證期局要求揭露補充說明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7435 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74351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請說明本次辦理募集資金用以購買研發設備之預計效益為何?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技術根源為射頻天線領域之研發，近年來通訊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為因應 5G 行動通訊市場先機，故須持續投入研發無線通訊前瞻技術，進行研發、整合、測試各類應用模組，以符合終端客戶需求，5G 通訊技術目前已陸續商轉，惟仍需投入研發設備提升通訊效能、頻譜效率及節能等技術，其中蓄積之研發能量、專利取得之效益、透過研發設備在驗證技術時之校正及研發發想、因自行購買研發設備及時進行場域驗證及調整天線角度之效率(不需再委外測試)較難量化估計，另低軌衛星通訊技術更為全新領域，為下一代通訊世代之關鍵技術，為避免技術落後需提前投入建置相關實驗設備，且本公司已取得相關之研發委任案，故本公司提前布局建置低軌衛星實驗室實有其必要。本次採購相關研發設備主係本公司現有設備不足以應付未來研發計畫所需，整理本次採購研發設備相關研發計畫及具體工作內容如下表：

項目分類	設備名稱	用途	相關研發計畫	具體工作內容
5G 實驗室	天線樣品產線設備	自製送樣用、測試用天線模組	mmWave 封裝天線技術(Antenna-in-Package, AiP)、車用雷達感測器模組開發、工業應用毫米波雷達感測器	測試用、樣品天線製造
	OTA Chamber	無線訊號測試暗室	車用雷達感測器模組開發、工業應用毫米波雷達感測器	1. 24G 毫米波相陣天線開發 2. 77G 毫米波相陣天線開發 3. 低損耗天線罩開發 4. 波束成型技術開發 5. 雷達感測器模組整合 6. 系統整合測試驗證
	網路分析儀	量測無線電頻率、微波元件、系統振幅		
	5G 模擬基地台	測試 5G 訊號接收		
	cSAR	測試電磁波影響		
	陣列天線模擬軟體含硬體	模擬毫米波陣列天線模組功效	AiP 陣列天線應用案	將毫米波陣列天線運用在影像成型並結合雷達陣列進行整合式感應元件與監測演算法開發
低軌衛星實驗室	Ku band 低軌衛星實驗室	低軌衛星接收設備、基地台模擬、實驗設備	低軌衛星研究案	研發可攜式低軌衛星商用接收器，與 6G 行動通訊達成異質網路聚合
量測設備	鯨揚設備	產品電磁波測試、數據校正研究使用	5G 產品測試方案、低軌衛星產品測試方案	研究設計 5G、低軌衛星產品量測方案
	SPEAG 設備	產品電磁波測試、數據校正研究使用		

本公司採購之研發設備依研發計畫主要可區分為三大項目:

(1) 建置 5G 通訊產品研發實驗室：本次採購 5G 通訊相關研發設備主係針對 5G 車用及工業用模組開發、AiP 陣列天線應用開發並建置試產線作為送樣之樣品製作，因天線產品多屬客製品，各式應用模組成本差異甚大，部分研發設備模擬測試可共用，成本效益無法歸屬單一產品，且樣品製作完成須送樣客戶認證，未獲認證前難以有確切訂單數量。綜上，採購研發設備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必要之支出，惟難以量化估計產銷量值提升之效益，本次 5G 通訊產品實驗室預計建置於新營運總部，估計 113 年第四季採購驗收完成啟用，預計本次建置 5G 通訊產品實驗室可提升本公司 5G 應用模組開發能力，預計可具體開發項目為 5G AiP 陣列天線模組(預計 114 年第四季完成)、車用防撞雷達(預計 116 年第四季完成)、工控 IOT 毫米波感測器(預計 115 年第四季完成)等樣品模組，並取得小型化天線陣列模組(預計 114 年第四季完成)、多頻帶雙極化天線陣列相關研發專利(預計 115 年第四季完成)。

(2) 建置低軌衛星通訊實驗室：低軌衛星通訊技術為發展中技術，目前全球量產之終端應用商品尚未普及，相關應用亦在研究發展中，故同樣難以客觀估計產銷量值，目前本公司擬針對小型衛星地面接收站為研發方向，相關設備預計 111 年第二季完成採購驗收，並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預期可於低軌衛星供應鏈佔得先機、累積相關研發經驗、並取得低軌衛星領域具商業價值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等效益。依研發計畫預計 112 年第一季可取得專利目標如下：巨型主動陣列天線結構、極寬頻圓形極化天線架構、衛星發射裝置及其天線陣列、衛星接收裝置及其天線陣列、戶外防水衛星天線罩結構等相關專利。

(3) 購置 SAR 量測設備：SAR 量測設備主係用於測試電磁波對人體影響，因通訊技術不斷創新，國際認證法規亦隨之更動，相關通訊產品上市銷售皆須符合法令規範，本公司擬採購相關電磁波量測設備，研究及設計各式通訊產品包含低軌衛星產品之量測方案，此量測設備非做生產之用，主係檢測通訊產品電磁波對人體影響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惟新應用商品及低軌衛星規格尚未確定，故尚無法估計檢測方案相關收益，相關產品預計自 111 第二季起分批採購，預計能提升本公司檢測技術量能及相關電磁波量測設備校驗能力，並以檢測所得數據進行相關通訊產品改良，與 5G 及低軌衛星產品研發設計達到相輔相成之綜效。預計開發測試項目為 5G 之 SAR 相關測試(預計 111 年第三季完成)、5G NR FR2 毫米波測試(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成)。

本公司本次籌資採購研發設備，可提升本公司研發量能，持續累積通訊領域研發經驗，相關研發成果預期可符合業界客戶需求、加強產品解決方案，同時取得具商業價值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進而提升企業整體獲利效益應屬合理。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本次採購研發設備主係建置 5G 實驗室、低軌衛型實驗室及相關量測設備，針對 5G 毫米波應用、低軌衛星通訊系統及 5G、低軌道衛星測試方案等方向進行研發。該公司所屬產業係屬技術密集之產業，需投入大量研發設備及人力研究發展通訊應用模組，並反覆測試其訊號接收穩定度、速度、傳輸量能及電磁波影響。如低軌衛星為尚未商轉之新世代通訊技術，為避免技術落後亦需於前期投入相關設備研發，建置相關實驗室及相關量測設備，有助於提升公司研發量能，惟在研發過程中產生之專利、透過研發設備在驗證技術時之校正及研發發想、因自行購買研發設備及時進行場域驗證及調整天線角度之效率(不需再委外測試)等效益，無法客觀量化估計，另該公司因取得研發委任案需購置 Ku band 低軌衛星實驗室，經取得該公司相關研發計畫，係與策略聯盟夥伴合作開發，預期可提升自主研發實驗能力，累積研發經驗加速研發進度，進一步減少委外測試成本，並加強產品解決方案，同時取得具商業價值 SEPs，進而提升企業整體獲利效益應屬合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玉斌